



#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Tianyi Frui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 國際發售



**evolution**  
WATTERSON SECURITIES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國際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Tianyi Frui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根據最終價格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00756

國際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國際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國際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二))釐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超過0.73港元，目前預期亦不低於0.63港元。國際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所列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國際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則即使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於其後撤回申請。倘本公司與國際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國際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其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了解該等國家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該等國家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同時亦須考慮該等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附錄五—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兩節。

根據包銷協議有關發售股份的不可抗力條文，國際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日期(目前預期該首次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純粹按其意見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

假如下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附註1)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發表公佈,有關公佈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日期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附註3) .....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進行互聯網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支付白表eIPO申請費用的截止時間 .....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星期一)或前後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倘適用,則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

(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結果公佈、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寄發股票及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附註5、6及7) .....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

## 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國際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國際發售的架構」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透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取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進行申請程序(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3. 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無論如何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
5.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只有在(i)國際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之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6.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會發出退款支票，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或(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7.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如適用)。有關股票將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選擇親自領取的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

---

## 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

---

帶同蓋上公司印鑑(具公司名稱)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國際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國際發售的架構」一節。

---

## 目 錄

---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國際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國際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 .....	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1
風險因素.....	2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3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國際發售的資料 .....	36
董事及參與國際發售的各方 .....	43
公司資料.....	45
行業概覽.....	47
歷史與發展.....	57
業務歷史.....	57
公司歷史.....	58
業務.....	66
概覽.....	66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	69
本集團的策略 .....	72
產品.....	74
生產.....	76
銷售及營銷.....	94
採購及供應商 .....	96
產品運輸.....	98
存貨控制.....	98
質量控制及研發 .....	99

---

## 目 錄

---

	頁次
獎項及嘉許.....	103
競爭.....	104
環境保護.....	105
遵守與衛生標準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106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106
保險.....	106
知識產權.....	106
法律訴訟.....	10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07
<b>關連交易.....</b>	<b>109</b>
<b>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b>	<b>110</b>
<b>主要股東.....</b>	<b>118</b>
<b>股本.....</b>	<b>121</b>
<b>財務資料.....</b>	<b>123</b>
<b>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b>	<b>159</b>
<b>包銷.....</b>	<b>161</b>
<b>國際發售的架構.....</b>	<b>167</b>
<b>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b>174</b>
<b>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b>	<b>185</b>
<b>附錄</b>	
<b>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b>	<b>I-1</b>
<b>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b>	<b>II-1</b>
<b>附錄三 — 利潤預測.....</b>	<b>III-1</b>
<b>附錄四 — 物業估值.....</b>	<b>IV-1</b>
<b>附錄五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b>	<b>V-1</b>
<b>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b>	<b>VI-1</b>
<b>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b>	<b>VII-1</b>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根據中國飲料工業協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頒發的證書，以產量計，本集團乃中國冷凍濃縮橙汁行業的領先本地生產商之一。美國農業部國外農業服務局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全球農業信息網絡報告上預測，中國國內於二零零七年生產約20,000噸冷凍濃縮橙汁，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則生產約7,222噸冷凍濃縮橙汁。自一九九三年起，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即橙漿)。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本集團亦開始從事鮮橙批發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為在橙榨季以外期間全面使用生產廠房的產能，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分銷濃縮草莓汁及濃縮餘柑汁。自二零零六年起，為使產品更多元化，本集團亦開始著手生產及分銷龍眼乾。然而，於往績記錄期，以收益及銷量計算，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及鮮橙一直穩佔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首位。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就其業務活動及營運取得一切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冷凍濃縮橙汁及						
相關產品	44,398	47.0	70,725	40.3	124,337	46.8
鮮橙	43,793	46.3	94,818	54.0	127,128	47.9
其他(附註)	6,289	6.7	9,900	5.7	14,130	5.3
合計	<u>94,480</u>	<u>100.0</u>	<u>175,443</u>	<u>100.0</u>	<u>265,595</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銷售濃縮草莓汁、濃縮餘柑汁及龍眼乾所產生的營業額。

本集團的產品全部於中國國內市場出售。

本集團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大部分客戶為食品及飲料製造商。就銷售鮮橙而言，本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為鮮果批發商及鮮果分銷商。就銷售其他產品(包括濃縮草

## 概 要

莓汁、濃縮餘柑汁及加工龍眼乾)而言，本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為食品及飲料製造商以及加工龍眼乾批發商及分銷商。

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策略性地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及三明，毗鄰本集團的租賃橙園及橙供應商，故可降低本集團的運輸成本，並提高物流效率。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位於泉州及三明的生產廠房擁有產量分別約每榨季4,738公噸及2,484公噸冷凍濃縮橙汁。有關本集團產能及產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一段。

本集團租用三明生產廠房，並擁有泉州生產廠房。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取得泉州生產廠房物業權益所需要的土地業權文件。

本集團經營23個租賃橙園。下表載列本集團橙園的地理位置及其他詳情。

地點	開始租賃日期	租賃屆滿日期	概約面積 (畝)	每農場的		林權證 持有人數目
				橙樹 概約數目	每年租金 (人民幣)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中村鄉南坑村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0	88,800	429,200	12
福建省三明市沙縣 富口鎮柳坑村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0	83,400	403,100	16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 陳大鎮碧溪村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	121,000	585,800	19
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 洪田鎮小礫村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	72,000	348,000	15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莘口鎮西際村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	105,000	510,400	18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岩前鎮歐坑村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	99,000	478,500	17
福建省南平市順昌縣 洋口鎮石溪村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3	96,100	480,900	20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區 峽陽鎮大埂村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6	85,500	427,800	18

## 概 要

地點	開始租賃 日期	租賃屆滿 日期	概約面積 (畝)	每農場的 橙樹 概約數目	每年租金 (人民幣)	林權證 持有人數目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中村鄉米洋村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6	98,100	490,800	13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 陳大鎮漁溪村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	108,700	543,600	18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中村鄉頂太村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1	87,000	435,300	15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中村鄉吉峰村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	61,800	309,300	9
福建省三明市徐碧鄉 廖源村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3	61,900	309,900	12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中村鄉中村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	64,000	325,740	10
福建省南平市太平鎮 南溪村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6	90,000	456,280	16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中村鄉坑源村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3	78,700	400,465	16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中村鄉杜水村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	56,600	287,920	11
福建省南平市順昌縣 洋口鎮道吳村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	88,000	449,875	14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 陳大鎮棕南村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	54,240	275,720	10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 陳大鎮台溪村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	62,520	317,810	13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 陳大鎮陳墩村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	64,500	327,875	11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 陳大鎮長溪村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3	57,780	293,715	12

## 概 要

地點	開始租賃日期	租賃屆滿日期	概約面積 (畝)	每農場的 橙樹 概約數目	每年租金 (人民幣)	林權證 持有人數目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 陳大鎮砂蕉村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	61,560	312,930	12
合計：			<u>30,79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租賃的橙園所生產的橙總量分別約為59,952噸、98,483噸及98,033噸。

除依賴本集團租賃的橙園供應橙外，本集團亦向福建省的其他橙農採購橙以生產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向肥料及殺蟲劑供應商採購用於其租賃橙園的肥料及殺蟲劑。

###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迄今取得的成就及未來的增長潛力，都是多項優勢相互結合的成果，此等優勢包括：

- 客戶群根基穩固，客戶信譽良好
- 作為幅員廣大、增長迅速的中國果汁市場的領先冷凍濃縮橙汁生產商之一
- 已建立完善的原材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網絡
- 擁有垂直綜合加工平台
- 實現自動化生產工藝，大型製造與品質控制系統行之有效
- 管理層經驗豐富，致力推動增長與盈利，屢創輝煌成績

### 本集團的策略

本集團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為目標，所實施的業務增長策略以下列各項為主：

- 繼續專注發展國內快速增長的濃縮果汁市場，同時併合及進一步擴大集團的市場份額；
- 於戰略性地點設立全新生產設施，同時進一步鞏固原材料的供應基礎，以擴大產能；及
- 拓展本集團產品的種類及客戶群。

### 風險因素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業務受若干風險因素所規限，其概要如下：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十分依賴向其少數客戶的銷售
- 自然災害
- 種植基地及加工設施集中於福建省
- 依賴兩大主要產品
- 依賴橙作為主要的基本原材料
- 租賃橙園
- 有關農戶及相關村民委員會違反橙園租賃的風險
- 本集團使用若干業權欠妥的物業
- 與提供種植支援工人的關係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員工
- 未能重續及取得產品的相關認證
- 未能符合本集團最大客戶所制定的營運及牌照規定
- 倘本集團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及安裝工程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工，或未能以原本預計的成本水平完成，本集團未必能落實未來擴充計劃
- 本集團在其他省份擴充橙園及生產廠房的計劃未必成功或未能實現
- 商標保障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未必能就二零零八年全年財務業績給予任何指標，也不應理解為二零零八年全年財務業績的指引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
  -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
  - 鮮橙

- 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規
- 遵守食品衛生法律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變更本集團或其客戶所經營行業的法規及政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中國的經濟放緩，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的情況如未能受控，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律體制未獲全面發展，存在內在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 向本集團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對彼等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可能會有困難
- 中國政府管制貨幣轉換及匯率的未來變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加劇進口競爭、影響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或阻礙本集團進口設備的能力

### 與國際發售有關的風險

- 由於本集團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故國際發售後亦未必能發展出一個活躍買賣市場
- 本集團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在國際發售後可能會波動
- 本集團的現有股東倘有意出售股份，則或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 概不保證將於未來宣派股息
- 本集團於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倘需要時未能籌得資金，則或會阻礙本集團成功執行其增長策略
-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均取自政府官方，本集團不能假設或保證其屬可靠

## 概 要

### 交易記錄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此摘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4,480	175,443	265,595
銷售成本	(76,038)	(142,078)	(202,480)
<b>毛利</b>	<b>18,442</b>	<b>33,365</b>	<b>63,115</b>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32,563	60,536	44,001
其他收入	858	1,007	757
分銷成本	(1,579)	(2,048)	(5,085)
行政開支	(3,387)	(6,430)	(5,417)
其他開支	(2)	(51)	(118)
<b>營運所得利潤</b>	<b>46,895</b>	<b>86,379</b>	<b>97,253</b>
融資收入	10	32	222
融資開支	(786)	(914)	(1,727)
<b>淨融資成本</b>	<b>(776)</b>	<b>(882)</b>	<b>(1,505)</b>
<b>除稅前利潤</b>	<b>46,119</b>	<b>85,497</b>	<b>95,748</b>
所得稅	(12,661)	(23,717)	(25,899)
<b>年度利潤</b>	<b>33,458</b>	<b>61,780</b>	<b>69,849</b>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112	55,602	62,818
少數股東權益	3,346	6,178	7,031
<b>年度利潤</b>	<b>33,458</b>	<b>61,780</b>	<b>69,849</b>
<b>每股盈利(人民幣分)</b>			
— 基本	<b>4.46</b>	<b>8.24</b>	<b>9.31</b>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應佔利潤及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的675,000,000股股份(包括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9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全部100,000,000股股份，但不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向辛克先生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發行的1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58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全部650,000,000股股份，但不包括將通過Key Wise向辛克先生發行的65,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該等股份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已發行。

## 概 要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84	19,003	27,459
土地使用權	2,661	2,591	2,521
租金預付款項	27,529	18,328	9,357
	<u>39,274</u>	<u>39,922</u>	<u>39,33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994	59,207	33,060
生物資產	5,439	5,777	5,799
租金預付款項	9,201	9,201	8,9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54	43,727	122,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	16,451	67,783
	<u>63,778</u>	<u>134,363</u>	<u>238,126</u>
<b>資產總值</b>	<u>103,052</u>	<u>174,285</u>	<u>277,463</u>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貸	11,716	14,975	1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39	7,881	5,627
應付所得稅	6,166	12,125	15,137
	<u>27,321</u>	<u>34,981</u>	<u>37,76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6,457</u>	<u>99,382</u>	<u>200,36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5,731</u>	<u>139,304</u>	<u>239,699</u>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貸	719	—	35,000
遞延稅項負債	4,401	6,913	2,459
	<u>5,120</u>	<u>6,913</u>	<u>37,459</u>
<b>負債總額</b>	<u>32,441</u>	<u>41,894</u>	<u>75,223</u>
<b>資產淨值</b>	<u>70,611</u>	<u>132,391</u>	<u>202,24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000	18,000	730
儲備	45,550	101,152	181,2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3,550	119,152	181,970
少數股東權益	7,061	13,239	20,270
<b>權益總額</b>	<u>70,611</u>	<u>132,391</u>	<u>202,240</u>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63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73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1).....	630,000,000港元	730,000,000港元
歷史市盈率(附註2).....	.6.2倍	7.2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人民幣0.32元	人民幣0.34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按緊隨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歷史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歷史盈利人民幣0.09元，以及按各自的發售價0.63港元及0.73港元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於調整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並按緊隨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分別以發售價每股股份0.63港元及0.73港元為基準)而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股息政策

董事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可供分派利潤金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如有)。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息分派須獲股東批准。

鑑於以上因素，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後定期派發股息。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後年度各年，以本集團的可供分派利潤總額約15%，作為股息派發予股東。請參閱「風險因素—概不保證將於未來宣派股息」。

### 利潤預測

董事預測，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與假設，以及假設沒有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21,500,000元。在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的過程中，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允價值收益為零，因為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租賃橙園的橙，要待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才會成熟，而未收割橙於六月三十日一般亦不會有市值，實難以可靠地計量其數量與質量。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予以審核。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集團就國際發售而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估計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41,00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一 約103,00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73.1%）用作收購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購買及安裝生產及加工設備。本集團未物色任何指定土地使用權，以應用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興建新廠房，本集團目前計劃使用(i)約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收購土地使用權；(ii)約38,000,000港元將用作興建生產廠房的資本開支，該生產廠房的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前後開始，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前完成；及(iii)約5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兩套生產設施。完成後，本集團預期生產廠房的年產能將達9,000噸濃縮果汁。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倘本集團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及安裝工程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工，或未能以原本預計的成本水平完成，本集團未必能落實未來擴充計劃」及「本集團在其他省份擴充橙園及生產廠房的計劃未必成功或未能實現」所述的風險因素；
- 一 約23,00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6.3%）用作擴充本集團經營的橙園總面積約10,000畝（相等於約6,666,667平方米）。本集團未物色任何指定橙園，以應用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目前計劃物色位於中國重慶及湖南省的適合土地，並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租賃約10,000畝的橙園；

---

## 概 要

---

- 約4,00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8%)用作加強本集團的營銷活動，以及拓展及提升本集團銷售網絡的覆蓋率。尤其是，本集團目前計劃使用(i)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參與營銷活動，如展覽、行業會議及用不同的營銷媒介進行推廣；(ii)約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的三個一級城市設立銷售代理辦事處；及(iii)約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招募新銷售及營銷員工；
- 約4,00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8%)用作改良橙種植技術及進一步開發生產濃縮果汁產品的專門技術。尤其是，本集團目前計劃使用(i)約2,000,000港元於大約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與其他研究所合作興建一所柑橘技術中心，以開發柑橘生產技術；(ii)約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興建一所果蔬汁加工技術中心，以研發蔬果加工技術；及(iii)約500,000港元於大約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招募研發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機構簽訂任何協議以執行上述項目；及
- 約7,00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策略」一段所披露本集團與開縣金湖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非約束諒解備忘錄外，本集團仍未物色任何具體土地收購事項或橙園租賃機遇。在挑選橙園的位置時，本集團將採納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橙園選址」一段所載的條件。在挑選生產廠房的位置時，本集團將考慮該地點是否：(i)毗鄰其他橙園以確保原材料供應充足；(ii)環境無污染；(iii)具備完善交通網絡及配套支援設施；及(iv)價廉土地供應充足。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2,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關於計劃資本開支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計劃資本開支」一節。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65,000,000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9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應用於以上用途。

---

## 釋 義

---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所指，則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部分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eer Sky」	指	Cheer Sk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辛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另有說明外)，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可口可樂」	指	可口可樂(中國)飲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Key Wise及洪先生。
「契諾方」或 「彌償人」	指	Key Wise、洪先生、Cheer Sky、辛先生或任何其中一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益華証券」、 「國際協調人」或 「保薦人」	指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公司，獲批准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証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國際發售的獨家國際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兼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First Trading」	指	First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金興先生全資擁有。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First Trading及葉金興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First Trading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Sunshine Vocal、洪先生、First Trading及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指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則為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目前經營的業務(視乎情況而定)。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
「香港邦天」	指	邦天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發售價的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發售價的0.005%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國際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契諾方、國際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a)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惠安洛陽」	指	惠安縣洛陽經濟開發公司，一家中國國有機構，並為獨立第三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悉、所信及所知，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初步配售以換取現金的225,0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國際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

---

## 釋 義

---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際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國際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等各方預期於定價日或之前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b)國際配售」一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金潤」	指	金潤化工貿易行，一家於澳門成立的商業企業，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Key Wise」	指	Key Wise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及Cheer Sky分別擁有86.856%及13.144%股權。
「Kingdom Glory」	指	<p>Kingdom Glory Oversea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erfect Landmarks Limited、Mobile Consultants Limited、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Sunshine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分別擁有42.85%、28.57%、14.29%及14.29%股權。</p> <p>Perfect Landmarks Limited為易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陳漢平先生則全資擁有易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易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陳漢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p> <p>蘇漢珍女士全資擁有Mobile Consultants Limited。蘇漢珍女士為獨立第三方。</p> <p>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東包括楊玉川先生、關蔭雄先生、沈世捷先生、王利安先生、譚明月女士、富橋投資有限公司、Sunshine 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Reachup Holdings Limited及昇濤投資有限公司。上述的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p> <p>Sunsh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Sunshine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而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Sunsh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p>

---

## 釋 義

---

「Kingdom Glory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Sunshine Vocal、洪先生、Kingdom Glory及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載入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於一九九九年回歸中國前，稱為澳門的司法權區)。
「澳門德宏」	指	澳門德宏實業發展公司，一家由洪先生全資擁有及經營的商業企業，自其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成立以來，已根據澳門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
「萬華有限公司」	指	萬華(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洪先生」	指	洪鴻瑜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最終控股股東。
「辛先生」	指	辛克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多於0.73港元及預期不少於0.63港元，香港發售股份乃按照該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供認購，而國際配售股份則按照該發售價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上述價格將會由本公司與國際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

## 釋 義

---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的統稱，連同(如適用)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予的購股權，可由國際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並可據此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國際發售的架構—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First Trading、Perfect Landmarks Limited、Mobile Consultants Limited、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Sunshine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國際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
「泉州日日」	指	日日(泉州)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前，泉州日日由辛先生的配偶並洪先生的胞妹洪曼娜女士擁有。洪曼娜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將其於泉州日日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獨立第三方後，泉州日日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泉州源森」	指	泉州源森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有限公司，由辛先生的胞姊辛亮女士全資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釋 義

---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附錄六「公司重組」兩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受限制業務」	指	任何於中國或本集團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從事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Rich Anges」	指	Rich Ang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處理外匯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
「三明森美」	指	三明森美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國內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借股協議」	指	Key Wise與益華証券等各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森美福建」	指	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前稱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nshine Vocal」	指	Sunshine Voc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所列的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中山金潤」	指	中山金潤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金潤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中，(i)港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港元；及(ii)港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分別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00港元：人民幣0.89元

7.80港元：1.00美元

倘任何圖表或表格出現總數與所列數值的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機構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或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及／或美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 技術詞彙

---

本技術詞彙包含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釋義及其他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的涵義及用法相符。

「無菌包裝」	指	將經消毒的產品灌注入已預先消毒的容器，隨後以預先消毒的填塞作無菌密封包裝，此工序要求在無微生物的環境下進行，以防止污染。
「白利糖度」	指	蔗糖水溶液中的蔗糖含量。65白利糖度的溶液指每100克液體含有65克蔗糖。
「濃縮」	指	以蒸發方式小心將水從果汁分隔出來。
「公允價值收益」	指	生物資產(即接近收割日期前的橙)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即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及種植成本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之間的差額。橙於接近收割日期前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橙於收割日期或接近收割日期的現行市價及已收割的重量計算。估計銷售點成本包括出售資產所需的全部成本，但不包括將資產運往市場所需的成本。
「公允價值調整」	指	將合併收益表內載列於存貨下的公允價值收益確認為銷售成本，理由是已銷售及出售鮮橙或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
「冷凍濃縮橙汁」	指	冷凍濃縮橙汁。
「濃縮果汁」	指	榨自及提取自一種或多種水果的水溶液，經移除果汁中的水份而減少重量及體積。
「HACCP」	指	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為美國食品及藥品管理局採納的食物安全系統，涉及辨認、評估、控制及預防微生物污染或其他食物生產及處理工序中的重大危害。
「ISO」	指	於瑞士日內瓦非政府組織國際標準化組織就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系統而發佈的一系列全球認可的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英文縮略語。

---

## 技術詞彙

---

「ISO 9001」	指 ISO9000系列的組成部分，涵蓋管理責任、質量系統、合同審閱、文件及數據控制、採購、客戶供應產品監控、產品鑒別及可追蹤性、工序控制、檢查及測試、測量及設備測試、不合規格產品控制、糾正及預防行動、處理、儲存、包裝、運送、質量記錄控制、內部質量審核培訓、服務及統計技巧等。
「孔」	指 篩網每一寸邊長所具有的洞孔數目。
「消毒」	指 涉及於極短時間內將果汁加熱至設定溫度的生產工序，而此設定溫度須足以殺死有害細菌，並使可分解果汁內澱粉及果膠的酶不活躍，但同時保存果汁大部分的營養成份及香味。
「果膠」	指 存在於成熟水果中的天然凝膠質。
「百萬分率」	指 百萬分之幾，代表每一百萬分中的一部分。
「榨季」	指 橙的收成季節及天然保鮮期，為中國盛產橙的省份每年十一月中旬至翌年四月下旬，該段期間一般與本集團生產冷凍濃縮橙汁的時期一致。
「SSE」	指 等體積的原汁，可以由濃縮橙汁還原的原汁體積，為即飲橙汁的標準體積量度單位。
「超濾」	指 涉及使用濾膜除去果汁中的微粒、不溶於水的固體及微生物的果汁過濾工序，藉以達到淨化目的。
「微米」	指 波長的量度單位微米。

---

## 風險因素

---

閣下投資於本集團在是次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受若干法律及法規環境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現時所實施者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會因下述任何一項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在是次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其買賣價或會因下述任何一項風險而下跌，有可能使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十分依賴向其少數客戶的銷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三名為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客戶，而另外兩名則為鮮橙的客戶；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全部五大客戶均為冷凍濃縮橙汁的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31.3%、26.3%及33.9%。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並無長期合同安排。本集團不能保證其主要客戶將與本集團繼續維持業務往來，或自該等交易的收入於未來將會增加或維持平穩。倘任何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或大幅減少生意額，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自然災害

洪水、乾旱、暴雪及地震等自然災害，或會導致生產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橙供應嚴重短缺，並損毀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以致可能使本集團的業務中斷或受影響。本集團保單的承保範圍並不包括本集團因自然災害導致業務中斷所招致或蒙受的利潤損失，或任何其他後續性的損毀或損失。倘自然災害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或受影響，則會對其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種植基地及加工設施集中於福建省

本集團自福建省三明區及南平區的橙農以及本集團所租賃的橙園採購用作生產冷凍濃縮橙汁的橙。本集團所經營的23個橙園亦位於福建省三明區及南平區。本集團的生產活動於福建省的生產廠房進行。由於橙園及生產廠房均集中於福建省，且距離甚近，任何對福建省橙園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自然災害、污染或事故，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種植質量及數量造成影響，繼而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依賴兩大主要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生產的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及鮮橙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93.3%、94.4%及94.7%。倘需求減少或本集團未能應對客戶於日後對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或鮮橙的口味變化，則將會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 依賴橙作為主要的基本原材料

橙是生產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基本原材料。本集團需用的橙由其所租賃的橙園及生產廠房附近的橙農供應。本集團向超過100家供應商採購橙，惟無與任何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同。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可取得穩定的橙供應，以滿足本集團現時或未來增產的需求。

此外，橙供應(包括該等向外採購的橙及於本集團租賃橙園所採集的橙)可能會受天氣、開發或耕作技術、滅蟲設備及政府政策所影響，上述因素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倘橙的供應中斷或短缺，則本集團的生產廠房未必能以現有產能運作；或倘出現嚴重短缺，則可能會對生產造成不利影響，繼而令收益下跌或產量及銷售額終止。倘橙的供應短缺或所需質量的橙供應短缺，則會對本集團的生產造成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營業額以致利潤將受不利影響。

### 租賃橙園

本集團的所有橙園均由本集團租賃。租賃農場及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橙園的位置」一段及附錄四本集團的物業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攤銷的預付租金約為人民幣18,330,000元。本集團面對有關農戶及相關村民委員會違反橙園租賃的風險。任何租賃的出租人均可能會違反相關租賃協議下的責任，或決定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不再重續。本集團目前訂立的租賃協議年期為五年。總面積為9,500畝(相等於約6,333,000平方米)的六項租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總面積為9,992畝(相等於約6,661,000平方米)的七項租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總面積為11,306畝(相等於約7,537,000平方米)的十項租賃則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儘管本集團擁有優先重續租賃的權利，惟本集團不能保證與各出租人可以就重續租賃達成協議。

所有橙園租賃列明，倘本集團未能根據各項橙園租賃經營橙園、棄置橙園、對橙園上的動產造成損壞或未能如期支付租金，則出租人將有權終止該項租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預付所有租賃的租金，且概無任何租賃被終止。倘出租人於無理的情況下終止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則本集團僅可根據一般合同法律原則取回任何預付款項的結餘及就不正確終止合同的損失而索取賠償。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有關農戶及相關村民委員會違反橙園租賃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生產活動於橙園進行，全部橙園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現時所訂立的23項租賃，皆由農戶及相關村民委員會出租橙園予本集團。

橙園的林權證由農戶及相關村民委員會持有。全部有關農戶已授權各村民委員會代表彼等處理所有與租賃安排有關的事宜。

然而，倘各出租人違反租賃(包括錯誤終止、拒不承認本集團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的橙園租賃所擁有的權利或其他類似違規行為)，據本集團獲取的中國法律意見所示，本集團將僅有權向有關出租人追討損害賠償。倘本集團未能自其他來源獲取橙供應，則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使用若干業權欠妥的物業

為方便橙園的管理及營運，本集團佔用各地方村民委員會或農戶本身於橙園所興建的若干員工宿舍及倉庫，該等橙園已租賃予本集團。該等房屋並非本集團擁有。該等房屋建於橙園內的農地，而非建設用地。各地方村民委員會或農戶未有通知相關政府機關有關建設該等樓宇的事宜。

倘相關政府機關決定就該等房屋採取任何行動，拆卸該等房屋，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搬遷。倘須拆卸該等房屋，本集團計劃搬遷至鄰近橙園的村屋，而本集團亦可能需要支付搬遷成本。

### 與提供種植支援工人的關係

本集團種植活動所需的大部分勞動力，乃來自勞工招募安排。本集團會於需要種植支援及勞動力的橙園與相關村民委員會進行勞工招募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村民委員會會安排提供種植支援，而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工人並非本集團的僱員。本集團並無與個別工人直接訂立書面僱用合同。基於本集團、各村民委員會及個別工人的關係(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將不可對工人行使直接控制權，亦不保證可長期僱用熟練農工。倘本集團未能順利獲得專職的農工及其他勞動力支援，則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與村民委員會訂立安排以獲得勞工，及於所需地點未能以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獲得適當的替代種植支援，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中斷，其財務表現亦將會受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的成功建基於(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果汁加工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尤其是,本集團認為,由於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辛先生於中國冷凍濃縮橙汁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其任職對本集團繼續取得成功至為重要。在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離任,而本集團未能找到適當人選填補空缺的情況下,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未來取決於本集團招攬、僱用及挽留熟練及經驗豐富管理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援本集團任何擴充計劃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招攬及挽留該等僱員及技術員工,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未能重續及取得產品的相關認證

本集團的ISO9001:2000認證及HACCP認證將同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相關機關須在重新檢查本集團的產品後,方會發出批文重續該等認證。本集團不能保證相關機關將重續該等認證。倘本集團未能重續該等認證,則可能會削弱其客戶的信心,繼而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可能會不再向本集團訂貨。

### 未能符合本集團最大客戶所制定的營運及牌照規定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向本集團實施營運及牌照規定。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規定本集團須符合所有與其營運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勞工法、衛生標準、安全規定以及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符合此等營運及牌照規定,或許會導致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不再向本集團訂貨,繼而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及安裝工程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工,或未能以原本預計的成本水平完成,本集團未必能落實未來擴充計劃

本集團計劃增加產量,特別是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產量,因此本集團須興建新生產廠房及購買額外機器。本集團現正擴充現有生產廠房,並預計於未來興建新生產廠房,以落實未來的擴充計劃。該等生產廠房的興建時間表可能會因技術困難、人事或其他資源限制,或其他原因而受重大不利影響。倘新生產設施未能按原訂計劃成本達到原訂設計水平,則本集團未必能自新生產設施悉數獲得擬定經濟效益,例如規模經濟效益,甚至完全無法享有任何經濟效益,因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在其他省份擴充橙園及生產廠房的計劃未必成功或未能實現

目前,本集團的銷量受產能限制。基於本集團預期市場對其產品的需求越趨殷切,而集團亦銳意分散橙源,因此,本集團計劃於短期內將橙園及生產廠房擴充至其他省份。為配合產能增加,本集團有意於未來爭取租賃新橙園,以將橙園的總面積由現時

---

## 風險因素

---

約30,798畝(20,532,102平方米)增加至約50,000畝(33,333,500平方米)。本集團目前計劃在福建省以外的省份擴充橙園的總面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僅以福建省為基地。橙園及生產廠房的擴充時間表可能會因技術問題、人力或其他資源限制，或非本集團能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嚴重延誤。本集團在其他省份擴充橙園及生產廠房的計劃可能未必成功或未能實現。

### 商標保障

本集團以「Summi」作為其於中國營銷及銷售濃縮果汁產品的品牌，並於中國將其註冊為商標。「Summi」名稱對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倘本集團的品牌名稱或商標遭受嚴重侵犯，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未必能就二零零八年全年財務業績給予任何指標，也不應理解為二零零八年全年財務業績的指引**

董事預測，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與假設，以及假設沒有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21,500,000元。然而，由於本節所述因素使然，多個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因素都不受本集團控制，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未必能就二零零八年全年財務業績給予任何指標，也不應理解為二零零八年全年財務業績的指引。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預測相去甚遠。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

#####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與同類公司的競爭，主要取決於質量、運送時間及價格。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主要面對來自海外供應商的競爭。現時，本集團視巴西為全球市場的主要冷凍濃縮橙汁出口國。於該等國家中，本集團相信巴西於價格及質量上為中國冷凍濃縮橙汁製造商的最大競爭對手。除海外競爭對手外，本集團亦面對國內供應商的競爭。倘中國及海外橙汁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則或會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 鮮橙

中國的鮮橙市場高度分散，競爭亦十分激烈。本集團相信主要競爭對手為國際及國內的橙種植商。部分該等競爭對手的財務、技術、營銷資源及客戶基礎較本集團雄厚，

---

## 風險因素

---

品牌知名度亦較本集團品牌為高。與本集團比較，該等競爭對手亦可能對新興技術的反應更迅速、對客戶口味的轉變的適應更快，以及可以於產品開發、營銷及銷售投放更多資源。本集團不能保證將可以繼續超越競爭對手，或該等競爭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規

本集團從事的行業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從事食品生產的企業，必須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倘一家企業未能報告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或提供虛假資料，則將會遭受警告或懲罰。倘一家企業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停止或控制污染，則可能會因過度排放而須繳交費用或罰款，甚至暫停或終止營運。本集團已遵守中國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現有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或頒佈額外或更嚴厲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導致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不能保證將可遵守任何該等於未來可能會修訂或頒佈的法律及法規。

### 遵守食品衛生法律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中國食品衛生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食品衛生法律及法規，則可能會遭罰款、暫停業務及吊銷衛生牌照；更為甚者，企業及其管理層可能會被提出刑事起訴。本集團已遵守相關中國食品衛生法律及法規。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現有中國食品衛生法律於未來將不會更改，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因須遵守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而支付額外費用，繼而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所有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且全部的銷售額亦源自中國。本集團的客戶以人民幣付款。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中國的經濟、政治、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 倘中國政府變更本集團或其客戶所經營行業的法規及政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法規及政策仍在持續地完善變更。本集團的產品可於多個行業使用，且每一個行業都可能在任何特定時候會遇上不同的政府政策及法規變更。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政策將無任何影響本集團或其客戶所經營行業的不利變動。該等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須受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限制。中國的經濟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如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金再投資的程度及管制、資源分配、通脹率及外匯管制等方面。

中國在一九七八年實施改革及開放政策前，其經濟主要屬於計劃經濟。此後，中國政府已對中國的經濟體制進行改革，並於近年對政府架構進行了改革。該等改革大大推動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儘管中國政府仍擁有國內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惟自七十年代後期起，經濟改革政策已著重業務管理的自主及市場主導的重要性，尤其該等對私有業務(如本集團)採用的政策。儘管本集團相信該等改革將對本集團的整體及長期發展有正面影響，然而本集團未能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將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日後的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中國的經濟放緩，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市場對中國的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貨幣供應高速增長的關注，中國政府已表明擬實行若干措施，使經濟增長放緩較平穩的速度。中國政府已實行的措施包括限制若干行業的銀行信貸，當中亦有本集團客戶經營的行業。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作為中國央行的中國人民銀行，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以來首次加息。

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的5.6厘進一步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的7.3厘。該等措施及任何進一步加息，或會減慢中國的經濟增長及減少對一些行業的投資，其中包括本集團客戶經營的行業，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的情況如未能受控，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的情況如未能受控，則或會對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國內消費及可能對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現時的全部收益均源自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國內消費增長若出現任何收縮或放緩，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日後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的僱員受嚴重傳染性疾病影響，本集團可能會被要求關閉本集團的設施或制定其他措施，以防止疾病蔓延。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中斷，繼而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於中國蔓延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以致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中國的法律體制未獲全面發展，存在內在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制乃以成文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詮釋為基礎。法院過往的裁決可作為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一套完備商業法律體制，在落實外國投資、公司組成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一定的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實施時間較短，且已頒佈案例的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上述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 **向本集團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對彼等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可能會有困難**

本集團的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境內，且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以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於中國境內為投資者向本集團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對該等人士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所作出的判決。

中國與香港、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發達國家並無訂立任何條約，以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裁決。因此，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對於任何並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項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根本不可能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

### **中國政府管制貨幣轉換及匯率的未來變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加劇進口競爭、影響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或阻礙本集團進口設備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現時，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收益絕大部分以人民幣收取。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的波動目前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當本集團於未來拓展海外市場時，匯兌風險影響將日益明顯。本集團自海外賣家購買原材料及設備的計劃，及本集團將須向其股東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派付股息，將會增加本集團外幣計值的付款責任，繼而增加本集團的匯兌風險。

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受人民幣兌外幣匯率的波動風險影響。人民幣價值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波動。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與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兌換，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的重估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自該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人民幣已再升值約16%。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改為與一籃子貨幣掛鈎。

---

## 風險因素

---

有關人民幣的未來匯率波動可能會增加本集團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的不明朗因素。人民幣升值可能會導致來自海外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而人民幣貶值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受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所限制。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作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該等中國外匯管制限制。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於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只可以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儲備中派付股息。因此，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來(包括彼等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期間)可能沒有足夠，或根本沒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向本集團作出股息分派。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法規將不會修訂，因而對本集團不利，亦不能保證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將不受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可通過從事外幣業務的指定持牌銀行，進行經常項目的外幣交易(包括派發股息)，只需提交有關商業文件作為交易憑據，而無需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項目外匯交易(包括直接海外投資及多項國際貸款)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向外匯管理局註冊登記。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外匯管理局的同意以轉換人民幣為外幣作為該等用途，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以致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與國際發售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故國際發售後亦未必能發展出一個活躍買賣市場

本集團的股份在國際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呈發售本集團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將由包銷商與本集團磋商後釐定，而該發售價可能與國際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相差很大。本集團已申請將本集團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股份在國際發售後或在將來可以發展出一個活躍買賣市場。

### 本集團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在國際發售後可能會波動

本集團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宣佈進行新投資、組成策略聯盟及／或進行收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或業內公司市價波動等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股份市價產生重大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將會買賣的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產生大幅或突然變動。

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發展於將來不會出現。此外，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擁有重大營運及資產的公司，其股份過往亦曾出現重大價格波動。本集團的股份價格亦將可能受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無直接關係的影響而變動。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的現有股東倘有意出售股份，則或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的現有股東(如有)在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則或會對本集團股份在香港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而本集團在未來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亦可能會受影響。

雖然本集團並不知悉該等股東是否有意在禁售期完結後出售他們的股份，但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股東將不會出售他們現在或日後擁有的任何股份。

### 概不保證將於未來宣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利潤金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

有關本集團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一節。儘管本集團已擬定股息政策，然而，本集團未來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不能保證將來本集團一定可以根據本集團現時擬定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 本集團於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倘需要時未能籌得資金，則或會阻礙本集團成功執行其增長策略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此國際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自上市日期後12個月的預計現金需求。營運資金及資金開支需求的時間及金額可能因應多個因素(包括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接受程度、適應不斷轉換新科技及技術要求的需要，以及出現擴展的商機)而有重大差別。

倘本集團資金資源不足以應付其流動現金的需要，本集團可能會尋求出售額外股權證券或債務證券或取得債務融資。出售額外股權證券或可轉換債券可能導致本集團股東的額外攤薄。額外債務可導致開支增加及導致限制本集團營運的契約出現。本集團並無作出取得額外融資的安排，亦不能保證必定能夠獲得所需融資，或所得融資的金額或條款，必定符合本集團的要求。

###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或會」、「預期」、「可能」、「預測」、「應該」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此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增長策略所作的討論，以及對本集團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等的期望。

---

## 風險因素

---

股份買家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附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儘管本集團相信編撰前瞻性陳述時所作的一切假設均屬合理，但任何或所有假設或會被證實不正確，故依據該等假設而編撰的前瞻性陳述亦或會不正確。有關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風險因素」所確認的因素，其中許多並非在本集團的控制之內。鑑於此等或其他不明朗因素，在本招股章程載入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集團藉此作出聲明，表示本集團將可達致其制定的各項計劃或目標，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不管是否因為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集團一概毋須就任何前瞻性陳述更新或發放任何修訂資料。

###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均取自政府官方，本集團不能假設或保證其屬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其經濟及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均來自政府官方。儘管本集團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方式行事，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種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由於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未經本集團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作出任何陳述，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有出入，亦未必反映完整或最新的數據。

鑒於資料搜集方法可能存在漏洞或不具效率，或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故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能作同期比較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相比較，因此，不應過份依賴此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再者，本集團不能保證所陳述或編製的準則或其準確程度，可與其他地方相提並論。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彼等對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倚重及重視程度。

###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該規則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主要位於中國並於國內管理及運作，因此並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管理層留駐香港。

據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集團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辛軍先生及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林則倫先生，後者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要求時獲短時間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可通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若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或彼等任何一人，所有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即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集團將實施多項政策，以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聯繫：(i)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ii) 倘若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出遊及不會身在辦事處，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 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 (c) 倘若情況所需，可以短時間的通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適時討論及解決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及
- (d) 所有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自由進出香港，並可於接獲短時間的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此外，本公司已與益華證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繼續聘請益華證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須就其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以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在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以外，隨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的主要途徑。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之用。國際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國際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益華証券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包銷。國際配售由國際協調人經辦，並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國際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與國際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價的釐定

發售股份將按國際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下午五時正，或國際協調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二))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國際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下午五時正，或國際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國際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 出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國際發售的資料

---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國際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故此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發售股份現正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此外，在向公眾人士真誠發售該等發售股份的首日後40天前，倘交易商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該等發售股份，則可能觸犯證券法的註冊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亦無判斷或確認國際發售的理據是否充分，或本招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於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 英國

在英國，本招股章程並非「招股章程」，亦並未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法」）第21條獲得金融服務法授權的人士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指的證券僅會在金融服務法第86(1)條訂明的豁免所適用的情況下，或獲豁免遵守刊發經批准招股章程的規定，方可向英國公眾人士（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85(1)條及第102b條）提呈發售。只有在金融服務法第21(1)條不適用或獲金融服務法第21(1)條豁免的情況下，方會傳達或安排傳達任何有關發行、配售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述證券的邀請或鼓勵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本招股章程僅分派予身處英國境外或於英國境外收取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或身處英國人士並屬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第19(5)條（專業投資人士）、第48條（經證明高淨值個人）、第49(2)(a)至(d)條（高淨值公司、非法團組織等）、第50條（資深投資者）及第50a條（自行證明的資深投資者）獲得豁免的人士（所有此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未經許可，不得向身處英國任何其他人士傳送本招股章程，否則可能違反金融服務法及英國其他證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國際發售的資料

券法律及法規。本招股章程屬機密文件，僅個別送交收件人，且不得向任何非有關人士轉交或轉讓本招股章程，或非有關人士亦不得據此行事或對本招股章程加以依賴。本招股章程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提供予有關人士，及由有關人士參與。於英國境內，以英國為基地或於其他涉及英國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證券的任何事宜，均須遵守金融服務法的一切適用條文。

###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相關成員國」)而言，於刊發有關發售股份(根據招股章程指令，於另一個相關成員國獲批准，並通知該相關成員國的主管機關)的招股章程之前，並無亦將不會向該相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惟可在以下招股章程指令規定的豁免情況下，隨時於該相關成員國(倘該相關成員國實施該等豁免)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 (a) 提呈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經營的法律實體，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的法律實體；
- (b) 提呈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1)上一個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2)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3)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的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
- (c) 由經辦人提呈發售予不足10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章程指令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惟任何此等提呈發售須事先經由牽頭經辦人同意，方可作實；
- (d) 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

就各情況而言，股份的提呈發售不應導致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或相關成員國就實施招股章程指令所採取的任何措施而刊發招股章程，且初步購入任何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向其提呈發售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已聲明、知悉及同意其為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所指的「合資格投資者」。

就本條文而言，在任何相關成員國就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方法傳達有關提呈發售的條款及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充分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惟上述各項亦可因該成員國就實施招股章程指令所採取的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而「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是指2003/71/EC指令，並包括各相關成員國的任何相關實施措施。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在新加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送呈或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一概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而任何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亦不可直接或間接邀請新加坡的任何人士或提呈予該等人士認購或購買，惟(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第275(1A)條所指的任何人士，並符合第275條所指定的情況；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而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倘以下有關人士根據第275條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

- (a) 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均屬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或
- (b) 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受益人均屬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則該公司的股份、債權證及股份與債權證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均不得於該公司或信託根據第275條收購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轉讓，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1) 轉讓予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或有關人士，或根據某項要約(其條款為購買該等權利或權益的每項交易的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外幣等值)(不論該金額以現金或以交換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方式支付)轉讓予任何人士；
  - (2) 倘並無就轉讓給予任何代價；或
  - (3) 藉法律進行轉讓。

此外，不得刊登廣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引起對提呈發售或擬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注意。

###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註冊，且發售股份不可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可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日本居民(該詞指居於日本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成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其他人士，以於日本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或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任何日本居民，除非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獲豁免，或符合日本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政指引除外。

### 中國

不論以銷售或認購方式進行，本招股章程均不構成在中國公開提呈發售該等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並非亦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則除外。就本段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會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不多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而短期內亦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按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包銷商、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國際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就國際發售而言，國際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務求在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其原有的水平上。然而，國際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若進行，則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國際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就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5%。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國際發售的架構—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一節。

### 申請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國際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國際發售的架構」一節。

---

## 董事及參與國際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洪先生 (主席)	澳門	中國
----------	----	----

馬揸度博士大馬路123號  
白雲花園第二座17樓E17室

辛先生 (行政總裁)	澳門	中國
------------	----	----

馬揸度博士大馬路123號  
白雲花園第二座17樓F17室

辛軍先生	中國	中國
------	----	----

福建省  
泉州市  
鎮府巷47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學遠先生	中國	中國
-------	----	----

福建省  
泉州市  
聖湖小區23幢602室

莊衛東先生	中國	中國
-------	----	----

福建省  
泉州市  
雲谷小區11幢201室

涂宗財先生	中國	中國
-------	----	----

江西省  
南昌市  
青山湖區  
上海北路619號  
12幢1單位601室

---

## 董事及參與國際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國際發售的各方

國際協調人、賬簿管理人、  
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5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樓2201-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9號  
航天大廈24層  
郵編：518048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易周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0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樓2201-03室
合規顧問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5樓
公司秘書	林則倫先生 <i>C.P.A. · F.C.C.A</i>
合資格會計師	林則倫先生 <i>C.P.A. · F.C.C.A</i>
授權代表	辛軍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鎮府巷47號  林則倫先生 香港 新界 粉嶺 和滿街8號 帝庭軒二座28樓C室
審核委員會	莊學遠先生 (主席) 涂宗財先生 莊衛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辛先生 (主席) 莊衛東先生 莊學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洪先生 (主席) 涂宗財先生 莊衛東先生

---

## 公 司 資 料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泉州分行

泉州市商業銀行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提供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與本集團業務所屬行業有關。來自政府官方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儘管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顧問以合理謹慎的態度，從上述資料來源編製及轉載資料及統計數字，惟本集團不能確保上述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上述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與在國內或國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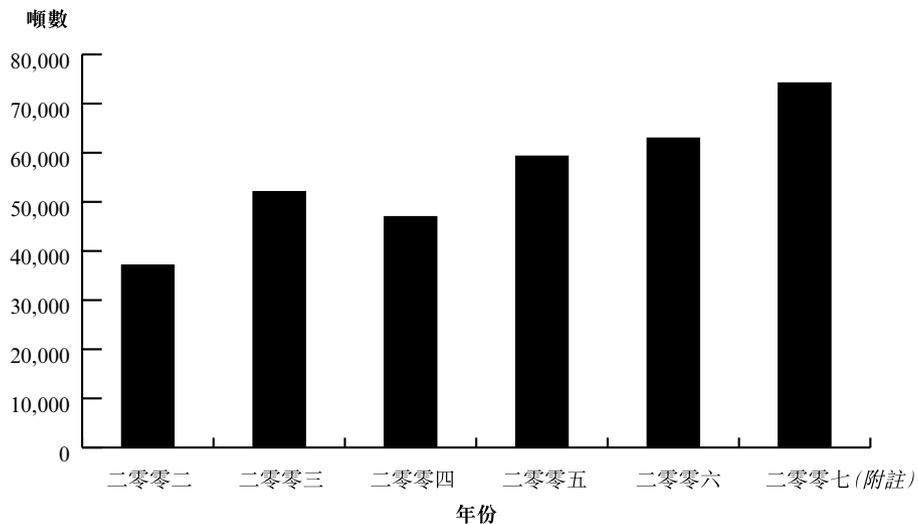
### 冷凍濃縮橙汁 — 緒言

冷凍濃縮橙汁於真空環境下進行消毒及脫水，並於冷凍前，加熱除去大部分水份。上述工序可延長純橙汁的壽命，亦降低其運輸成本。冷凍濃縮橙汁乃用作生產零售店所出售的即飲橙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因此，冷凍濃縮橙汁的供應量須視乎橙的產量，而其需求則由即飲橙汁的需求所帶動。

### 中國的冷凍濃縮橙汁行業

與巴西及美國相比，中國冷凍濃縮橙汁行業的規模較小，尚有發展空間。目前，中國仍然依靠進口冷凍濃縮橙汁，以填補供應的不足。根據非牟利國家貿易及工業組織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所編製的統計顯示，橙汁的進口量自二零零二年的約37,112噸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約74,222噸<sup>附註</sup>。

中國進口的冷凍濃縮橙汁(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



附註：中國的進口橙汁數量乃根據中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的實際進口橙汁數量30,926噸作出估計。

## 行業概覽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冷凍濃縮橙汁的需求持續增加，價格亦大幅上漲。下圖顯示冷凍濃縮橙汁國際價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的趨勢：

**冷凍濃縮橙汁的國際價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



資料來源：彭博

### 中國果蔬汁市場概覽

根據深圳一家獨立研究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刊發的《二零零七年中國行業研究諮詢報告》，中國仍非常依賴進口，以滿足內地橙汁需求。進口橙汁數量超出中國本土生產橙汁數量十倍。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被視為具備較高營養價值的果蔬軟飲料預期需求會同步增長。

下表顯示各軟飲料分部於10年內的實際及預測零售額，佔軟飲料總零售額的百分比。

	二零零一年 (實際)	二零零四年 (實際)	二零零七年 (預測)	二零一零年 (預測)
碳酸飲料	23.0%	17.4%	15.8%	14.8%
果／蔬汁	<b>18.1%</b>	<b>21.9%</b>	<b>24.3%</b>	<b>25.4%</b>
瓶裝水	14.8%	14.0%	13.4%	13.6%
功能飲料	4.2%	3.4%	3.1%	2.7%
甜果汁飲料／調酒飲料	8.2%	7.1%	6.3%	5.9%
即飲茶	15.3%	17.7%	17.9%	18.1%
即飲咖啡	0.2%	0.1%	0.1%	0.1%
亞洲特選飲料	16.2%	18.3%	19.1%	19.5%
<b>軟飲料合計</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

## 行業概覽

---

基於上述預測數據，預期果蔬汁分部佔中國軟飲料的市場份額將會提升，從二零零一年18.1%的低位，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25.4%。隨著中國人口越來越富裕，他們的健康意識亦將隨之而提高，預期將帶動健康軟飲料的消費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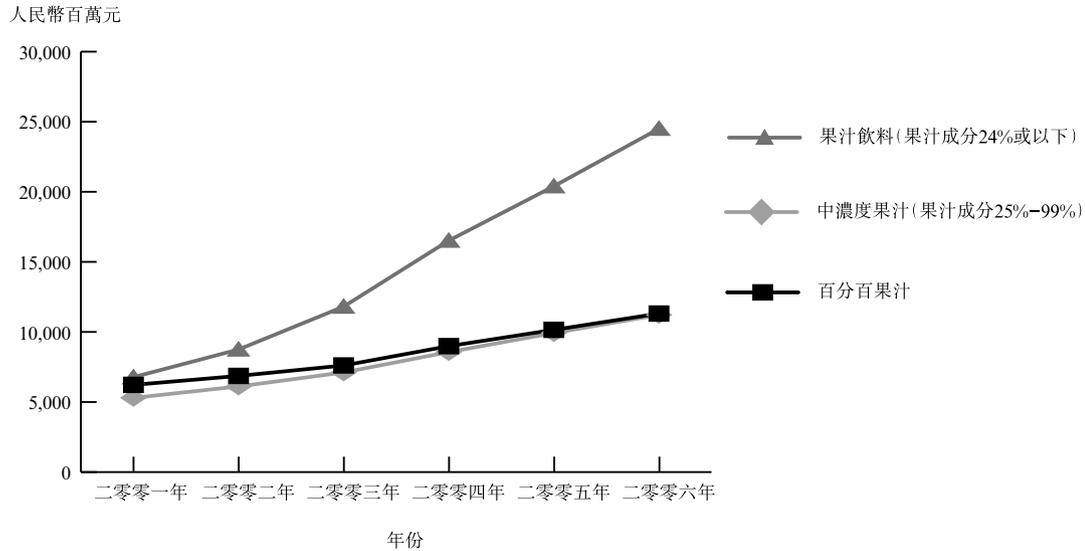
根據領先獨立商業信息服務供應商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Euromonitor」) 的資料顯示，相對以往年度，二零零六年的果蔬汁銷售額錄得強勁增長，此乃主要由果汁飲料及非冷凍中濃度果汁所帶動，原因是產品形象健康，以及產品種類持續增多。中國全國的收入水平上升，支持銷量增長。中國的一般收入水平改善，亦使軟飲料整體獲快速增長，總銷售額上升11%，而總銷量則上升12%。華東為軟飲料銷售額最高的地區，自二零零六年起，佔總零售額的25%。該地區因消費者漸趨富裕及成熟而受惠，尤其在上海。該地區的消費者越來越關注健康，因此，該地區的健康軟飲料(如果蔬汁)的增幅高於平均。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顯示，華東地區的兒童果蔬汁出現多種新產品。由於相信果蔬汁能為成長中的兒童提供所需的營養，該地區的果蔬汁產品發展迅速。在華北及東北地區，於Euromonitor的回顧期間，兒童果蔬汁的產品類別大幅擴大。根據Euromonitor指出，對兒童的寵愛、盡可能為他們提供最好的物質供應，在中國已成為根深蒂固的風氣。當該地區的收入水平提升時，消費者開始花更多金錢在孩子身上，且更關注孩子的健康。因此，多家飲料生產商於二零零六年推出兒童果蔬汁。除整體需求轉向低檔果蔬汁(如果汁飲料)外，上海及北京等一級城市對健康的百分百果汁的需求仍然殷切。

果蔬汁飲料市場可分為三個主要分部：百分百果汁、中濃度果汁及果汁飲料。根據Euromonitor的分類，果汁成份25%至99%稱為中濃度果汁，而果汁成份不超過24%稱為果汁飲料。

##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各果汁產品分部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的中國零售額及銷售額增長。

### 果／蔬汁的零售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顯示，百分百果汁分部於二零零六年的中國零售額為人民幣113億元。儘管百分百果汁的單位價格相對較高，但其愈來愈受注重健康且可支配收入較高的消費者歡迎。倘食品及飲料生產商提供更多消費者教育，及積極進行營銷活動，定能使該飲料部分的需求提升。超級市場、大型超市及便利店等集團式經營的現代化零售連鎖店，分銷基建及冷藏儲存能力高，此等零售連鎖店在中國發展，為百分百果汁產品的銷售提供了有利條件。

### 橙汁的主要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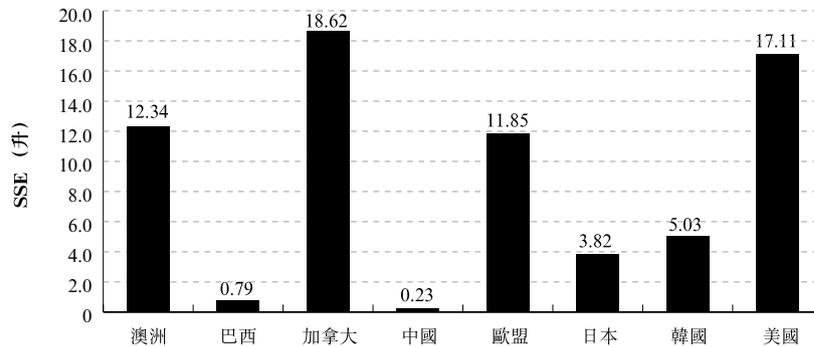
#### 經濟增長以及生活水平及可支配收入提高

於回顧期間，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全國的可支配收入亦有顯著提高。Euromonitor指出，消費者目前憧憬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向好。中等收入人口預期會繼續擴大。大部分中國消費者漸趨富裕，有能力購買較高檔次的日常消費品。由於可支配收入提高，軟飲料的銷量預期會持續上升。銷量預期增長約50%。由於消費者較富裕，他們應會較頻密地購買、飲用包裝軟飲料。無論是在家中或食肆用膳，抑或乘長途車或工作時，消費者越來越喜歡購買軟飲料以供享用。隨著發展中城市及農村地區的需求日益增加，果蔬汁預期亦會繼續增長。由於消費者將注意轉移在健康產品(如百分百果汁)上，一級城市以外的需求增長具有很大的潛力。

### 龐大市場需求潛力

根據Florida Department of Citrus (美國一家負責計劃及執行柑橘行業增長項目的機構)的資料顯示，誠如下圖所述，中國的人均橙汁消耗量遠遠低於世界其他發達國家。因此，董事相信，中國的人均橙汁消耗量將會繼續上升。

全球人均橙汁消耗量(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



資料來源：Florida Department of Citrus

### 健康及營養意識提升

據Euromonitor指出，於回顧期內，消費者的健康及營養意識不斷提升，無論是否面對嚴重的健康威脅，估計中國消費者將越來越注意有關健康及營養的事宜。預期許多產品將因人們對健康及營養的關注提高而大大受惠。富裕城市消費者將尋求購買新鮮的優質果汁，因為他們認為水果本身是有益健康的。

### 人口老化

據Euromonitor指出，中國出生率持續下降，人口持續老化。消費者日漸老化有利於軟飲料市場的形成，主要在於他們比較關注健康，大部分傾向選擇較為健康的飲食，因此有利於果蔬汁行業的增長。以兒童為對象的軟飲料繼續保持暢銷，原因是溺愛兒童已成為中國根深蒂固的風氣，在出生率下降、可支配收入上升的趨勢下，為人父母者均會在子女身上增加花費。Euromonitor又預計，中國人口將於預測期間進一步老化。與此同時，兒童人口數目預計將會下降。這些消費者一方面比較傳統，另一方面則非常注重健康。含有豐富鈣質及其他營養的果蔬汁，有助於促進骨骼健康，預計將會日益受到歡迎。兒童人口數目的減少，預計不會導致兒童軟飲料行業的萎縮；收入水平的上升，反而會使各個收入組別的消費者，增加在兒童身上的開支。預測期間內，預計將會繼續有新款的兒童果汁飲料面市，銷量也會持續增長，而其他軟飲料領域，預計也很可能會出現以兒童為對象的產品。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橙汁的需求將越見殷切，因此，冷凍濃縮橙汁(作生產橙汁之用)的需求亦趨強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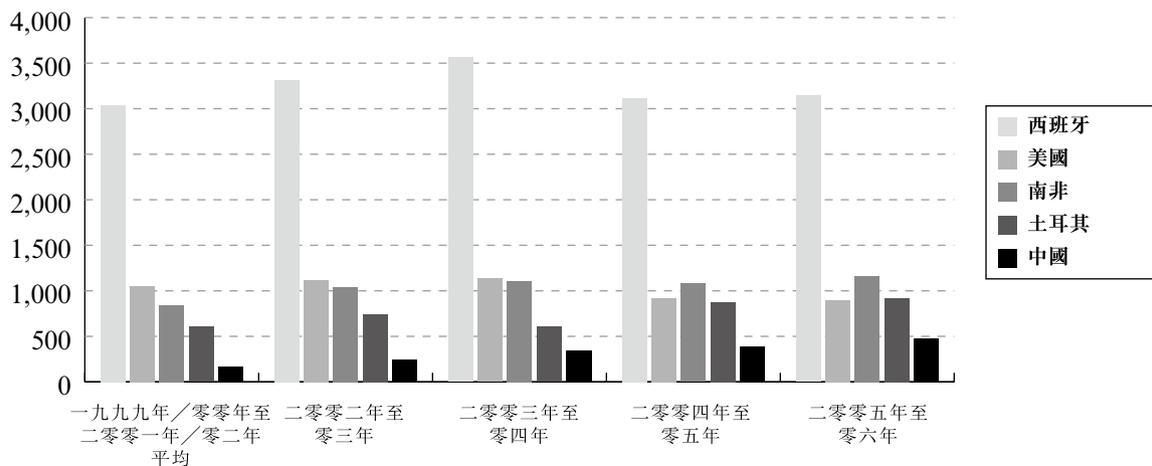
## 中國柑橘行業的概覽

根據《二零零七年中國行業研究諮詢報告》的資料顯示，中國的種植面積及產量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穩步上升。董事相信，在種植面積增長放緩的情況下產量仍有上升，是由於中國種植場有所改善所致，而中國種植場的產量以往較其他發達國家為低。此等發展令中國成為全球第三大柑橘水果生產國（佔全球柑橘產量的10.8%），僅次於巴西及美國（分別佔全球柑橘產量的23.7%及15.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所公佈的《全國統計提要》，中國的橙全年產量由二零零五年的約2,547,084噸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約2,846,845噸。

儘管中國為主要的柑橘水果生產國，但出口僅佔其產量的3%。大部分出口的柑橘水果屬出口至東南亞國家的寬皮柑橘。由於中國本土市場對甜橙需求較大，故出口甜橙並不常見。

新鮮柑橘出口國家(千公噸)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

因此，甜橙為中國主要進口產品之一，藉此滿足國內需求。由於中國本土缺乏適當的原材料生產足夠的果汁，中國亦進口橙汁以滿足國內需求。

根據《二零零七年中國行業研究諮詢報告》的資料顯示，為滿足中國對橙持續上升的需求，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支持中國三峽庫區的柑橘水果種植及生產業。

### 中國柑橘種植場的主要省份

橙樹的生產力與該等樹木所生產的柑橘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一個柑橘種植場的位置。本公司的種植場位於中國福建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種植場並非位於特別容易受異常強烈風暴或類似惡劣天氣情況影響的地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所公佈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六年的全年柑橘產量約為15,695,656噸，其中，四川省、廣西省、廣東省、湖南省、湖北省、浙江省及福建省(上述省份於二零零六年的全年產量在中國各省份中名列首七位)的全年總產量佔中國於二零零六年的柑橘總產量約81%。下圖顯示中國各個橙種植地區的位置：



### 規管中國濃縮果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濃縮果汁的生產受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食品衛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以及國內其他與濃縮果汁生產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所有許可證及牌照，亦已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與生產濃縮果汁業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頒佈的食品衛生法，是規管中國食品生產、營運及管理的主要法律。食品衛生法對食品、食品添加劑、包裝、容器、食品生產場所及設施、相關環境條件、運輸及買賣的衛生要求及標準作出了規定，中國境內所有從事食品生產及買賣的企業及個人必須遵守有關要求及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主管全國食品衛生監督管理工作。中國地方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執行衛生部的指令，包括但不限於對進行食物生產及買賣的實體進行審查，並發出相關牌照及證書。根據食品衛生法，凡申請從事製造或銷售食品的企業或個人，應先向地方衛生行政部門取得衛生許可證，方可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

一般而言，根據食品衛生法，在中國製造、準備或買賣的食品應無毒無害，符合應當有的營養要求，具有相應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狀。如從事中國食品業的企業或個人違反食品衛生法的規定，衛生部及地方衛生行政部門按個別情況給予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款項、處以罰款、責令違規者糾正、責令停止生產或營運、收回並銷毀已售出食品，或吊銷衛生牌照。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者，追究刑事責任。

####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為發展全國標準以及應用於中國國內各行各業方面，制定法律框架。根據標準化法及其條文詮釋，對需要在全國統一的技术要求，應當制定國家標準。由中國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

門負責制定國家標準。倘欠缺國家標準，可以制定行業標準。倘欠缺國家及行業標準，可以制定地方標準。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及推薦性標準。強制性標準必須執行。

食品衛生屬於國家強制性標準，由中國國務院公共衛生主管部門草擬及審批。該等國家強制性標準的編號及發佈辦法由中國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會同中國國務院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制定。

企業若生產銷售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活動、沒收產品、監督銷毀產品或對產品作其他必需技術處理、沒收違法所得款項，以及處以罰款。引致重大損失者，由司法機關追究企業及直接責任人員的刑事責任。

根據標準化法，製造果汁飲料的企業須符合有關果汁飲料生產的相關強制性標準，主要標準如下：

### **食品工業用濃縮果蔬汁(漿)衛生標準**

國家標準GB 17325-2005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規定了食品工業用濃縮果蔬汁(漿)的衛生要求及檢測方法，以及食品添加劑、製造加工過程、包裝、標籤、貯存及運輸的衛生要求。該標準適用於以水果、蔬菜或其他植物為原料，經清洗、取汁(或製漿)、濃縮及殺菌等工序製成的濃縮果蔬汁(漿)或採用該等濃縮果蔬汁(漿)製造飲料或其他加工食品。

該標準亦規定了衛生要求、檢測方法，以及應當達到的感官、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修訂。水污染防治法是防治江河、湖泊、運河、管道及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污染的法律框架。各級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部門是對水污染防治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的機關，而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制訂水體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任何企業或機構，須按照有關法規繳納排污費；倘超過規定排放標準，則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進行治理。向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污水、繳納污水處理費用的企業或機構，不須再繳納排污費。

未能遵守水污染法的實體，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發出警告通知或處以罰款，並根據地方人民政府的決定，違規實體將暫停營運或終止業務。造成水污染危害的實體，有責任排除污染，並對受到損失的任何實體或個人賠償損失。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實施。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中國環境保護的整體監督及管理工作，並制定排放污染物及環境保護的全國標準，以及監測中國環境保護制度。縣級或以上的環境保護部門負責於各自的管轄區內進行環境保護工作。

從事食品生產的企業須符合相關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法規定凡產生污染物及其他公害的業務須進行環境保護工作，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料。任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或機構，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

企業如拒報或者謊報其引致的環境污染，將收到警告通知或被懲處。對經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務的企業或機構，除依照國家規定加收超標準排污費外，可以根據所造成的危害後果處以罰款，或者責令停業、關閉。

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有責任排除危害及污染影響，並賠償因環境污染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壞。嚴重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定，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者，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業務歷史

以下為本集團若干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 |          |   |
|----------|---|
| 一九九三年三月  | 森美福建(當時名為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而泉州生產廠房亦開始營運。                       |
| 二零零一年八月  | 森美福建生產「森美」品牌的濃縮果汁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認證為中國知名食品。                                    |
| 二零零四年一月  | 開始租賃六個橙園。   |
| 二零零四年六月  | 森美福建獲福建省農業企業化工作領導小組認可為福建省的農業企業化龍頭企業。                                    |
| 二零零五年一月  | 開始租賃七個橙園。   |
| 二零零五年四月  | 森美福建易名為現時名稱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
| 二零零五年五月  | 森美福建獲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質量認證有限公司頒授ISO9001：2000證書。                                  |
| 二零零五年六月  | 森美福建獲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質量認證有限公司頒授HACCP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規範(CNAB-S152：2004)證書。               |
| 二零零六年一月  | 開始租賃十個橙園。   |
| 二零零七年九月  | 森美福建獲北京五洲恆通認證有限公司(附註)頒授HACCP-EC-01(等同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證書。 |
| 二零零七年九月  | 森美福建獲北京五洲恆通認證有限公司頒授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證書。                 |
| 二零零七年九月  | 三明森美成立為森美福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 三明生產廠房開始營運。   |

附註：

北京五洲恆通認證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認證機構，並經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中國國務院授權的機構，負責管理、監督及綜合協調全國認證認可工作。北京五洲恆通認證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機產品、HACCP食品安全體系及質量管制體系的認證。董事確認，除聘用北京五洲恆通認證有限公司作認證工作外，本集團並無與北京五洲恆通認證有限公司進行其他業務。

### 公司歷史

#### 森美福建

洪先生全資擁有的澳門德宏與獨立第三方惠安洛陽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日成立森美福建(當時名為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約22,470,000港元)，澳門德宏及惠安洛陽分別持有森美福建的90%及10%股權。森美福建當時獲批准的業務範疇為生產天然水果飲料。

澳門德宏應佔森美福建的註冊資本全部由澳門德宏以生產設施、運輸設備、現金及辦公室設備出資。然而，惠安洛陽並無向森美福建的註冊資本出資。儘管如此，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審批森美福建的註冊變更時，並未追究森美福建註冊資本出資延誤，森美福建也獲重發營業牌照。此外，在這些年間，森美福建已通過年度審計，亦無因註冊資本延誤出資而遭受懲罰。

由於惠安洛陽未能按其應佔份額向森美福建的註冊資本出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六日，惠安洛陽與福建省晉江龍湖富利超音波拉鏈服裝廠(其後易名為晉江市富利拉鏈服裝有限公司)(「晉江富利」)(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惠安洛陽同意向晉江富利無償轉讓其於森美福建的全部10%股權，而晉江富利則同意向森美福建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於上述股權轉讓前，澳門德宏享有森美福建的全部利潤，並承擔全部負債。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股東按彼等向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分佔森美福建的利潤及負債。澳門德宏同意上述股權轉讓。是項股權轉讓及上述有關森美福建利潤及負債的安排，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惠安縣對外經濟貿易局批准。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澳門德宏與晉江富利分別擁有森美福建的90%及10%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晉江富利易名為晉江市富利拉鏈服裝有限公司。易名後，森美福建的全部股權架構維持不變，依舊分別由澳門德宏與晉江富利持有90%及10%股權。

---

## 歷史與發展

---

森美福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獲惠安縣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易名為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就森美福建的業務範疇改為蔬果種植、農產品、濃縮果蔬汁、醃製水果加工及食品機器辦理註冊手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Sunshine Vocal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邦天與澳門德宏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澳門德宏同意出售，而香港邦天則同意以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約20,220,000港元)購買澳門德宏於森美福建持有的90%股權及澳門德宏對森美福建的出資額。有關代價以Sunshine Vocal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洪先生發行99,999股繳足股份而支付。是項股權轉讓已經晉江富利同意，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惠安縣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且由於晉江富利傾向與國內對手方(而非直接與萬華有限公司)進行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泉州源森與晉江富利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晉江富利同意出售，而泉州源森則同意以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約13,480,000港元)購買晉江富利於森美福建持有的10%股權及森美福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資產淨值，有關淨值由廈門均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以現金支付。泉州源森乃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辛先生的胞姊辛亮女士全資擁有。是項股權轉讓已經香港邦天同意，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惠安縣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香港邦天與泉州源森分別持有森美福建的90%及10%股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萬華有限公司與泉州源森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泉州源森同意出售，而萬華有限公司則同意以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約13,480,000港元)購買泉州源森於森美福建持有的10%股權及森美福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資產淨值，有關淨值由廈門均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以現金支付。萬華有限公司乃Rich Anges的全資附屬公司，Rich Anges則為辛先生全資擁有。是項股權轉讓已經香港邦天同意。上述股權轉讓及森美福建由中外合資企業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惠安縣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森美福建成為由香港邦天及萬華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惠安縣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森美福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森美福建所增加的註冊資本全部由股東按彼等各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的持股比例出資。

### 三明森美

三明森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為森美福建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悉數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約2,250,000港元)。三明森美的業務範疇為果蔬汁加工及銷售。

### 投資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Kingdom Glory與洪先生及辛先生(作為擔保人)分別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Kingdom Glory同意購買，而洪先生則同意以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約39,330,000港元)出售其於Sunshine Vocal持有的12.153%股權。上述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Sunshine Vocal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淨利潤，再乘以某一市盈率後釐定。上述轉讓Sunshine Vocal的12.153%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全部完成。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洪先生及Kingdom Glory分別擁有Sunshine Vocal的87.847%及12.153%股權。根據上述股份轉讓的條款，洪先生須促使Kingdom Glory於國際發售前在Sunshine Vocal或本公司擁有不少於12.153%的權益。上述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亦訂明，倘洪先生及Kingdom Glory以書面共同指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會計準則計算Sunshine Vocal、香港邦天、森美福建及三明森美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實際淨利潤」)(不計入非營運項目)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保證淨利潤」)，洪先生將按下列公式，無償轉讓Sunshine Vocal(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若干調整股份予Kingdom Glory：

$$\begin{array}{rcl} \text{調整股份} & & \text{股份最終數目} & & \text{轉讓股份數目} \\ \text{(以於Sunshine Vocal} & = & \text{(以於Sunshine Vocal} & - & \text{(以於Sunshine Vocal} \\ \text{的持股百分比列示)} & & \text{的持股百分比列示)} & & \text{的持股百分比列示)} \end{array}$$

其中：

$$\begin{array}{rcl} \text{股份最終數目} & & \text{代價} / \\ \text{(以於Sunshine Vocal的持股百分比列示)} & = & \text{(實際淨利潤 x 90\% x 4)} \\ \\ \text{轉讓股份數目} & & \text{代價} / \\ \text{(以於Sunshine Vocal的持股百分比列示)} & = & \text{(保證淨利潤 x 90\% x 4)} \end{array}$$

而無論如何，調整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轉讓股份數目。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草擬經審核淨利潤金額人民幣69,849,000元，調整股份數目將為13,244,355股股份。調整股份數目較Kingdom Glory在沒有調整下可享有的轉讓股份數目(即91,147,500股股份)為少。調整股份轉讓於正式申請上市及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進行。因此，上市規則第10.07條並不適用。上市規則第9.09條則已遵守。

---

## 歷史與發展

---

Kingdom Glory的每股實際投資成本為0.3767港元，較發售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44.6%。

Kingdom Glory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Perfect Landmark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obile Consulta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Sunshine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42.85%、28.57%、14.29%及14.29%股權。所有上述Kingdom Glory的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洪先生與Sunshine Vocal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洪先生同意向Sunshine Vocal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的股東貸款，作為Sunshine Vocal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貸款按年利率6.5%計息。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豁免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First Trading與洪先生及辛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First Trading同意購買，而洪先生亦同意出售其於Sunshine Vocal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799,473元(相等約32,350,000港元)。上述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Sunshine Vocal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淨利潤，再乘以某一市盈率後釐定。First Trading的每股實際投資成本為0.4315港元，較發售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36.5%。上述轉讓Sunshine Vocal的10%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完成。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洪先生、Kingdom Glory及First Trading分別擁有Sunshine Vocal的77.847%、12.153%及10%股權。根據上述股份轉讓的條款，洪先生須促使First Trading於國際發售前在Sunshine Vocal或本公司擁有不少於10%的權益。First Trading由獨立第三方葉金興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上述投資安排而授予Kingdom Glory及First Trading的任何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資訊權利、有關本集團若干事項的否決權及附帶權利)將於本公司上市後終止。此外，Kingdom Glory的股東於本公司上市後，將不會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Kingdom Glory及First Trading均已同意，彼等因上述投資安排而獲取的股份將受禁售期規限，就目前而言為六個月。該等股份將不算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Kingdom Glory於本集團的投資為森美福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投資及註冊資本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有助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的收成季節拓展業務。此外，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若干股東乃專業投資者，彼等對財務及投資的專業知識有利本集團的營運。葉先生的投資亦使控股股東可變現其投資，以為其個人的財務需要提供資金。

---

## 歷史與發展

---

除本節「集團架構」一段附註4所披露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其彼此之間亦互相獨立。

有關Kingdom Glory及First Trading股東如何成為本公司股東的詳情載於上文「公司歷史」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 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森美福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惠安縣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成為香港邦天及萬華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的外商獨資企業。森美福建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森美福建」一段。

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的意見，上述有關森美福建所有權及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變更，已正式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並符合中國法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成立，Key Wis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當時由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Kingdom Glory及First Trading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7.847%、12.153%及10%。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洪先生、Kingdom Glory及First Trading各自訂立一份股份收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向洪先生、Kingdom Glory及First Trading收購Sunshine Voc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Key Wise、Kingdom Glory及First Trading於本公司當時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若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將Key Wise、Kingdom Glory及First Trading當時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Sunshine Voca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辛先生訂立一份股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Rich Ang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Cheer Sky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若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調整Kingdom Glory及First Trading於Sunshine Vocal的協定持股比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Sunshine Vocal進一步向Key Wise、Kingdom Glory及First Trading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使緊隨本段所述向Key Wise、Kingdom Glory、First Trading及Cheer Sky的股份配發後，Key Wise、Kingdom Glory、First Trading及Cheer Sky分別擁有本公司的67.847%、12.153%、10%及10%股權，並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Key Wise以象徵式代價轉讓若干股份(即資本化發行前的調整股份)予Kingdom Glory。

---

## 歷史與發展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Kingdom Glory按其股東(即Perfect Landmarks Limited、Mobile Consultants Limited、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Sunshine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各自於Kingdom Glory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悉數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Key Wise、Perfect Landmarks Limited、Mobile Consultants Limited、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Sunshine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First Trading及Cheer Sky分別擁有本公司的66.081%、5.964%、3.977%、1.989%、1.989%、10%及10%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Cheer Sky向Key Wise悉數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Key Wise向Cheer Sky配發及發行若干數目的股份(Key Wise亦同時向洪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使洪先生及Cheer Sky分別擁有Key Wise的86.856%及13.144%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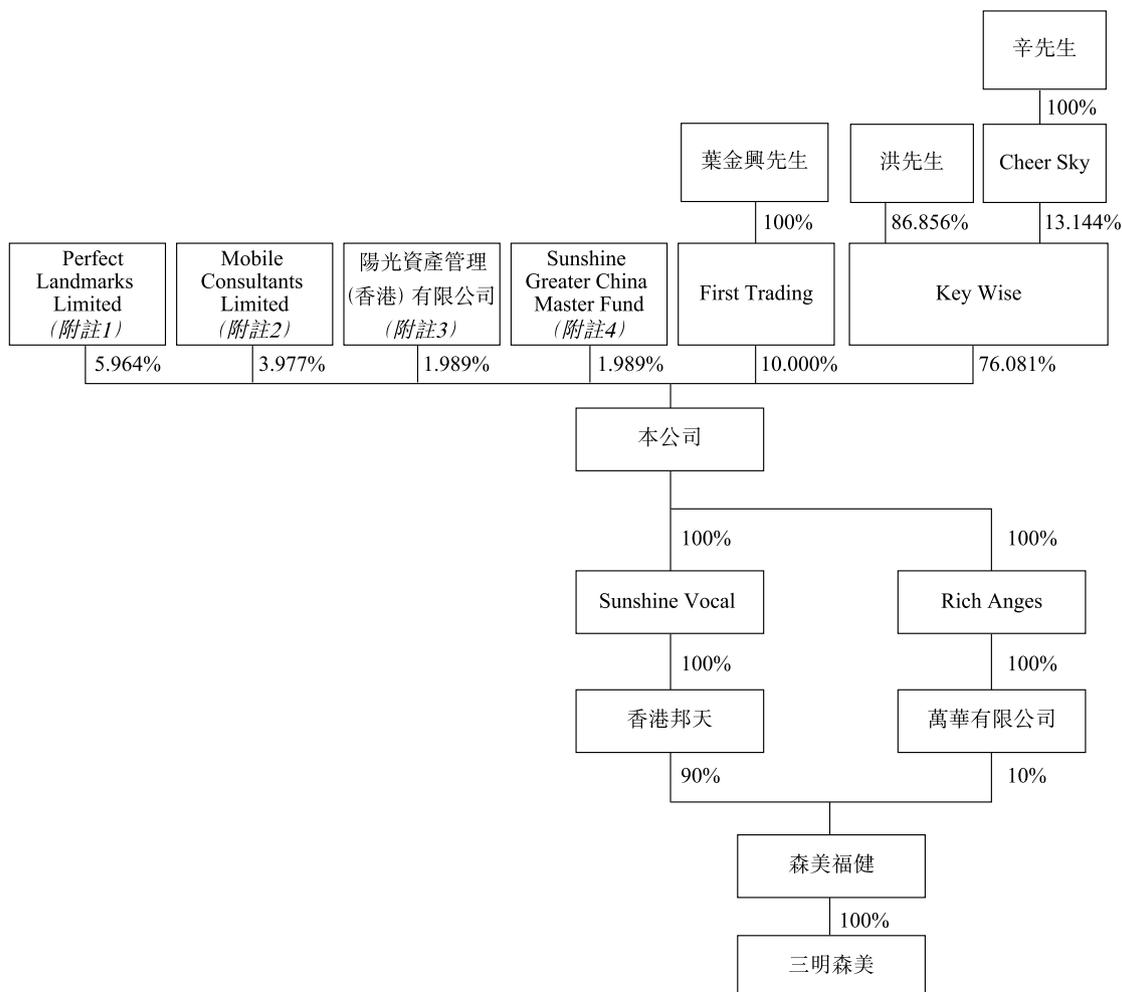
有關重組及本公司如何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洪先生為澳門身份證持有人，故Key Wise並非《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所定義的特殊目的公司。此外，根據第75號通知所定義者，重組亦非返程投資。因此，控股股東毋須遵守第75號通知所述的外匯登記規定。

此外，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10號法令」)主要適用於境外投資者直接或間接併購中國境內企業。由於森美福建為一家外資企業，而三明福建乃森美福建直接成立的另一項投資項目，故並不存在境外投資者併購森美福建，或透過森美福建併購其他中國境內企業。因此，第10號法令並不適用於重組及上市。

## 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資本化發行後但緊接國際發售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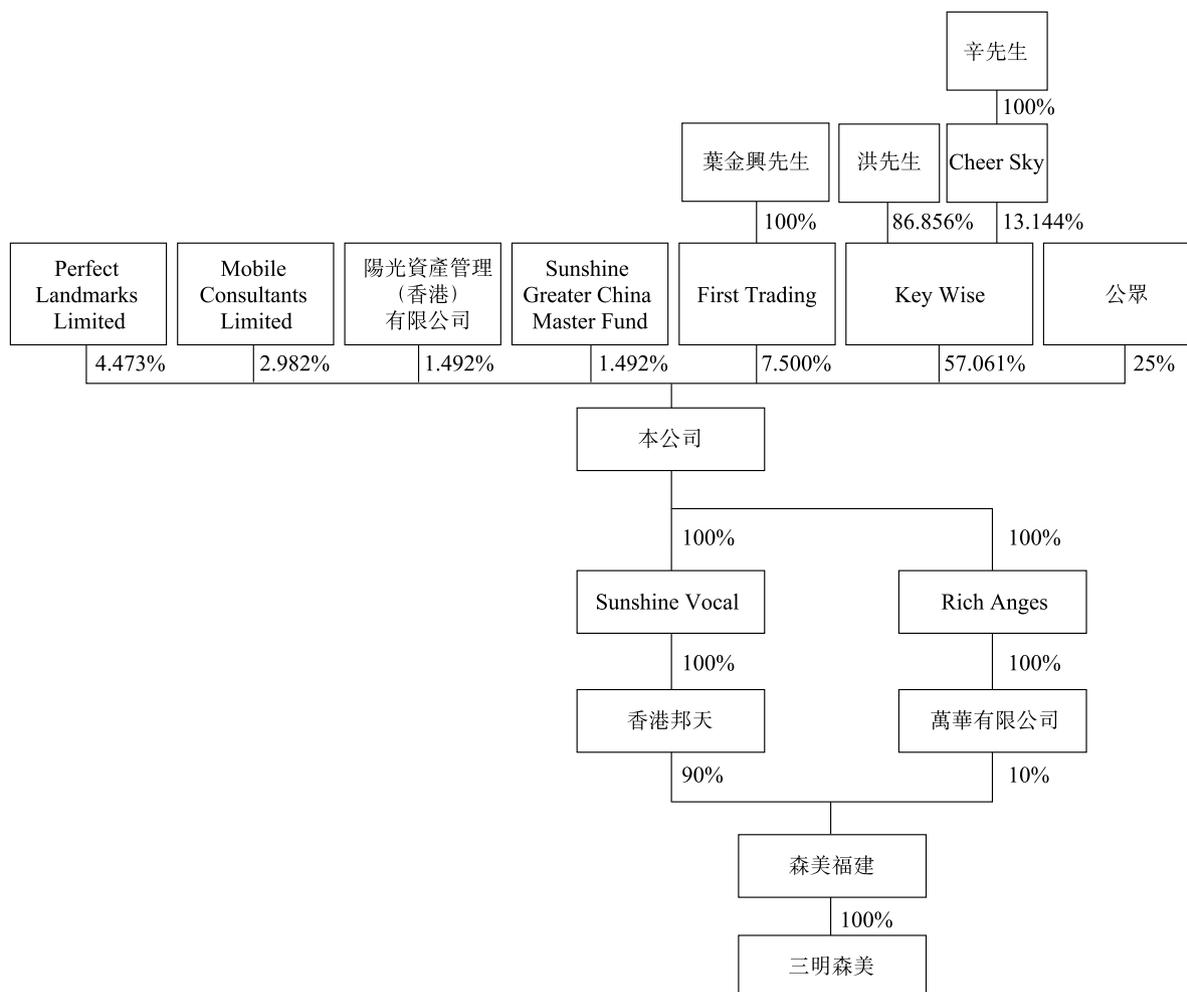
附註：

1. Perfect Landmarks Limited為易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陳漢平先生則全資擁有易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易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陳漢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2. 蘇漢珍女士全資擁有Mobile Consultants Limited。蘇漢珍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3. 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東包括楊玉川先生、關蔭雄先生、沈世捷先生、王利安先生、譚明月女士、富橋投資有限公司、Sunshine 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Reachup Holdings Limited及昇濤投資有限公司。上述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與發展

4. Sunsh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Sunshine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而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Sunsh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5. Perfect Landmarks Limited、Mobile Consultants Limited、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Sunshine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及Key Wise的股權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投資者」一段所列載的調整公式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企業架構。



## 概覽

根據中國飲料工業協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頒發的證書，以產量計，本集團乃中國冷凍濃縮橙汁行業的領先本地生產商之一。美國農業部國外農業服務局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全球農業信息網絡報告上預測，中國國內於二零零七年生產約20,000噸冷凍濃縮橙汁，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則生產約7,222噸冷凍濃縮橙汁。自一九九三年起，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即橙漿)。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本集團亦開始從事鮮橙批發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為在橙榨季以外期間全面使用生產廠房的產能，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分銷濃縮草莓汁及濃縮餘柑汁。自二零零六年起，為使產品更多元化，本集團亦開始著手生產及分銷龍眼乾。然而，於往績記錄期，以收益及銷量計算，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及鮮橙一直穩佔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首位。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就其業務活動及營運取得一切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冷凍濃縮橙汁及 相關產品	44,398	47.0	70,725	40.3	124,337	46.8
鮮橙	43,793	46.3	94,818	54.0	127,128	47.9
其他(附註)	6,289	6.7	9,900	5.7	14,130	5.3
合計	94,480	100.0	175,443	100.0	265,595	100.0

附註： 其他包括銷售濃縮草莓汁、濃縮餘柑汁及龍眼乾所產生的營業額。

本集團的產品全部於中國國內市場出售。

本集團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大部分客戶為食品及飲料製造商。就銷售鮮橙而言，本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為鮮果批發商及鮮果分銷商。就銷售其他產品(包括濃縮草莓汁、濃縮餘柑汁及加工龍眼乾)而言，本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為食品及飲料製造商以及加工龍眼乾批發商及分銷商。

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策略性地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及三明，毗鄰本集團的租賃橙園及橙供應商，故可降低本集團的運輸成本，並提高物流效率。

## 業 務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位於泉州及三明的生產廠房擁有產量分別約每榨季4,738公噸及2,484公噸冷凍濃縮橙汁。有關本集團產能及產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一段。

本集團租用三明生產廠房，並擁有泉州生產廠房。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取得泉州生產廠房物業權益所需要的土地業權文件。

本集團經營23個租賃橙園。下表載列本集團橙園的地理位置及其他詳情。

地點	開始租賃日期	租賃屆滿日期	概約 面積 (畝)	每農場	每年 租金 (人民幣)	林權證 持有人 數目
				的橙樹 概約 數目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中村鄉南坑村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0	88,800	429,200	12
福建省三明市沙縣富 口鎮柳坑村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0	83,400	403,100	16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 陳大鎮碧溪村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	121,000	585,800	19
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 洪田鎮小礫村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	72,000	348,000	15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莘口鎮西際村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	105,000	510,400	18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岩前鎮歐坑村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	99,000	478,500	17
福建省南平市順昌縣洋 口鎮石溪村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3	96,100	480,900	20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區峽 陽鎮大埂村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6	85,500	427,800	18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中村鄉米洋村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6	98,100	490,800	13

## 業 務

地點	開始租賃日期	租賃屆滿日期	每農場的橙樹			林權證 持有人 數目
			概約 面積 (畝)	概約 數目	每年 租金 (人民幣)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 陳大鎮漁溪村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	108,700	543,600	18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中村鄉頂太村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1	87,000	435,300	15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中村鄉吉峰村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	61,800	309,300	9
福建省三明市徐碧鄉 廖源村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3	61,900	309,900	12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中村鄉中村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	64,000	325,740	10
福建省南平市太平鎮 南溪村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6	90,000	456,280	16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中村鄉坑源村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3	78,700	400,465	16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中村鄉杜水村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	56,600	287,920	11
福建省南平市順昌縣 洋口鎮道吳村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	88,000	449,875	14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 陳大鎮棕南村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	54,240	275,720	10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 陳大鎮台溪村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	62,520	317,810	13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 陳大鎮陳墩村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	64,500	327,875	11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 陳大鎮長溪村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3	57,780	293,715	12

## 業 務

地點	開始租賃日期	租賃屆滿日期	概約 面積 (畝)	每農場	每年 租金 (人民幣)	林權證
				的橙樹 概約 數目		持有人 數目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 陳大鎮砂蕉村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	61,560	312,930	12
合計：			<u>30,79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租賃的橙園所生產的橙總量分別約為59,952噸、98,483噸及98,033噸。

除依賴本集團租賃的橙園供應橙外，本集團亦向福建省的其他橙農採購橙以生產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向肥料及殺蟲劑供應商採購用於租賃橙園的肥料及殺蟲劑。

###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迄今取得的成就及未來的增長潛力，都是多項優勢相互結合的成果，此等優勢包括：

- 客戶群根基穩固，客戶信譽良好
- 作為幅員廣大、增長迅速的中國果汁市場的領先冷凍濃縮橙汁生產商之一
- 已建立完善的原材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網絡
- 擁有垂直綜合加工平台
- 實現自動化生產工藝，大型製造與品質控制系統行之有效
- 管理層經驗豐富，致力推動增長與盈利，屢創輝煌成績

### 客戶群根基穩固，客戶信譽良好

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五大冷凍濃縮橙汁產品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五年至十年。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可口可樂乃一家跨國及世界領先的食品及飲料產品製造商。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三得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為三得利集團的成員公司。三得利集團為一家以日本為基地的食品及飲料產品跨國製造商，業務分佈在亞太地區、美洲及歐州。本集團的冷凍濃縮橙汁產品均用於果汁飲料。上述冷凍濃縮橙汁產品的客戶均位於中國領先食品及飲料產品製造商之列。

### 作為幅員廣大、增長迅速的中國果汁市場的領先冷凍濃縮橙汁生產商之一

根據中國飲料工業協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頒發的證書，本集團乃中國冷凍濃縮橙汁行業的領先生產商之一。

本集團預期，經濟增長以及生活水平及可支配收入改善，將會使果汁等軟飲料的需求增加。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顯示，中國的飲料消費已開始從碳酸飲料轉向果蔬汁飲料。Euromonitor的資料顯示，碳酸飲料於中國軟飲料市場所佔的銷量份額，已由二零零一年的27%下跌至二零零六年的21%，而同期，果蔬汁飲料所佔的銷量份額則由11%上升至16%。

享用較為健康、營養價值較高的飲食，已成為一種消費趨勢，本集團相信必可從中受惠，因為本集團的冷凍濃縮果汁，正是用於生產消費者最常飲用的橙汁。本集團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總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340,000元，增幅為180.0%。

### 已建立完善的原材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網絡

優質原材料(如橙)的穩定供應，對本集團的業務至為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用於生產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橙中，約59.9%、48.3%及44.6%乃採購自中國福建的不同橙農。本集團相信，由於本集團為中國福建橙市場供應商(大部分為個體農戶)的主要客戶，因此議價能力較強，並可向供應商取得穩定的橙供應。本集團向逾100名橙農採購橙。

為進一步確保本集團用作銷售鮮橙及生產冷凍濃縮橙汁的優質原材料供應穩定，並增加本集團冷凍濃縮橙汁的產能，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三明及南平區經營23個橙園，該等橙園乃租賃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批發的所有鮮橙均採購自該等橙園，而本集團用於生產冷凍濃縮橙汁的橙總量中，分別40.1%、51.7%及55.4%乃採購自本集團所經營的該等橙園。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於該等橙園所採集的橙總量分別約為59,952噸、98,483噸及98,033噸。藉著經營本集團租賃的橙園，不僅能確保本集團的橙供應穩定，且倘橙市場出現波動時，亦能將本集團的風險及價格敏感度減至最低。此外，由於本集團所在的行業倚重原材料供應穩定，本集團相信，新市場參與者相對較難於短時間內進軍該行業。

本集團相信，原材料供應可靠穩定，有助本集團增加其產量及維持質量水平。

### 擁有垂直綜合加工平台

本集團採用垂直綜合生產工序。本集團向其租賃的橙園獲取部分橙，並於自設的生產廠房加工，以生產冷凍濃縮橙汁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

年，位於中國福建省三明及南平區的23個租賃橙園所生產的橙數量佔本集團用於生產冷凍濃縮橙汁的橙總量分別40.1%、51.7%及55.4%，以及佔本集團所批發的鮮橙數量分別100%、100%及100%。本集團挑選其生產的優質橙於鮮橙市場銷售，而保留其餘(不能以高價出售者)作生產冷凍濃縮橙汁的原材料。挑選過程採用既定標準，根據橙的大小、色澤及整體外觀，將橙分級。因此，本集團經營橙園生產的所有鮮橙均會全部使用，以減少浪費，增加其利潤率。董事相信，此為本集團在產品價格方面提供一項競爭優勢。此垂直綜合法讓本集團可控制橙出產的成本、質量及數量，減低倚賴及牽涉供應商及其他各方。董事相信，以綜合法種植及加工，使本集團與僅專注從事種植或加工，而不會同時專注上述兩個範疇的中國橙種植商及濃縮果汁生產商不同。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租賃橙園所出產的橙成本(不包括公允值調整)佔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成本分別約27.6%、35.7%及42.2%，而自外來橙農所採購的橙成本則分別佔約53.4%、44.9%及43.3%。

### 實現自動化生產工藝，大型製造與品質控制系統行之有效

本集團極重視其冷凍濃縮橙汁產品及橙的質量，並於整個原材料採購、生產及運送的過程中執行質量控制標準，包括篩選及檢測原材料，尤其是鮮橙的供應，並透過定期消毒設施及設備，進行廠房衛生程序，以及於包裝、儲存及運送時保持高度衛生標準，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衛生健康。生產時，本集團於不同的生產步驟實施隨機抽樣檢查，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目標質量標準。本集團亦利用高溫瞬時(「HTST」)技術殺菌，以避免正常加熱殺菌過程中長時間煮沸造成維他命減少及受損的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研發」一段。

本集團採用的質量控制標準不單符合適用中國政府標準，而且達到食品行業內的國際認可標準。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已分別取得兩項國際質量控制的認證，即ISO9001: 2000及HACCP。HACCP是一項有關處理物理、化學及生物隱患的食品安全及藥物安全國際認可預防性體系，其為預防措施，而非製成品的檢查。該體系將傳統的檢查方法理順，形成以科學為基礎的現代食品安全系統。該等認證表明，本集團保持的質量管理水平已達國際標準。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均採用自動化的現代科技進行生產及包裝工序。本集團生產濃縮果汁產品所用的機器及設備，部分來自意大利的MANZINI及美國的FMC等海外供應商，它們是濃縮果汁生產機器的領先國際供應商。本集團相信，自動化的生產工序及現代設施，有助本集團維持以較低生產及營運成本生產優質產品，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 管理層經驗豐富，致力推動增長與盈利，屢創輝煌成績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營運經驗，對行內具備深入的認識及瞭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辛先生在中國從事冷凍濃縮橙汁行業超過14年，而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平均擁有五年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產品的經驗。本集團相信，管理團隊憑藉於冷凍濃縮橙汁行業的經驗，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更強勁迅速的增長，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為重要。

高級管理團隊大部分成員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超過四年。本集團的生產部員工更平均從事生產冷凍濃縮橙汁逾五年。本集團已採用以年終利潤為基準的僱員花紅計劃。因此，本集團相信，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密切相連，能充分調動僱員的積極性，為本集團的業務創造價值。本集團相信，這種以績效為本的僱員文化，過去曾經而今後也將繼續有效地激勵著管理層及僱員，為股東實現最大的回報。

### 本集團的策略

本集團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為目標，所實施的業務增長策略以下列各項為主：

- 繼續專注發展國內快速增長的濃縮果汁市場，同時併合及進一步擴大集團的市場份額；
- 於戰略性地點設立全新生產設施，同時進一步鞏固原材料的供應基礎，以擴大產能；及
- 拓展本集團產品的種類及客戶群。

### 繼續專注發展國內快速增長的果汁市場，同時併合及進一步擴大集團的市場份額

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日漸提高，可支配家庭收入亦隨急速的都市化而不斷提升，帶動國內果汁市場持續擴大。作為冷凍濃縮橙汁的領先生產商之一，本集團具備有利的條件於未來中國果汁市場增長的環境下獲益，因此本集團將集中資源，進一步提升其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擴大其於具吸引力且急速增長的市場的市場份額。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顯示，於二零零六年，果蔬汁佔中國市場軟飲料銷售的最大份額，銷售額達人民幣47,036,800,000元，產量則達5,296,000,000公升。

本集團計劃加強其於中國冷凍濃縮橙汁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以進一步取得增長。

### 於戰略性地點設立全新生產設施，同時進一步鞏固原材料的供應基礎，以擴大產能

目前，本集團的銷量受到產能所限。本集團於各榨季的冷凍濃縮橙汁產能約9,200噸。基於本集團預期市場對其產品的需求越趨殷切，為分散橙的供應來源，因此，本集團計劃於短期內增設生產廠房。為配合產能增加，本集團有意於未來爭取租賃新橙園，以將本集團經營橙園的總面積由現時約30,798畝(20,532,102平方米)增加至約50,000畝(33,333,500平方米)。戰略上，本集團計劃將此等未來生產廠房設於毗鄰新租賃的橙園。根據中國農業部所公佈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六年的全年柑橘產量為15,695,656噸，其中，四川省、廣西省、廣東省、湖南省、湖北省、浙江省及福建省(上述省份於二零零六年的全年產量在中國其他省份中名列首七位)的全年總產量佔中國於二零零六年的柑橘總產量約81%。橙是生產冷凍濃縮橙汁的核心原材料，本集團現時計劃將其未來生產廠房設於國內橙產量最高的地方，故除本集團自產的橙供應外，本集團同時能夠獲取豐富的外來橙供應，此舉亦可大大減低橙於送往生產設施途中腐爛的風險。總括而言，本集團認為，未來生產設施的地理位置，有助集團取得穩定的橙供應，因而減低生產成本，並確保橙的供應源源不絕，足以應付冷凍濃縮橙汁的生產及橙的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開縣金湖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根據此項諒解備忘錄，預期本集團與開縣金湖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重慶市開縣合作興建一所濃縮果汁廠房。開縣金湖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將參與開發日後廠房預期所位於的該幅土地。該項目的總投資額預期為人民幣50,000,000元，包括該幅土地的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此項備忘錄對訂約方並無約束力。預期訂約方其後將訂立一項正式協議。本集團預期，有關資本開支將由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通額撥資。本集團已向開縣金湖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作出查詢，就本集團所知悉，由於該幅土地遠離震央，故最近在四川省發生的地震並無對其造成重大影響。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物色其他地點，作為今後增建生產廠房之用。

有關本集團估計興建新生產廠房所需用的資本開支總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倘本集團於上市後方落實日後生產廠房的選址，本集團將會就此按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有關資本開支將由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撥充。

### 拓展本集團產品的種類及客戶群

本集團相信，於未來取得成功的主要關鍵之一，乃致力拓展產品種類及提升產品質量。本集團計劃擴闊濃縮果汁的種類，以便於橙榨季以外的期間(即每年十一月中至四月底以外(包括首尾兩個月)的所有期間)進一步使用本集團生產廠房的產能，藉此

減低本集團的平均生產成本。除善用既有的客戶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生產不同種類的加工乾果以擴闊其客戶群，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力。本集團預期，生產不同種類加工乾果的工序，與本集團生產龍眼乾所採用的生產工序相似。

## 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冷凍濃縮橙汁並批發鮮橙。除客戶提出特別的要求外，本集團生產的冷凍濃縮橙汁為65白利糖度。為全面使用集團生產廠房於每年十一月至四月(包括首尾兩年)橙榨季以外期間的產能，本集團亦會從事生產濃縮草莓汁及濃縮餘柑汁，產期主要集中於每年五月至八月。自二零零六年起，為使產品更多元化，本集團亦主要於每年九月生產及分銷龍眼乾。本集團的濃縮果汁產品全部使用「Summi」的註冊商標。本集團亦擬在銷售鮮橙時，使用最近收購的商標「Locin」。此商標乃自一家獨立第三方珠海經濟特區合強保健營養品有限公司無償收購。本集團生產的濃縮果汁產品以及銷售的鮮橙及龍眼乾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

#### a. 冷凍濃縮橙汁

本集團冷凍濃縮橙汁的生產工序涉及將橙壓榨、殺菌及濃縮。本集團生產的冷凍濃縮橙汁可用作生產橙汁，亦可混合其他果汁以生產不同類別的果汁。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本集團的生產記錄，約11.5公噸的橙可生產一公噸的冷凍濃縮橙汁。

除客戶提出特別的要求外，本集團生產的冷凍濃縮橙汁為65白利糖度。

#### b. 橙漿

橙漿為生產冷凍濃縮橙汁的副產品。橙漿為壓榨橙汁後剩餘的橙肉。橙漿供應通常短缺，因為數量受用作加工冷凍濃縮橙汁的橙數量所限制。飲料生產商一般將橙漿加入其橙汁產品內，原因為含果肉的橙汁被視為較不含果肉者更具營養，且更為天然及口感更佳。

### II. 鮮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租賃橙園所出產的總橙量分別約為59,952噸、98,483噸及98,033噸。於上述期間，本集團首先分別挑選約36,681噸、60,775噸及66,550噸優質橙於鮮橙批發市場銷售，而保留其餘23,271噸、37,708噸及31,483噸橙作生產冷凍濃縮橙汁的原材料。儘管大部分鮮橙於每年十一

## 業 務

月至十二月採集，但所採集的橙並不會全部於同年出售，若干會於翌年出售，因此，在租賃農場採集並於鮮橙批發市場出售的橙數量，與往績記錄期出售的鮮橙數量不盡相同。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季度出售的鮮橙與自其他供應商及本集團租賃橙園所採購用作生產冷凍濃縮橙汁的橙的平均價格及數量的比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已出售鮮橙噸數	26,706	54,384	73,412
每千克平均價格(人民幣)	1.64	1.74	1.73
本集團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用作生產 冷凍濃縮橙汁的橙噸數	24,467	29,595	36,591
每千克平均價格(人民幣)	0.57	0.59	0.61
本集團自其租賃橙園採購用作生產 冷凍濃縮橙汁的橙噸數	23,271	37,708	31,483
每千克平均價格(人民幣)	0.32	0.31	0.3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出售優質鮮橙的平均價格分別為作生產冷凍濃縮橙汁的橙的平均採購價格約2.88倍、2.95倍及2.84倍。因此，憑著於批發市場出售鮮橙及向外界採購橙以生產冷凍濃縮橙汁，本集團可降低生產冷凍濃縮橙汁的原材料成本，進而提升整體利潤率。本集團將自橙園所收割的橙及向外來供應商所採購的橙一併儲存在倉庫中。自橙園所收割的橙及向外來供應商所採購的橙乃分開存放。作為本集團存貨系統的一部分，本集團會記錄橙的來源。

本集團所租賃的橙園每年收割橙一次。

由於大部分鮮橙於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採集，因此，所採集的鮮橙僅可於翌年第一季出售。鮮橙由收割日起可存儲最多約120天，之後便會開始腐爛。

### III. 其他

#### a. 濃縮草莓汁

本集團濃縮草莓汁的生產工序涉及將草莓壓榨、殺菌及濃縮。本集團生產的濃縮草莓汁可用作生產草莓汁，亦可混合其他果汁以生產不同類別的果汁。

除客戶提出特別的要求外，本集團生產的濃縮草莓汁為9白利糖度。

b. 濃縮餘柑汁

本集團濃縮餘柑汁的生產工序涉及將餘柑壓榨、殺菌及濃縮。本集團生產的濃縮餘柑汁可用作生產餘柑汁，亦可混合其他果汁以生產不同類別的果汁。

除客戶提出特別的要求外，本集團生產的濃縮餘柑汁為28白利糖度。

c. 龍眼乾

本集團會向未加工龍眼乾分銷商及批發商採購未加工龍眼乾，並挑選優質龍眼乾，繼而將龍眼乾消毒、殺菌並儲存在約攝氏-18度的冷藏設施，以進一步抽乾水份。龍眼乾於出售前會先進行包裝，並由本集團儲存。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生產龍眼乾。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生產加工龍眼乾的總量分別為5.8噸及11.9噸。

## 生產

### I.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分別於泉州及三明經營兩所生產廠房。

該等生產廠房的詳情如下：

地點	投產日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每所廠房 的生產線 數目	產能 (按公噸 計每個榨 季的冷凍 濃縮橙汁)		冷凍 濃縮橙汁 產能的 使用率	產量 (按公噸計的 其他濃縮 果汁產品)		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 期的生產 員工數目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福建省泉州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38,980	1	5,900	4,738	80.3%	757	80	
福建省三明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5,578	1	3,300	2,484	75.3%	0	44	
合計：				9,200	7,222	78.5%	757	124	

附註：

- 二零零七年的產能乃按每榨季的工作週數目(每星期六個生產天)乘以各生產廠房的最高每日產量計算。各榨季期由十一月中至翌年四月底，相等於每榨季有23個星期(農曆新年假期除外)。
- 三明生產廠房的生產線，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從泉州生產廠房搬遷至三明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明生產廠房開始投產。泉州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的年產量，為泉州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七年的年產量減去三明生產線搬遷前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四月四個月期間的產量。三明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的年產量，為搬遷前(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四月四個月期間)的產量1,430噸

及搬遷後(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兩個月期間)的產量1,054噸的總和。同樣地,泉州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的產能,為泉州生產廠房的產能減去三明生產線搬遷前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四個月期間的產能2,177噸。三明生產廠房的產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產能約1,123噸。三明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實際產量分別約430噸及624噸。相關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遷往三明生產廠房後,泉州生產廠房繼續其生產線的生產。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為冷凍濃縮橙汁的非榨季,且國內於該段期間並無橙供應,因此並無冷凍濃縮橙汁生產。

-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其他濃縮果汁產品的實際產量分別約400噸、700噸及757噸。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三明生產廠房,該名獨立第三方為一家從事食品加工的公司。租賃年期為五年,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屆滿,可於租賃屆滿時重新續約。首兩年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自第三年起,年度租金將會為前一年的105%。根據上述租賃,該物業會作辦公室及製造用途。於有關租賃的期限內,本集團將負責保養及維修該物業。本集團須獲出租人同意,方可重修該物業。此外,本集團不可終止上述租賃,除非(i)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及(ii)賠償出租人相等於租賃餘下年期的應付租金及因租賃合同而產生的其他成本的總額。設立三明生產廠房的原因,是由於其毗鄰本集團採購橙的橙園,因此可減低運輸成本。就本集團所知悉,於租賃三明生產廠房予本集團前,出租人佔用該物業,並將之用作加工食品。基於商業原因,出租人決定遷出該物業,並將其出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兩條冷凍濃縮橙汁生產線,每個榨季產能約為9,200公噸冷凍濃縮橙汁。於泉州生產廠房,本集團經營一條生產冷凍濃縮橙汁的生產線。該條生產線的若干部機器由意大利的MANZINI製造。於三明生產廠房,本集團經營一條生產線。該條生產線的若干部機器由美國的FMC製造。MANZINI及FMC均為濃縮果汁生產機器的領先國際供應商。

泉州生產廠房於榨季時每天有三班員工輪班,每條生產線每班操作人員的數目大約為24名。三明生產廠房於榨季時每天有兩班員工輪班,每條生產線每班操作人員的數目大約為16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所生產廠房的平均使用率約為79%。於榨季時,每條生產線每天運作24小時。

## 業 務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包括以下主要機器與系統：

主要設備類型	主要功能	泉州生產 廠房台數	三明生產 廠房台數	總台數
研磨機	將水果破碎成茸，以備榨成果汁	1	1	2
壓榨機	壓榨茸以榨取果汁	1	3	4
變頻離心機	將果汁中的不溶性固體隔離	2	2	4
超濾機	過濾果汁，以除去汁液中微粒及微生物	1	1	2
消毒機	以熱處理將果汁消毒及殺菌	1	1	2
蒸發器	以熱處理將果汁殺菌及蒸發	1	1	2
無菌灌裝機	將已殺菌的濃縮果汁灌進無菌袋，以防止污染及質量變質	1	1	2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廠房從未遭遇嚴重機器故障或設備損壞，導致嚴重生產中斷。

本集團租用三明生產廠房，並擁有泉州生產廠房。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取得泉州生產廠房物業權益所需要的土地業權文件。位於泉州生產廠房的10幢樓宇擁有總建築面積約6,716.26平方米。

**榨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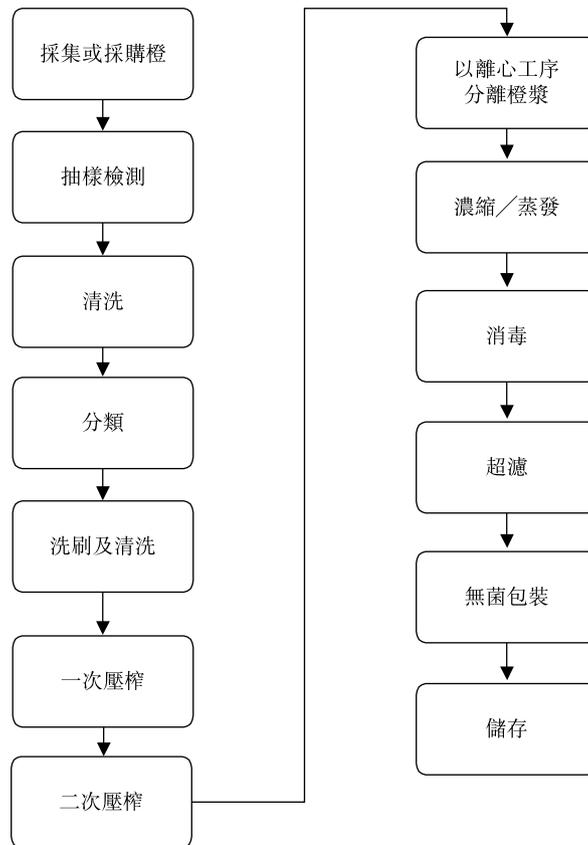
由於水果容易腐爛，故本集團的冷凍濃縮橙汁生產期通常是水果的收成季節及橙的天然保鮮期，一般來說是每年十一月中旬至翌年四月。本集團的全年產量計劃於每個榨季開始時設定，並會視乎個別月份的銷量而調整每月實際產量。於非榨季期間，本集團的部分生產員工會休假，而其餘生產員工則會提供運輸支援(如將產品裝上貨車付運予客戶)、清潔生產廠房及生產設施，以及保養及維修生產廠房。於每年九月至十月，本集團會對設備進行保養及維修。本集團亦會於這段時間生產龍眼乾產品。以下是本集團生產廠房於一曆年中運作期間的示意圖：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銷售本集團的 冷凍濃縮橙汁及 相關產品												
保養及維修設備												
生產冷凍濃縮橙汁												
生產濃縮草莓汁												
生產濃縮餘柑汁												

本集團濃縮果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工序符合國際質量控制標準及食品安全標準。本集團所採納及遵守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的詳情載於下文「質量控制及研發」一段。

**冷凍濃縮橙汁產品的生產工序**<sup>附註</sup>

以下為本集團冷凍濃縮橙汁產品各主要生產工序的示意圖：



**附註：** 除本集團向各果農所採購的全部鮮果均用作生產冷凍濃縮橙汁以外的全部濃縮果汁產品外，本集團其他濃縮果汁產品的生產工序大致與冷凍濃縮橙汁產品者相若。

### 採集或採購橙

本集團向福建省的橙園採購橙。所有採購的橙均用作生產冷凍濃縮橙汁。此外，本集團向其所經營的23個租賃橙園收集橙。採購部員工定期探訪農地了解橙的種植條件，並宣傳使用殺蟲劑的知識。被運送到生產廠房的橙，將於運送後一星期內處理，以免儲存過久而腐爛。

### 橙的抽樣檢測

本集團的實驗室分析員也會不時抽樣檢測，以確保橙的質量過關。

### 洗橙

運送到本集團生產廠房的橙，會通過水道運送至生產設施，經快速的水流沖洗，去除橙上的泥土及殘餘的殺蟲劑。本集團所用的水由地方水務局供應。

### 將橙分類

進行上述程序兩次後，將橙送上輸送帶，進行分類。腐爛或受損的橙會以人手挑離。

### 洗刷及清洗

被挑選的橙會運送到洗刷機，以機械刷清洗，並以高壓噴射的方式清洗橙。

### 一次壓榨

將橙運送至壓榨機進行壓榨，以抽取橙汁。

### 二次壓榨

為求增加從橙中可取得橙汁的產量，以及將每單位產品的橙耗用率減至最低，已分離的橙漿再作壓榨，以取得更多橙汁。

### 以離心工序分離橙漿

過濾網套會將果汁及果漿分隔，果汁經過離心工序的過濾後流出，再作進一步處理。

### 濃縮／蒸發

橙汁泵進蒸發器，將殘留在果汁內的部分水份蒸發，按製成品的指標要求生產所需的濃縮果汁。

### 消毒

橙汁會在攝氏90度至92度左右的溫度下進行消毒，接著流入熱交換器，迅速冷卻至攝氏10度以下。

### 超濾

橙汁泵入超濾機器，輸送至直徑80孔(大約180微米)的有機膜，透過膜過濾系統不斷循環，從果汁中將不溶於水物質(包括細菌)分隔濾出。

### 無菌包裝

隨後，經冷卻的橙汁在無菌狀態下進行包裝。

### 儲存

製成品會儲存在本集團的冷藏設施，溫度在攝氏-18度以下。冷凍濃縮橙汁的保質期，自其生產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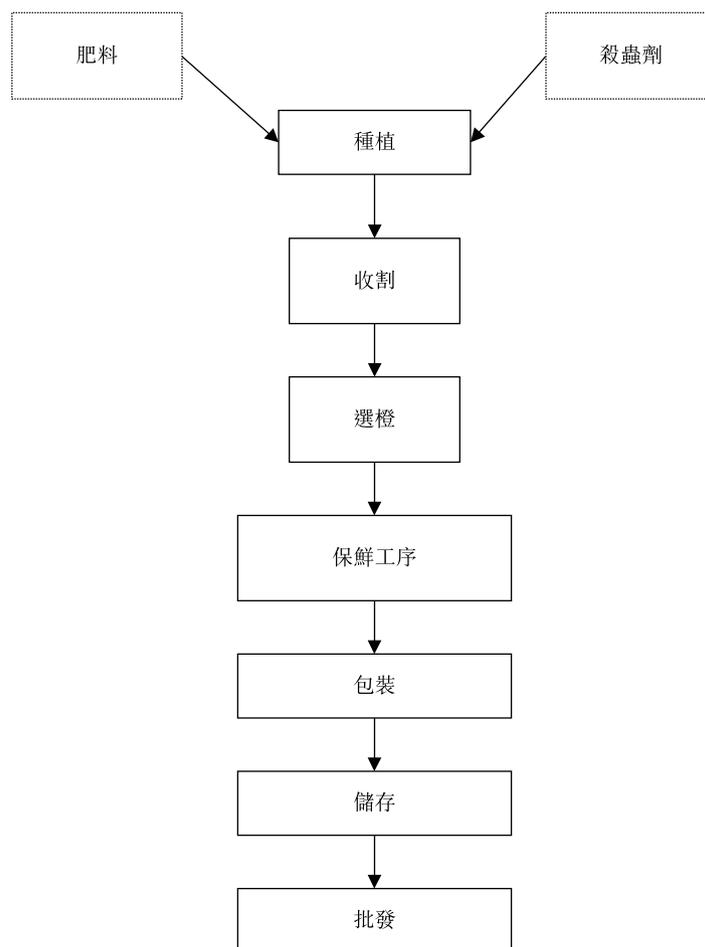
### 生產工序

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已實現高度自動化。大部分生產工序於密封及高度自動化的環境中進行，本集團相信，此舉有助於保持營運穩定性及確保產品純度，同時提高成本效益，減少浪費。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嚴重的機器故障而引致停產。

## II. 鮮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本集團租賃橙園採集的橙，分別有61.2%、61.7%及67.9%分類為優質橙，於鮮橙市場出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23個橙園，均為租賃橙園。

以下為本集團鮮橙產品各主要生產工序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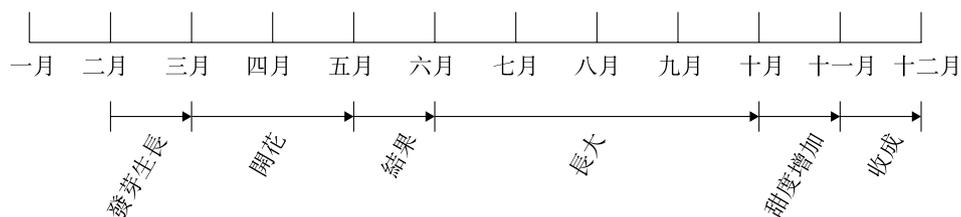


## 種植

本集團經諮詢當地農科所後製備年度種植計劃。本集團會按種植計劃進行施肥與滅蟲的工作，並按個別橙園的實際情況不時對計劃作出恰當的調整。根據種植計劃，各橙園的管理層會估計施肥或滅蟲所需的勞動力，繼而與各村民委員會訂立勞工合作協議。本集團用來灌溉的水來自鄰近橙園的河流及雨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人力資源」一段。

一般而言，本集團每三至五年會安排工人為各租賃橙園進行土壤改良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包括翻鬆土壤及為深層的土壤施肥。土壤改良工程平均需時三至四星期，預定於收割期間以外的時間進行，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障礙或影響。

下表載列橙全年的一般生長周期：



### 收割

本集團亦於每年十一月中旬至十二月底的收成季節前，製備年度收割計劃。根據收割計劃，本集團為每個橙園備製收割時間表。按照收割時間表，各橙園的管理層會估計收割所需的勞動力，繼而與各村民委員會訂立勞工合作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人力資源」一段。

### 選橙

本集團在將橙收割後，會挑選優質的橙於鮮橙市場銷售，其餘則作生產冷凍濃縮橙汁的原材料。挑選工序會按一套既定的標準，視乎橙的大小、色澤及整體外觀，將橙分級。挑選標準由本集團參考中國國家標準後設定。中國國家標準規定優質橙須具備以下特質：1)其外觀形狀須與高品位橙相同，大致圓渾均稱；2)橙的表面須光滑潔淨；3)色澤須呈金黃色或橙黃色；4)任何污斑或其他類似瑕疵佔橙表面總面積不超過五分之一；5)橙不可乾澀或浮腫或出現其他類似腐爛的情況；及6)大橙的直徑在65毫米或以上，而小橙的直徑則須在55毫米或以上。

### 保鮮工序

為延長保鮮期並保持橙的質量及新鮮程度，獲挑選的橙會經過保鮮工序，浸泡在符合中國國家標準的防腐劑中。中國國家標準訂明所用防腐劑的種類，並規定防腐保存液的濃度須大約在百萬分之五百至百萬分之一千之間。

### 包裝及儲存

鮮橙以每箱約25千克裝箱。部分鮮橙以塑料袋包裹，袋子規格因客戶要求而異。大部分經包裝的鮮橙由本集團的客戶自行運走，而其他則暫存於各橙園倉庫，以待客戶領取。

### 橙園

#### 橙園的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23個橙園，該等橙園乃租賃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中，本集團的保薦人、申報會計師及物業估值師均已到訪上述23個橙園，並進行合理詳盡的檢查，且記下橙園內的橙樹及橙樹上的橙的外表形狀。該等橙園由本集團的橙園管理團隊經營、管理及監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團隊由71名種植監督組成。該團隊負責與日常種植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監督整體種植工序、招募種植人員，並記錄各橙園所完成的工作。該管理團隊控制本集團的種植標準，並確保產品符合所要求的質量及數量。

#### 橙園選址

本集團認為，橙園的地點對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及數量相當重要。在挑選新農場時，本集團盡可能物色具備以下條件的地點：

1. 條件理想而無污染的環境；
2. 土地肥沃，引水灌溉便利；
3. 勞動力成本較低，供應充足；
4. 近期並無受自然災害侵害；
5. 具備完善交通網絡；及
6. 橙樹正處於最茂盛的時期，即樹齡通常為8至11年。

#### 橙園的位置

本集團租賃的全部橙園均位於中國福建省三明及南平區。橙園佔地合計約30,798畝(20,532,102平方米)。經23項租賃全部均由相關村民委員會代表其本身及共同持有相關林權的農戶授出。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橙園的地理位置及其他詳情。

地點	開始租賃日期	租賃屆滿日期	概約 面積	每農場的		林權證持 有人數目
				橙樹概約 數目	每年租金	
			(畝)		(人民幣)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中村鄉南坑村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0	88,800	429,200	12
福建省三明市沙縣富 口鎮柳坑村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0	83,400	403,100	16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 陳大鎮碧溪村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	121,000	585,800	19
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 洪田鎮小磜村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	72,000	348,000	15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莘口鎮西際村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	105,000	510,400	18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岩前鎮歐坑村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	99,000	478,500	17
福建省南平市順昌縣 洋口鎮石溪村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3	96,100	480,900	20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區 峽陽鎮大埂村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6	85,500	427,800	18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中村鄉米洋村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6	98,100	490,800	13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 陳大鎮漁溪村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	108,700	543,600	18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中村鄉頂太村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1	87,000	435,300	15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中村鄉吉峰村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	61,800	309,300	9
福建省三明市徐碧鄉 廖源村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3	61,900	309,900	12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中村鄉中村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	64,000	325,740	10

## 業 務

地點	開始租賃日期	租賃屆滿日期	概約 面積 (畝)	每農場的		林權證持 有人數目
				橙樹概約 數目	每年租金 (人民幣)	
福建省南平市太平鎮 南溪村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6	90,000	456,280	16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中村鄉坑源村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3	78,700	400,465	16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區 中村鄉杜水村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	56,600	287,920	11
福建省南平市順昌縣 洋口鎮道吳村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	88,000	449,875	14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 陳大鎮棕南村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	54,240	275,720	10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 陳大鎮台溪村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	62,520	317,810	13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 陳大鎮陳墩村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	64,500	327,875	11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 陳大鎮長溪村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3	57,780	293,715	12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 陳大鎮砂蕉村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	61,560	312,930	12
合計：			30,798			

### 橙園的租賃安排

租賃予本集團的23個橙園各自的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橙園的租賃年期為五年。總面積為9,500畝(相等於約6,333,000平方米)的六項租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總面積為9,992畝(相等於約6,661,000平方米)的七項租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總面積為11,306畝(相等於約7,537,000平方米)的十項租賃則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待進一步磋商後，本集團計劃重續即將到期的租賃。為確保即使在現時橙園出租人決定不再重續到期租賃時仍有橙園可供使用，本集團計劃物色位於中國重慶及湖南省的適合土地，並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租賃約10,000畝的橙園，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應付的年租由每畝人民幣290元至每畝人民幣305元不等。不同橙園的應付租金會視乎個別位置及

種植情況而有所不同。根據各租賃的條款，本集團預付五年租期的全部租金。租賃條款並無訂明任何最低的產橙要求。租賃條款亦規定，本集團有優先權重續租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攤銷的預付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18,330,000元，相當於資產總值約6.61%。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長期租賃的已付總租金為人民幣22,260,000元。租賃並無條文規定預付租金可否退回。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出租人違反租賃條款，本集團有權要求償還尚餘的預付租金及追討因出租人提早終止租賃而引致的損失賠償。租賃條款規定，倘租賃農場的橙樹有任何損壞或枯萎，本集團須承擔責任。事實上，本集團會於租賃農場重新種植新樹以替代枯萎的橙樹。

本集團根據橙園租賃的權利

據本集團獲取的中國法律意見，本集團在各23份橙園租賃合同項下的權利如下：

1. 租賃樹木所位於土地的使用權；
2. 租賃樹木的經營權；及
3. 租賃樹木的收割權。

然而，本集團並不享有以下權利：

1. 非租賃樹木所位於土地的使用權；
2. 土地的所有權；
3. 樹木的所有權；及
4. 於租賃到期後採集未收割橙的權利。

租賃橙園的審批情況

據本集團獲取的中國法律意見，有關23個橙園的各項租賃乃合法、有效並根據中國法律對租賃各方具約束力。此法律意見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有關本集團橙園的租賃及法律事宜」分段。本集團已取得三明及南平林業機關發出的確認書，確認所簽立的23份租賃誠屬合法、有效，並符合必要的法律程序。有關農戶確認，村民委員會已獲授權代表彼等租出有關橙園。

然而，倘各出租人違反租賃(包括錯誤終止、拒不承認本集團根據本節所載的橙園租賃所擁有的權利或其他類似違規行為)，據本集團獲取的中國法律意見所示，本集團獲得賠償的權利，將僅以向相關出租人索償為限。倘本集團未能自其他來源獲取橙供應，則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農戶及相關村民委員會違反橙園租賃的風險」一段。

為方便橙園的管理及營運，本集團亦佔用各地方村民委員會或農戶所興建的若干員工宿舍及倉庫。該等房屋建於橙園內的農地，而非建設用地。各地方村民委員會或農戶未有通知相關政府機構有關建設該等房屋的事宜。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員工宿舍及倉庫概無發生因結構安全而導致的意外傷亡。儘管相關政府機關目前尚未採取任何行動，要求拆卸該等房屋，或就該等房屋提出任何類似的強制性行動，但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將繼續不採取任何行動。倘相關政府機構決定就此等房屋採取任何行動，迫使本集團拆卸此等房屋，則可能需要重置。倘須拆卸該等房屋，本集團計劃搬遷至鄰近橙園的村屋，董事相信，有關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橙園鄰近地區的市場租價，本集團估計每年的重置成本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未事先通知政府而在租賃橙園上興建物業所引致的虧損，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使用若干業權欠妥的物業」一段。

### 與出租人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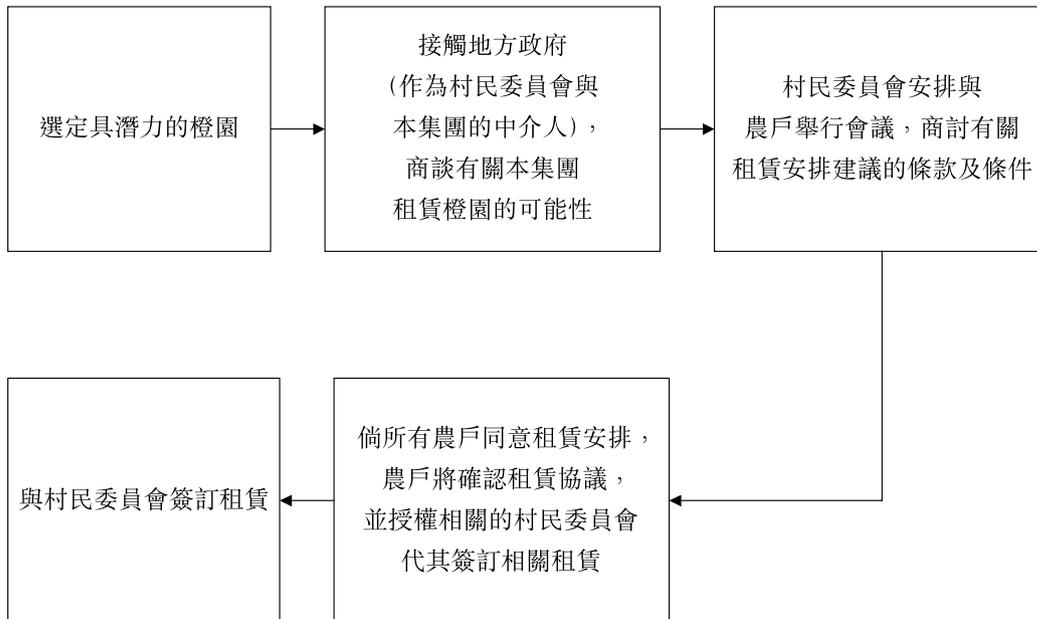
自租賃年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橙園任何出租人或村民委員會並不存在任何嚴重糾紛。本集團未有發現可能導致提前終止任何此等租賃的任何事宜或情況。

### 終止租賃的賠償

據本集團自其中國法律顧問所獲取的法律意見，倘出租人違反任何該等23份租賃的條款，被迫提前終止任何租賃，本集團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就其所蒙受的損失，向有關村民委員會提出索償，並要求該名出租人償還任何預付租金的結餘。

有關本集團橙園的租賃及法律事宜

下列流程圖表明本集團就其23個橙園與農戶訂立租賃安排的步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23個根據租賃租用的橙園。此等租賃全部由地方村民委員會授予本集團。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租賃均屬合法且對訂約雙方皆具約束力。尤其是，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1. 所有橙園均以集體所有制土地形式租賃予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該幅土地屬於農民集體擁有，由村民委員會管理及經營。
2. 林地擁有人、林地土地使用權持有人、樹林或果樹擁有人、樹林或果樹使用權持有人(包括各樹林使用權共同持有人)(以下統稱「林權持有人」)，均為各已租賃橙園的合法擁有人，並持有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權證(「林權證」)。
3. 林權持有人將其橙園租賃予本集團，使農戶與本集團建立一種名為「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關係」的特殊關係。
4. 林權證的林權持有人有權承包、租賃、交換、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林地。所有村民委員會已取得該等林權持有人的法定權力，並獲授權代表林權持有人與本集團簽立該等橙園租賃。

5. 作為地方農村土地行政機關，三明林業局及南平林業局各自發出說明書，確認23項橙園租賃的租賃程序已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該等租賃屬有效且合法。
6. 該等23項橙園租賃已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及《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該等23項橙園租賃均屬合法、有效且可對訂立合同各方強制執行。於各合同所訂明的租期內，本集團可享有橙園內橙樹所出產的橙。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的法律意見副本(載有上述意見的基準)可供查閱，其為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一段所列其中文件之一。

除本集團向上述中國相關主管林業機構獲取の確認書外，本集團亦就以下涉及租賃安排的項目，取得所有農戶(全部均為租賃橙園的相關林權持有人)發出的確認書：

1. 彼等就租賃予本集團各橙園發出的確認書；
2. 彼等向各村民委員會發出的授權書，以便村民委員會代表彼等處理有關租賃安排的所有事宜；
3. 彼等就收取相關橙園租金發出的承認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就橙園租賃所引致的任何訴訟或面臨任何訴訟的威脅。

### **III. 龍眼乾**

本集團會向未加工龍眼乾分銷商及批發商採購未加工龍眼乾，並挑選優質龍眼乾，將龍眼乾消毒、殺菌，並儲存在約攝氏-18度的冷藏設施，以進一步抽乾水份。龍眼乾於出售前會由本集團進行包裝。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生產龍眼乾。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生產加工龍眼乾的總量分別為5.8噸及11.9噸。本集團於泉州生產廠房生產加工龍眼乾，乃於冷凍濃縮橙汁榨季以外期間進行。

### 人力資源

#### 橙園工人的安排

本集團與橙園工人訂立兩類安排。

根據第一類安排，鑑於橙種植需視乎季節因素，為達到勞動力的季節性需求，本集團與相關村民委員會訂立勞工合作協議，委員會會安排有關勞動人員於收成季節、施肥及滅蟲時在本集團的橙園工作。根據該等勞工合作協議，本集團負責支付工人的工資，安排工作計劃，並進行實地監督，而村民委員會則會安排工人進行施肥、收割、選橙及包裝工作。村民委員會負責滿足本集團對勞工的需求，並安排工人按照本集團的工作計劃進行工作。村民委員會負責管理與工人職業有關的事宜，包括健康及安全事宜。在進行收割、施肥及滅蟲工作時，本集團所經營的各橙園一般分別需要約170名、100名及30名工人。如需要額外勞動支援，本集團會通知相關村民委員會其需要的工人數目，而委員會隨後提供所需數目的工人，在指定橙園僱用。村民委員會不會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勞工合作協議並非連同橙園的租賃安排一併訂立。村民委員會安排為本集團工作的工人，並無與本集團訂立獨立書面僱用合同。本集團定期檢查所需要的工人數目，並監督他們的工作表現。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出現任何未能與村民委員會就僱用勞工達成安排的情況。

每月月底，工作記錄及工資摘要會呈交本集團的會計部，以供發放工資之用。經部門主管、會計部及總經理批准後，工人的工資將根據勞工合作協議，透過銀行轉賬發放予村民委員會，其後再由村民委員會發放予工人。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安排項下的臨時工人並非本集團的僱員，故本集團無須就此支付任何社會保險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該等員工的工資及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4,450,000元、人民幣23,390,000元及人民幣26,670,000元。

根據第二類安排，本集團聘用固定全職僱員，負責橙園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目前，本集團在各橙園聘有約兩至四名這類僱員。

本集團採納上述僱用安排，以控制人力成本，盡可能避免人力浪費。所需要的工人數目會視乎季節而有所不同。在上述僱用安排下，本集團可避免全年向大量工人支付工資。本集團只會在需要額外人手時，方與村民委員會接洽。因此，本集團僅須在需要該等工人服務的期間內向他們支付工資。

橙樣本於收成季節前及收成季節期間進行定期測試。橙於壓榨前在各生產廠房進行檢測。

---

## 業 務

---

### 其他人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總人員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820,000元、人民幣32,730,000元及人民幣35,02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的24.8%、23.0%及17.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273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責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數目
一般及行政	38
財務及會計	8
銷售及營銷	9
採購原材料	6
質量控制	12
研發	5
生產	124
橙園	71
	<hr/>
合計	<u>273</u>

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或受其監察及管理的機構已確認，森美福建及三明森美並無觸犯任何勞工法律及法規，而森美福建及三明森美亦於往績記錄期按時支付社會保險金。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符合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總括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旨在提高個別僱員的權利及保障，並透過工會、職工代表大會及集體合同加強集體權利。當中包括，其規定僱主須遵守最低工資、加班及假日工資、休息日與年假，以及社保等條文。僱主在所有情況下均須支付遣散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僅聘用273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僱員的總成本(不包括透過相關村民委員會根據第一類安排聘用以進行的農場工作的僱員)分別為人民幣1,740,000元、人民幣3,02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故此，本集團不認為新勞工法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銷售及營銷

### 客戶

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最終客戶，大部分為食品及飲料製造商。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多來自華南及華東地區。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已預先於各榨季時發出全年冷凍濃縮橙汁訂單，使本集團可預先設定年度生產計劃，繼而設定採購計劃及種植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為47.0%、40.3%及46.8%。

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的鮮橙銷售最終客戶為鮮果批發商及分銷商。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多鄰近本集團橙園，即集中於福建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鮮橙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46.3%、54.0%及47.9%。

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的其他產品(包括濃縮草莓汁、濃縮餘柑汁及加工龍眼乾)銷售，最終客戶為食品及飲料製造商以及加工龍眼乾批發商及分銷商。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多以福建省為據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6.7%、5.7%及5.3%。

### 營銷及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共有九名成員，其中三人專責華南地區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三人專責華東地區的銷售及營銷活動，而兩人專責物色新業務契機，並就有關售後服務、洽商銷售訂單及推廣產品與客戶聯繫。銷售及營銷團隊以銷售及營銷部主管為首，主管肩負責監督本集團每月銷售計劃的制定及執行。由於中國出現對冷凍濃縮橙汁求過於供的情況，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戰略為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藉此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尋求新客源，以在本集團實現產能擴能計劃時，可提升銷售額。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於本集團未來擴展業務、開拓有潛力市場及推廣本集團產品中扮演重要角色。由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主管或本集團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向潛在客戶介紹本集團的資料背景後，本集團將安排有意購貨的潛在客戶到訪本集團的生產廠房，進行實地考察。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參與在上海舉辦的展覽，以推出本集團的龍眼乾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頒授「中國名牌食品」，董事相信，「Summi®」已成為中國冷凍濃縮橙汁行業的知名品牌。有關本集團其他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嘉許」一段。

## 五大客戶

自二零零二年起，可口可樂一直為本集團冷凍濃縮橙汁產品的最大客戶，並成為本集團重要的戰略合作夥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13.8%、9.8%及14.3%。同期，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31.3%、26.3%及33.9%。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其中三名，以及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全部五大客戶，均為本集團冷凍濃縮橙汁產品的客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冷凍濃縮橙汁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約66.6%、65.2%及53.4%。於每年榨季開始，本集團均收到若干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訂單。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五大客戶的其中兩名為本集團鮮橙的客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名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鮮橙的營業額約18.5%。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冷凍濃縮橙汁產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五大冷凍濃縮橙汁產品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五年至十年。

除辛先生的配偶及洪先生的胞妹洪曼娜女士於日日(泉州)飲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冷凍濃縮橙汁產品及相關產品而言，向此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0.8%、10.1%及2.6%)(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所擁有的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就本集團的冷凍濃縮橙汁產品而言，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一般會參照國際市價趨勢及國內市價趨勢予以釐定，而本集團可從行業會議及拜訪客戶得悉此等市價趨勢。

就本集團的鮮橙銷售而言，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一般考慮該年度的收成、相類產品的市價以及已產生或預計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產品的定價基準，一般能為本集團出售的產品錄得相當的利潤率。

本集團出售的所有產品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客戶通過銀行轉賬繳付採購額。

本集團就濃縮果汁產品的銷售授出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不等，視乎集團與有關客戶的關係以及各客戶的信譽而定。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本集團一般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本集團一般向最大客戶授出90天的信貸期。

銷售及營銷部和財政部員工負責監察收取款項的情況，並向客戶跟進到期款項。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層會定期監察所有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重新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就呆賬或壞賬撇銷作出撥備。

本集團銷售鮮橙的過程如下：橙收割後，本集團客戶即親臨倉庫，檢驗暫時存庫的橙的質量。訂單下達後，由客戶安排貨車運走所購數量的橙。貨車預先在路旁量重器量度淨重，載貨後再量度毛重，毛重減去貨車淨重即為購橙的確切數量。本集團按此發出交收發票，而客戶一般可享30至90天的信貸期。

### 採購及供應商

####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

為生產本集團的冷凍濃縮橙汁產品，本集團採購的主要原材料是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耗第三方供應商(本地農民)所供應的橙總成本佔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49.0%、40.0%及37.8%。

#### 橙

除依賴本集團租賃的橙園供應橙外，本集團亦向福建省的其他橙農採購橙以生產本集團的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亦建於福建省內，以享靠近原材料來源的便利，減省運輸成本及時間。本集團有逾100家橙供應商，主要為個體農民。

本集團將應付金額存入各供應商指定賬戶，向若干橙供應商支付購買額。為向橙供應商取得較佳的購買價，本集團通常在購買同一個月內繳清此等貿易負債。

本集團於每年榨季初收到主要客戶的部分訂單。該等訂單標誌本集團年度生產週期的開始。收到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訂單後，本集團便為下一年籌備年度種植及採購計劃。本集團的每月採購橙計劃視乎生產部訂立的每月生產計劃，生產部根據銷售及營銷部制定的每月銷售計劃編製每月生產計劃。於每月生產計劃制定後，本集團會參考生產計劃以制定每月採購計劃。本集團相信，按銷售情況判定種植及採購計劃，可提升生產的效率，有助保持穩定的產品供應，減少供應過剩導致的不必要開支。

由各供應商運送的橙價格及數量通常大約於每年十二月經本集團的供應商與本集團磋商而定，視乎於實際交付時作出的若干調整。價格視乎橙的品種及質量，以及橙市場的供需情況而定。

## 業 務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向福建省的橙農採購橙。本集團相信，福建省充裕的橙供應，能夠滿足本集團現時的生產需求。本集團認為，由於其並無過份依賴任何個別供應商或須承受供應短缺的重大風險，本集團沒有與該等橙農訂立長期／定期採購協議。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如需更換供應商，應無重大困難。由於本集團使用的原材料在市場上可隨時取得，本集團可選擇向多家供應商進行購買。為保持穩定供應及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已選定若干供應商以採購原材料。本集團會定期覆核及評估本集團所採購的橙的質量。通過評估機制，本集團的採購團隊能保證所購買的原材料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橙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千克約人民幣0.57元、人民幣0.59元及人民幣0.61元。倘橙市場出現波動，為減低本集團的風險及價格敏感度，本集團經營23個租賃橙園，以確保可在生產成本較穩定的情況下維持橙供應。

本集團根據生產計劃採購生產所需的橙，以避免橙儲存過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的存貨主要為儲存少於90天的鮮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期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以內	37,568	98.9	58,903	99.5	32,519	98.4
三個月以上						
但六個月以內	1	0.0	4	0.0	447	1.4
六個月以上						
但一年以內	386	1.0	6	0.0	42	0.1
一年以上	39	0.1	294	0.5	52	0.1
合計	37,994	100.0	59,207	100.0	33,060	1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耗用該等橙農所供應的橙總成本佔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分別18.1%、11.2%及12.0%。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以人民幣支付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透過銀行匯款支付供應商。

### 鮮橙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肥料及殺蟲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原材料的總成本佔本集團的種植成本重大部分，分別佔46.7%、45.1%及49.2%。所有原材料的購買以人民幣計算，並以現金或銀行匯款結付。本集團供應商所給予的平均信貸期由交付日期起計一般為30天。

由於市場充分供應本集團使用的原材料，因此，本集團認為，概無過份依賴任何個別供應商或須承受供應短缺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如需更換供應商，應無重大困難。由於本集團使用的原材料在市場上可隨時取得，本集團可選擇向多家供應商購買。為保持穩定供應及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已篩選若干供應商以採購原材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供應本集團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合共佔本集團的總採購成本少於30%。就本集團生產橙所使用的原材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產品運輸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可口可樂自行安排自本集團的生產廠房運輸冷凍濃縮橙汁至彼等的廠房。至於其他客戶，本集團一般交付本集團的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予福建省以外的客戶。本集團向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外判該等產品的運輸工作。該等外判安排讓本集團降低資本投資及消除運輸意外的責任、延誤交付及損失的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的物流供應商將承擔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重估本集團物流供應商的信譽記錄及表現，並終止聘用未能提供滿意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與三家物流供應商建立為期至少三年的業務關係，以減低物流供應商表現未如理想所引致的損失風險。

本集團生產的鮮橙由客戶自行領取，而本集團購買的原材料則由相關供應商送交本集團，運費由供應商負責。

###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例如鮮橙、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本集團的存貨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7,990,000元、人民幣59,210,000元及人民幣33,060,000元。市場對本集團的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很大，因此，本集團甚少面對過時存貨積聚的問題。然而，為減低過時存貨的積聚，本集團著手就所有存貨實施存貨控制程序，包括自二零零七年每六個月進行盤點。

盤點的工作乃根據既定的程序進行。製成品乃裝入鐵桶內，有序地存放於倉庫內。本集團的存貨控制監督會連同會計人員，對有序存放的鐵桶數目進行實物點算，方為製成品進行盤點。本集團的監督須填寫存貨清查盤點表。

本集團根據既定的程序，對存貨的實際流動情況作出記錄。購入物料經檢查無誤後，本集團發出入貨單，並加批核，另根據已批核的收貨單，恰當地更新存貨記錄。製成品經品質檢定後裝桶。每批桶裝產品經品質檢定後，本集團均發出入貨單，並加批核。製成品批次必須具有經過正式批核的付貨單，才能從倉庫提走，裝上預先批核的貨運公司的貨車。

過時存貨亦根據既定的程序辨識。本集團對存貨定期進行品質檢測以識別出過時存貨。本集團的監督須就所有存貨填寫申報過時物資明細表。

存貨記錄及原材料使用記錄由管理層每月審閱，藉以監控及辨識任何不尋常情況，包括滯銷存貨及生產缺乏效率。

董事已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個結算日評估存貨結餘，並認為鑑於本集團的存貨冷凍濃縮橙汁可於出售前存放最多兩年，因此毋須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時冷凍濃縮橙汁存貨作出撥備。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值鮮橙收成時節，因此本集團於此日均錄得大量鮮橙存貨，其後鮮橙於翌年一、二月間銷售，因此存貨量每年均會於兩至三個月內大幅減少。

本集團的鮮橙存貨，於收割日起計可儲存最多120天。鑑於所有鮮橙由收割日起至加工或出售前儲存少於100天，故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計入合併收益表的過時存貨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31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元。

### 質量控制及研發

本集團相信，生產優質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能力，為保持本集團競爭優勢的重要一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質量控制團隊及研發團隊挑選17名人員負責質量控制，以確保本集團購買原材料及生產的工序符合ISO9001:2000及HACCP規定的標準。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的重點工作如下。

#### 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知悉，優質原材料是生產優質冷凍濃縮橙汁的關鍵。本集團採用系統化的橙種植法，以確保橙的質量。本集團向當地農科所諮詢，以編製年度種植計劃，當地農科所向本集團提供恰當的種植技術指引，如施肥的正確時間、應使用的肥料種類及數量。當地農科所亦提供正確使用殺蟲劑的類似指引。本集團定期監察本集團使用肥料的情況。本集團所使用的全部肥料均符合國家標準。

為確保從外面採購的水果質量，水果供應商會細心挑選，以確保所供應的水果質量穩定。就本集團自設橙園所供應的橙而言，本集團於收成季節前及收成季節期間定期測試橙樣本。於壓榨前，每所生產廠房的橙均會進行檢查。

#### 生產工序的質量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12名人員負責監察冷凍濃縮橙汁的生產工序，以確保本集團符合ISO9001:2000及HACCP所訂的標準及規定。本集團生產工序的質

量控制團隊成員於本公司平均擁有逾三年的工作經驗。12名人員中有六人具備專上學歷。HACCP是一項有關處理物理、化學及生物隱患的食品安全及藥品安全國際認可預防性體系，其為預防措施，而非製成品的檢查。該體系將傳統的檢查方法理順，形成以科學為基礎的現代食品安全系統。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ISO9001:2000及HACCP的國際質量控制證書。該等國際質量控制證書須通過年度合規檢查，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亦規定本集團須符合所有與其營運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勞工法、衛生標準、安全規定以及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及重續有關證書，或未能符合該等規定，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可能不再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本集團則可能須面對營運及財務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除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外，概無其他客戶向本集團實施任何營運及牌照規定(如工人的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表示倘未能符合此等規定，則該等客戶可能不再向本集團採購。於生產過程中，本集團於不同生產步驟中進行隨機抽樣檢驗，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達到目標質量標準。憑藉進口的機器，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工序由自動化生產控制系統控制。該控制系統(擁有包括電子數據顯示功能等多項監察功能)預期可減低與目標結果的差異。本集團在生產廠房保存定期生產記錄，以追查本集團產品可能出現錯誤及缺陷(倘有)的來源。

本集團的生產工序控制包括為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於最後生產槽的產品進行檢測。該等檢測為工序的一部分，好使製成品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此外，本集團已委任兩名人員負責確保集團一直符合該等證書的認證規定。該等人員的日常職責為進行有關認證各質量監控手冊所詳述的質量控制程序。

### 製成品的檢測

於完成生產工序後，本集團所生產的冷凍濃縮橙汁將會接受檢測，測試其是否符合若干物理及化學規格、微生物規格及重金屬指標，以確保製成品符合本集團客戶的要求。此外，本集團自願向上海市質量監督檢驗技術研究所—國家食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上海)呈交冷凍濃縮橙汁的樣本作測試。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製成品已通過全部該等測試。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冷凍濃縮橙汁生產業務，本集團須遵守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惠安縣質量技術局及明溪縣質量技術局(兩者均為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的地方分部，並為確認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產品質量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主管機關)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遵守當局的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 業 務

本集團最大客戶可口可樂的代表不時到訪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視察本集團的生產，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他們的標準及於恰當的監督下生產。可口可樂的代表通常會視察本集團的生產工序、生產廠房及生產記錄。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符合可口可樂就產品質量所制定的規定。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研發團隊的任務為拓展本集團產品的種類、提高產品的質量以及修正及改善生產工序的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包括五名技術及工程人員，他們擅長不同類別的新產品開發。研發團隊員工於本公司擁有逾三年的工作經驗。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一名高級農學家領導。其餘全部人員均具備專上或專科學歷。

本集團研發團隊的主要職責為從事研究項目，藉以提高產品的質量、使產品更加多元化，以及改善生產工序及產量。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自行與中國其他第三方研究機構合作，並委派他們進行有關橙種植及冷凍濃縮橙汁生產技術的項目。以下為該等項目：

年份	項目	合作機構(如有)
二零零零年	水果基地及產業化技術開發專案 <sup>附註1</sup>	泉州農科所
二零零一年	柑橘皮提取果膠新工藝專案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果汁型蔬菜基地建設及菜汁加工專案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	低溫濃縮果汁技術專案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	餘柑濃縮汁精加工技術開發專案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	餘柑汁專案 <sup>附註2</sup>	泉州農科所

## 業 務

年份	項目	合作機構(如有)
二零零七年	合作建立森美技術中心專案 <sup>附註3</sup>	中國農科院柑橘研究所

附註：

1. 於合作期間，泉州農科所免費協助本集團使用測試及實驗設備。由於泉州農科所按保密原則擔任顧問，因此該項專案所開發技術屬本集團所有。該項專案於二零零三年完成。
2. 泉州農科所及本集團各自派員參與該項專案，並各自承擔費用。泉州農科所及本集團分別享有於研究專項完成後所收取任何政府補助金的20%及80%。所申請的政府補助金為人民幣200,000元。根據本集團與泉州農科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該項專案所開發的技術的知識產權全歸本集團所有。泉州農科所不可就該項專案所開發的技術申請專利註冊。泉州農科所僅擁有所開發技術的使用權，而有關使用權亦只限於其作科學研究用途。在未獲取本集團書面授權的情況下，泉州農科所不可(1)使用該等技術作商業或牟利用途；(2)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學術期刊、任何其他形式的媒體、互聯網或出版任何書籍或舉辦任何研討會)披露有關結果或技術；(3)轉讓、許可或授權有關使用權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技術或該項專案所開發的任何技術)。
3. 中國農科院柑橘研究所及本集團各自派員參與該項專案。本集團須每年向中國農科院柑橘研究所提供人民幣80,000元作為營運費用。合作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該項專案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展開。然而，由於本集團與中國農科院柑橘研究所之間的合作為一項框架協議，本集團的合作詳細條款一經制訂後，即會訂立開發技術知識產權的擁有權、保密安排及雙方的具體角色及職責等條款。

目前，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目標對象以組成策略聯盟。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花費分別約人民幣61,000元、人民幣116,000元及人民幣223,000元。

為監管及控制研發開支，與所有其他開支一致，研發開支亦須獲財務經理或財務總監批准。

## 獎項及嘉許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獲頒授多個獎項及嘉許，有關獎項及嘉許如下：

授予月份／年份	獎項／嘉許	頒獎機構
二零零一年三月	質量證書 (附註1)	全國飲品環境質量管理 審核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八月	中國名牌食品 (附註2)	中國食品工業協會
二零零四年六月	福建省的農業企業化龍頭企業 (附註3)	福建省農業企業化工作 領導小組
二零零五年五月	ISO9001：2000認證 (附註4)	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質量 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六月	HACCP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規範認證 (CNAB-S152：2004) (附註4)	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質量 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	福建省的農業企業化龍頭企業 (附註5)	福建省農業企業化工作 領導小組
二零零七年九月	HACCP-EC-01認證 (與GB／T 22000-2006／ ISO 22000:2005同級) (附註6)	五洲恆通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九月	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認證 (附註6)	五洲恆通認證有限公司

附註：

1. 此獎項是為表揚本集團在飲料質量控制方面的表現，並有利於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
2. 此獎項是為表揚本集團在中國食品行業的地位。本集團預期此獎項將有利推銷其品牌。
3. 此獎項是為表揚本公司對福建省農業企業化作出的貢獻。本集團預期此獎項將有助本集團向福建省政府尋求支持，並有利本集團在農業企業化方面進一步拓展其業務。
4. 此等獎項是為表揚本集團在產品質量控制方面的表現。本集團預期此等獎項將有利本公司按國際準則加強產品質量控制，並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
5. 此獎項是為表揚本公司對福建省農業企業化作出的貢獻。本集團預期此獎項將有助本集團向福建省政府尋求支持，並有利本集團在農業企業化方面進一步拓展其業務。
6. 此等獎項是為表揚本集團在產品質量控制方面的表現。本集團預期此等獎項將有利本公司按國際準則加強產品質量控制，並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

## 競爭

### 冷凍濃縮橙汁

本集團面對國內及海外的競爭。本集團相信，市場競爭對手一般於產品質量、定價、運送時間及運輸成本方面進行競爭。現時，就價格及質量而言，本集團視全球市場的主要冷凍濃縮橙汁出口國巴西為中國冷凍濃縮橙汁製造商的最大競爭對手。根據美國農業部國外農業服務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編製的全球農業信息網絡報告，巴西於二零零六年向中國出口約35,737噸冷凍濃縮橙汁。至於國內方面，本集團面對國內冷凍濃縮橙汁生產商的競爭。上述報告預測，中國國內於二零零七年生產約20,000噸冷凍濃縮橙汁，而本集團於同年則生產約7,222噸冷凍濃縮橙汁。巴西的主要冷凍濃縮橙汁生產商包括Cutrale、Citrosuco及Citrovita。本集團的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受產能所局限，這方面或較競爭對手遜色。儘管本集團的冷凍濃縮橙汁並無直接替代品，但本集團的客戶可選擇用非濃縮橙汁生產其產品。

中國已於二零零一年成為世貿成員國。世貿的宗旨，是要促進簽約國家之間之自由貿易，成員國須遵守若干規定及關稅安排。因此，本集團面對的海外競爭日益增加。現時，本集團視巴西為全球市場的主要冷凍濃縮橙汁出口國，而就定價及質量而言，巴西的冷凍濃縮橙汁製造商為中國冷凍濃縮橙汁製造商的最大競爭對手。

除海外競爭對手外，本集團亦面對國內供應商的競爭。

### 鮮橙

鮮橙市場高度分散，競爭亦十分激烈。本集團相信，主要競爭對手為國際及國內的橙種植商。部分競爭對手的財務、技術、營銷資源及客戶群可能較本集團雄厚，品牌知名度亦可能較本集團為高。本集團亦相信，與本集團比較，該等競爭對手亦可能對新興技術的反應更迅速、對客戶口味的轉變的適應更快，以及可以於產品開發、推廣及銷售投放更多資源。

然而，本集團相信，基於本節「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一段所述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能保持其現時於中國冷凍濃縮橙汁行業的市場地位。

### 環境保護

本集團必須遵守國內有關其冷凍濃縮橙汁生產的所有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經當地環境保護局確認，本集團從未因在中國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規則或法規而被要求支付任何罰款或罰金。

由於本集團所用的殺蟲劑及肥料符合國家標準，因此，本集團相信該等殺蟲劑及肥料對環境無害。本集團同時採用有機及無機肥料。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包括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本集團採納的環境保護措施如下：

#### 1. 廢水處理

廢水是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均建有廢水處理站，以處理生產時所產生的廢水。

#### 2. 廢氣

本集團已在鍋爐煙塵排放口處建有除塵設備，以減少在生產過程中所排放的廢氣。

#### 3. 固體廢物

橙皮是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固體廢物，本集團產生的橙皮無償贈予當地農民，作為農民飼養牲畜的飼料或有機肥料，以減少所產生的固體廢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動用分別約人民幣61,000元、人民幣66,000元及人民幣104,000元，以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其中包括環境保護設施的保養成本、環境保護設施負責人員的薪金及廢物處理費用。

### 遵守與衛生標準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相信，質量控制乃確保貫徹遵守中國衛生標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方法。有關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研發」分節。本集團生產工序質量控制團隊的12名人員負責確保本集團貫徹遵守與衛生標準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總工程師張團旗先生亦負責監察本集團在此方面是否遵守規定。張先生的履歷及相關行業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而董事亦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遵守其所經營司法權區內的全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勞工法、衛生標準、安全規定以及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取得其營運所需的全部相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管理層運用其於業內的經驗，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該等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的規定。作為持續合規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將不時與有關當局溝通，並向有關當局作出諮詢。

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本集團是否遵守適用於其生產工序的相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控制團隊檢測其生產工序有否出現任何違規情況。

### 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位於泉州的生產廠房及設備投購保險保單。生產設備的保單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日屆滿，而生產廠房的保單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本集團擬於上述各屆滿日期前重續保單。根據中國慣例，本集團投購的保險保單所承保的範圍不包括因終止業務而導致的任何第三方損失。此外，本集團已投購社會保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社會保險的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出繳。

除上述保險保單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所出售的產品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相信，由於本集團維持認可的質量控制程序，因此，產品責任風險不高。截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來自客戶的重大索償。

###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商標「Summi<sup>®</sup>」已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10年。本集團的註冊商標「Summi<sup>®</sup>」用於銷售本集團的冷凍濃縮橙汁產品。本集團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申請轉讓註冊商標「Jocin<sup>®</sup>」。本集團擬於適當時間開始使用此註冊商標出售本集團的鮮橙產品。根據中國商標法及其實施

細則，倘本集團擬重續及保持現有商標，則須於屆滿日期前六個月內或屆滿日期後六個月內向商標局提交申請。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盡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

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並無遭遇任何第三方侵犯其知識產權。董事亦確認，本集團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 法律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要脅面臨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洪先生將透過Key Wise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56%。除本集團外，洪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其他公司或商業企業，即(1)森美福建的前股東澳門德宏，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前並無任何重大營運；(2)金潤，其主要從事化工業務；及(3)中山金潤，其主要從事油漆製造。

各執行董事、澳門德宏、金潤、中山金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

### 管理、財政及營運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以在營運及財政上獨立於洪先生及其聯繫人。

管理獨立 —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洪先生擁有及控制澳門德宏及金潤，並為中山金潤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澳門德宏、金潤及中山金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為澳門德宏、金潤或中山金潤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故本集團認為，董事會將在獨立於上述洪先生聯繫人的情況下運作。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的洪先生擬於上市後投放不少於80%的工作時間在本集團的管理上。

財政獨立 —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體制，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而作出財務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除由辛先生及辛軍先生就若干銀行借貸提供的擔保外，洪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概無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任何擔保。董事已確認，由辛先生及辛軍先生所提供的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解除。

營運獨立 — 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進行採購、銷售、生產及營銷工作。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泉州日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於關鍵時間由洪先生的胞妹洪曼娜女士全資擁有)供應濃縮果汁產品(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外，本集團

---

## 業 務

---

並無與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共用營運團隊。董事已確認，洪曼娜女士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將其於泉州日日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擔任澳門德宏、金潤、中山金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所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訂立多項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附註。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與日日(泉州)飲料有限公司的交易

泉州日日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由洪曼娜女士全資擁有。洪曼娜女士為辛先生的配偶及洪先生的胞妹。因此，洪曼娜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泉州日日供應濃縮果汁產品。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乃參照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泉州日日向本集團作出的總購買額分別約人民幣370,000元、人民幣7,110,000元及人民幣3,240,000元，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約0.4%、4.1%及1.2%。

由於其他投資需要資金，洪曼娜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將其於泉州日日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魏文同先生。轉讓後，泉州日日成為獨立第三方，而上述關連交易亦告終止。

#### 辛先生及辛軍先生就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個人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辛先生及辛軍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就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作出個人擔保。董事已確認，該等個人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解除及撤銷。

### 一般資料

董事會的職責及權力(其中)包括：

- 本公司無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有關權力；
- 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對本公司行政而言屬必要的職位，有關任期及薪酬按董事認為適合者釐定；
-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款、按揭或押記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為借款，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及
- 安排將會議紀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董事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所有在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案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洪鴻瑜**，52歲，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成立以來，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領導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至二零零五年三月，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森美福建的董事。藉此，洪先生已累積約12年的業務營運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彼開始自行經營油漆製造業務，但其仍然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洪先生擬轉移其業務核心，並投放不少於80%的工作時間在本集團的業務上，包括出席管理層會議及為本集團產品開發新市場。本公司計劃採納一項政策，除於特殊情況外，執行董事將須出席所有董事會及管理層會議，而有關會議的出席率將會正式記錄。

由於洪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時間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董事職位，且作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彼於往績記錄期委託其他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工作，故洪先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洪先生為辛先生的內兄。

**辛克**，47歲，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辛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一直參與管理及監督工作。藉此，辛先生已累積逾14年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經驗。在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參與飲料、

健康產品及藥品的銷售、製造及行政工作。彼獲委任為澳門福建體育聯合會的榮譽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惠安縣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及中國飲料工業協會的理事會成員。

辛先生為洪先生的妹夫，並為辛軍先生的胞兄。

辛軍，40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森美福建的董事。彼負責協助主席及行政總裁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工作。

由於辛軍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在森美福建董事會擔任非執行性質工作，故彼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

辛軍先生為辛克先生的胞弟。在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彼擔任福建泉州一家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藉此，辛軍先生累積業務經驗。

辛軍先生以被告人身份涉及香港原訟法庭的三宗法律訴訟(分別為「第一宗法律訴訟」、「第二宗法律訴訟」及「第三宗法律訴訟」)。第一宗法律訴訟、第二宗法律訴訟及第三宗法律訴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展開。在第一宗法律訴訟、第二宗法律訴訟及第三宗法律訴訟中，(其中包括)三名被告人(包括辛軍先生)均為一家香港公司的董事，被起訴就發行及配發若干額外股份予其中一名被告人的決議案而違反受信責任，上述充作股份配發乃屬違法。辛軍先生確認，其並無根據上述決議案收取任何個人利益或股份。

通過上述決議案時，辛軍先生確認，其已就該香港公司的權益行使獨立判斷。辛軍先生確實相信，其已進行一切必需程序，並無如指稱所言違反受信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第一宗法律訴訟及第二宗法律訴訟已終止，而第三宗法律訴訟為現時就上述標的事項控告辛軍先生等被告人而唯一尚未了結的法律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就第三宗法律訴訟的現時情況而言，被告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法庭就該等法律訴訟的繼續進行事宜作出指示，而雙方亦已交換文件證據。第三宗法律訴訟須待雙方處理其他程序事宜後，方可繼續進行審訊。

辛軍先生已就第三宗法律訴訟獲取一名香港律師的法律意見，該名律師認為，對辛軍先生違反受信責任的指稱將有合理機會不會成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宗財，43歲，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涂先生為南昌大學科技園的負責人及南昌大學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自二零零一年起，兼任南昌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教授。藉此，涂先生已累積約七年的食品科學及工程經驗。

涂先生專門從事食品科學及工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南昌大學畢業，獲頒授食品科學博士學位，現為南昌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學術導師。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彼擔任江西省高等學校中青年學科帶頭人，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江西省主要學科學術和技術帶頭人。

彼曾獲頒授南昌大學十佳教師及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等獎項。彼於食品科學及工程方面的經驗和知識，有利於本公司改善生產營運及研發。

**莊衛東**，39歲，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

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福建農學院，專門從事種植果樹，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泉州市農業科學研究所高級園藝師。藉此，莊先生已累積約五年的果樹種植經驗。彼曾獲頒授泉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及福建省科學技術二等獎。彼於種植果樹方面的經驗和知識，有利於本公司改善租賃橙園的營運。

**莊學遠**，45歲，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

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福建省會計專業人員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會計師。在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莊先生任職於福建泉州物資集團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其中)包括負責處理公司會計事宜的財務部會計師。藉此，莊先生已累積約18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曾擔任泉州市洛江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的經理，其後出任董事。彼亦曾擔任泉州市萬安開發區塘西工業園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洛江區對外貿易有限公司監事及泉州市洛江區河市醫藥店法律代表。彼於會計方面的經驗及知識與本集團營運的財務及會計範疇相關，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本集團的董事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誠如本節所披露者，概無任何與本集團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胡旭**，45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

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江西財經學院畢業，獲頒授統計學士學位。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間，胡先生於上海同濟大學建築材料學院管理工程系任教。在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間，胡先生於珠海一家審計事務所任職。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彼擔任一家工業企業的副總經理，負責財務、法律及管理工作。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彼為一家藥品公司的法律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張團旗**，41歲，為本集團的總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公司的生產及技術工作。

張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畢業，獲頒授工程學士學位。在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彼擔任輕工部西安輕機設計研究所項目設計工程的項目監督。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張先生擔任輕工部西安輕機設計研究所食品工程部門經理。

**潘青松**，35歲，為本集團的採購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公司的採購。

在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潘先生擔任一家食品及糧油貿易公司的採購主管，繼而出任採購經理及經理。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彼為福建泉州一家貿易公司的主席。於二零零一年，彼擔任泉州市商會烏魯木齊分會的副主席及總書記。於二零零二年，彼擔任福建商會新疆分會的副主席。

**富玲玲**，45歲，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總監，負責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營銷。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集團。

富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在貴州民族學院畢業，獲頒授歷史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富女士為上海一家公司的銷售經理。

**陳曉棠**，32歲，為本集團的投資部經理，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投資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江西財經大學畢業，獲頒授國際財務及管理學士學位。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陳先生曾為一家期貨貿易公司的僱員。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陳先生於中國福建省一家農務公司從事投資及財務顧問工作。

**江水泉**，35歲，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助理。江先生為一名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負責協助本集團的行政總裁進行集團的宏觀管理工作，並執行本集團的對外投資活動。江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江西農業大學畢業，獲頒授農業機械化(機電)學士學位。江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南京農業大學的農業機械設計與製造碩士學位。

**林則倫**，39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東安格利亞大學畢業，獲頒授會計學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一家國際會計師行的高級會計師及三家公司(其中兩家公司目前於聯交所上市)的財務總監。林先生累積約11年的審計及財務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管理層的連續性

本集團擁有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森美福建及三明森美。

截至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森美福建的董事為辛先生、洪先生、洪曼娜女士、吳其朗先生、吳文興先生及辛梅松先生。

吳其朗先生及吳文興先生由森美福建的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委任，並無參與森美福建的日常管理。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森美福建的董事變更為辛先生、辛軍先生及吳文興先生。洪先生依然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對於外資合營企業夥伴提名委任森美福建董事擁有控制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由於中國合營企業夥伴退出及Kingdom Glory投資於本集團，森美福建的董事進一步變更為辛先生、辛軍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旭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楊玉川先生為投資者的董事會代表，並無參與森美福建的日常管理。

辛先生(洪先生的妹夫)、洪曼娜女士(辛先生的妻子及洪先生的胞妹)、洪先生(即控股股東)、辛軍先生(辛先生的胞弟)及辛梅松先生(辛先生父親的胞兄)為親屬，彼此之間存有近親關係。

自三明森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以來，辛先生為其唯一的執行董事。

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全部高級管理層(即財務總監胡旭先生、總工程師張團旗先生、採購總監潘青松先生、銷售及營銷總監富玲玲女士以及投資部經理陳曉棠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零零四年十月、二零零三年九月、二零零二年三月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監察本集團不同主要職能部門的營運，並負責執行由董事會議決及總經理指揮的業務決策及政策。

自森美福建成立以來，辛先生擔任其主席、法律代表及總經理，一直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包括作為森美福建大部分重大合同(如銀行貸款協議)的授權簽署人。另一方面，辛軍先生自獲委任為森美福建的董事以來，一直擔任非執行性質的工作。

鑑於上述各點，本集團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其業務及營運管理在辛軍先生及全體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是由辛先生(受洪先生、洪曼娜女士及辛梅松先生所委託)領導。就此，本集團認為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b)條項下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莊學遠先生、涂宗財先生及莊衛東先生。莊學遠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與意見。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辛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辛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就其薪酬提供建議，以及推薦董事會成員。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釐定或檢討辛先生的薪酬，辛先生將於相關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本集團認為，基於實施上述安排，本集團可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不可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的相關條文。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洪先生、涂宗財先生及莊衛東先生。洪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以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鑑於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認為，委任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將不會損害委員會的公正及透明度。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的「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短期僱員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本集團償付全部董事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其營運有關的事務時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執行董事亦屬本集團僱員，可以本集團僱員身份收取以薪金及根據中國法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為形式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的薪金、津貼、其他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0,000元、人民幣1,06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有273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責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數目
一般及行政	38
財務及會計	8
銷售及營銷	9
採購原材料	6
質量控制	12
研發	5
生產	124
橙園	71
合計	<u>273</u>

###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在招募及挽留資深僱員方面從未遇到重大問題。此外，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導致任何嚴重中斷。

### 福利

誠如中國社會保險法規所規定者，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所經辦的社會保險計劃，其中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就社會保險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合共為人民幣290,000元、人民幣49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元。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益華証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委聘函件條款，合規顧問將會就下列事項（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本公司擬運用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寄發有關其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有關委任或會因應雙方協定而延長。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該規則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主要位於中國並於國內管理及運作，且並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本集團認為，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維持管理層留駐香港，對本集團而言屬過重的負擔。

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得有關豁免。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該等措施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亦無考慮借股協議的安排)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國際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1)</sup>	國際發售後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i>主要股東</i>			
Key Wise	實益擁有人	570,608,145	57.06%
洪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570,608,145	57.06%
吳秀玲女士 <sup>(3)</sup>	家族	570,608,145	57.06%
<i>其他股東</i>			
First Trading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0%
葉金興先生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7.50%
Cheer Sky <sup>(5)</sup>	間接權益	75,000,734	7.50%
辛先生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734	7.50%
洪曼娜女士 <sup>(6)</sup>	家族	75,000,734	7.50%

附註：

- (1) 按發售價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洪先生實益擁有Key Wise的86.856%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洪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Key Wise實益擁有的570,608,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秀玲女士為洪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洪先生擁有權益的570,608,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4) 葉金興先生全資擁有First Trading，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先生被視為於First Trading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eer Sky實益擁有Key Wise的13.144%股權，故Cheer Sky被當作於Key Wise擁有的570,608,145股股份中擁有13.144%的權益(即75,000,734股股份)。辛先生全資擁有Cheer Sky。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辛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heer Sky擁有權益的75,000,7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洪曼娜女士為辛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洪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辛先生擁有權益的75,000,7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亦無考慮借股協議的安排)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不競爭承諾

各契諾方已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已承諾，除下文所述的特殊情況外，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該等業務。

倘該等股份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以下任何情況，否則，上述的承諾不適用於有關任何進行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有或權益：

- (a) 相關契諾方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逾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及
- (b) 相關契諾方及／或彼等的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不競爭承諾及其項下權利及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得包銷商豁免(如適用))，並且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 主要股東

---

契諾方在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股份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
- (b) 相關契諾方及其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日；

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各契諾方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內，彌償本公司及本集團並致使本公司及本集團獲悉數彌償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有關情況)因契諾方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任何承諾而承受的任何損失。

概無契諾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0

65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6,500,000

250,000,000 股根據國際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不包括超額配股權項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 假設

上表假設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此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外，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經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董事除獲授權根據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可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經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節。

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下文的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若干重大方面與若干其他國家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詳情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任何圖表或其他章節所列的金額總計與本節所載金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數位四捨五入所致。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列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能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於下文所討論的內容，而「風險因素」一節更詳載有關因素。

### 本集團的營運概覽

根據中國飲料工業協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頒發的證書，以產量計，本集團乃中國冷凍濃縮橙汁行業的領先本地生產商之一。美國農業部國外農業服務局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全球農業信息網絡報告上預測，中國國內於二零零七年生產約20,000噸冷凍濃縮橙汁，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則生產7,222噸冷凍濃縮橙汁。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即橙漿）。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本集團亦開始從事鮮橙批發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為在橙榨季以外期間全面使用生產廠房的產能，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分銷濃縮草莓汁及濃縮餘柑汁。然而，於往績記錄期，以收益及銷量計算，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及鮮橙一直穩佔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首位。

### 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包括：

#### 競爭

#####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與同類公司的競爭，主要取決於質量、運送時間及價格。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主要面對來自海外供應商的競爭。現時，本集團視巴西為全球市場的主要冷凍濃縮橙汁出口國，並於價格及質量上為中國冷凍濃縮橙汁製造商的最大競爭對手。除海外競爭對手外，本集團亦面對國內供應商的競爭。倘中國及海外冷凍濃縮橙汁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則或會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 鮮橙

中國的鮮橙市場高度分散，競爭亦十分激烈。本集團相信主要競爭對手為國際及國內的橙種植商。部分該等競爭對手的財務、技術、營銷資源及客戶基礎較

## 財務資料

本集團雄厚，品牌知名度亦較本集團品牌為高。與本集團比較，該等競爭對手亦可能對新興技術的反應更迅速、對客戶口味的轉變的適應更快，以及可以於產品開發、營銷及銷售投放更多資源。本集團不能保證將可以繼續超越競爭對手，或該等競爭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依賴橙作為基本原材料

橙是生產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基本原材料。本集團需用的橙由其所租賃的橙園及生產廠房附近的橙農供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23個租賃橙園，亦向超過100家供應商採購橙，惟無與任何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同。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可取得穩定的橙供應，以滿足本集團現時或未來增產的需求。

此外，橙供應(包括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橙及於本集團租賃橙園所採集的橙)可能會受天氣、開發或耕作技術、滅蟲設備及政府政策所影響，上述所有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自本集團租賃橙園及本集團生產廠房附近橙農所採購的橙數量，以及用於生產本集團產品的橙各自的平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採購作冷凍濃縮橙汁生產的橙噸數	24,467	29,595	36,591
每千克平均價格(人民幣)	0.57	0.59	0.61
自本集團租賃橙園所採購的橙噸數	23,271	37,708	31,483
每千克平均價格(人民幣)	0.32	0.31	0.38

倘橙的供應中斷或短缺，則本集團的生產廠房未必能以現有產能運作；或倘出現嚴重短缺，則可能會對生產造成不利影響，繼而令收益下跌或產量及銷售額終止。倘橙的供應短缺或所需質量的橙供應短缺，則會對本集團的生產造成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利潤或會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受週期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於年內的銷售額受週期波動所影響。一般而言，本集團由十一月至翌年五月期間的銷售額較由該年六月至十月期間為高，但由於客戶需求不時改變，故銷售額亦可能會出現很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銷售額(不包括六月至十月的銷售額)分別約92.8%、94.6%及95.4%。

---

## 財務資料

---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週期性，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可能不時波動。本集團中期財務表現的分析亦因業務的週期性而未必能作為全年業績的指標。本集團相信，營運業績的週期波動未來將會持續。

### 與村民委員會的關係

本集團與相關村民委員會訂立勞工合作協議，委員會會安排有關勞動人員於收成季節、施肥及滅蟲時在本集團的農場工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付工資及員工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4,450,000元、人民幣23,390,000元及人民幣26,67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勞工合作協議的勞工成本乃按市場費率釐定，市場費率因應各橙園鄰近地區的勞工供應、生活水平及土地狀況而變動。

為確保有充足數量的橙以供本集團出售鮮橙並生產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本集團經營23個租賃橙園。本集團與村民委員會訂立橙園租賃，村民委員會乃代表農戶行事。

本集團與各租賃橙園的村民委員會維持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因與各租賃橙園村民委員會的關係而出現任何勞工供應短缺或橙供應短缺。倘出現任何勞工供應短缺，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 客戶口味的轉變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顯示，果蔬汁分部於中國軟飲料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預期會上升，從二零零一年18.1%的低位，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25.4%；而碳酸飲料於中國軟飲料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預期會減少，由高峰時期的23.0%下調至二零一零年約14.8%。是次客戶口味的轉變是導致本集團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4,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24,340,000元的原因之一。倘客戶口味及果蔬汁的需求出現任何變動，則本集團的冷凍濃縮橙汁需求可能會減少。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確定若干對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且對了解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至為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C節。

會計估計乃指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倘管理層應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所得結果將大相徑庭。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採納及作出董事認為屬最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相信，由於最為繁複及敏感的判斷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常重要，該等判斷主要是因需要估計固有不明朗事宜的影響而作出。該等範疇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本集團作出的估量有所出入。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列示如下。

### 收益

#### (a) 銷售貨物

本集團銷售貨物的收益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銷售退回或減免、銷售折扣及銷量返利後計算。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顧客時，則收益會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倘在收回到期貨款、相關成本或可能的退貨方面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則不會確認收益。

#### (b) 政府資助金

為表揚本集團對當地農業發展方面的貢獻而授予的無條件政府資助金，以應收基準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的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採購存貨並將之送往現行地點及達致現行狀況所涉及的開支。至於製成品存貨，成本則包括直接勞工及根據一般營運能力計算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本集團根據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以釐定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對農產品進行初步計量，按其公允值減去於收割點時的估計銷售點成本，其後載於按推定成本計值的存貨項下，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的較低者列示。

存貨一經出售，其賬面金額會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作為存貨量減少的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會於作出撥回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檢討其滯銷存貨、過時或市值下跌的存貨的賬面金額。該等檢討工作乃參照存貨的賬齡分析、貨品未來銷情預測以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而進行。倘本集團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本集團將就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

間的差額記錄撥備，使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相應提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入合併收益表的陳舊存貨撥備分別約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31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元。

### 租金預付款項

租金預付款項指租賃橙園的預付租金。

租金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會於租賃期間(即五年)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內扣除。

有關租金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的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產生開支。自行建設資產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移除有關項目及修復項目原址的初步估算費用(若適用者)，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以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入賬。

#### (b) 後續成本

倘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成本很可能會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有關成本亦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更換該部分的成本會在該項目的賬面金額中確認。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期間時在合併收益表內列為開支。

#### (c) 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估值並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	5至35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 汽車	5至10年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資產的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的情形下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就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有關經驗，以及預期發生的技術變化釐定。

### (d) 報廢及出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於建設及安裝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絕大部分所需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撥備，直至該項資產完成並大致可投入其擬定用途為止。

### 生物資產及農產品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包括在租賃橙園內收割前未成熟的橙，但不包括租賃橙樹。農產品指收割後成熟的橙。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生物資產確認為流動資產下一個單獨項目，而農產品則確認為「橙」類別的存貨。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30號，假定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能可靠計量。然而，倘於初步確認生物資產時，未能取得市場所定的價格或價值，且估計公允值的替代方法明顯屬不可靠，則初步確認生物資產的有關假定可予駁回。在此情況下，生物資產初步應按其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一旦能可靠計算生物資產的公允值，實體應按公允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生物資產。

就各橙生長週期而言，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如未成熟的橙)於橙的前一個收成季節後開始進行初步確認。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直至該等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能可靠地計量為止。董事相信，由於接近收成的橙的數量及品質(包括形狀、顏色、甜度及大小)能可靠地計量，故生物資產的公允值在接近其收割日期(即自十一月至十二月)時，方能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的橙生長週期大致於每年五月至十月，而收成季節則為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在能夠可靠計算未成熟的橙的公允值前，為計算生物資產的價值，本集團持續為橙樹數目及種植成本(當中主要包括所採用的肥料及殺蟲劑、勞工成本

---

## 財務資料

---

及橙園租金)作記錄。申報會計師已對種植成本記錄進行抽樣測試，並對測試結果表示信納。本集團的員工每月到訪橙園三次，以監控生物資產的實際狀況，並每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於往績記錄期，員工並無發現生物資產出現重大損壞或死亡。

於收割日期，本集團參考鮮橙於收割日期或接近收割日期的市價及收割的重量，可靠計算橙的公允值。用作生產冷凍濃縮橙汁的橙現行市價乃以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橙的價格為基準；而售予本集團客戶的鮮橙現行市價則以類似質量的鮮橙在收割日期或前後於市場的售價為基準。公允值減橙的估計銷售點成本與種植成本之間的差額，於本集團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割時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的收益。銷售點成本包括出售資產所需的所有成本，但不包括將資產運往市場所需的成本。由於能可靠計算生物資產公允值的日期與收割橙的日期接近，董事認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上述處理足以令本集團能適時評估生物資產的公允值。

由於租賃橙園內的橙均於年末不久前收割，故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每個結算日僅發生少許與下年度的收割相關的生物變化。於各結算日，由於租賃橙園的橙已經收割，但尚未種植新一批橙，故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並無點算年末生物資產的實際數量。因此，年末生物資產乃按其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申報會計師認為，往績記錄期內各結算日的生物資產賬面金額，並無重大誤報情況，儘管申報會計師並未對往績記錄期內各結算日的生物資產進行實際點數程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13號，從一家實體的生物資產中收割所得的農產品應於收割時按其公允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或其他適用準則，有關計量則為當日的成本。由於生物資產於收割時轉撥至農產品，故有關生物資產的賬面值(即種植成本及收割時的公允值收益)轉撥至存貨—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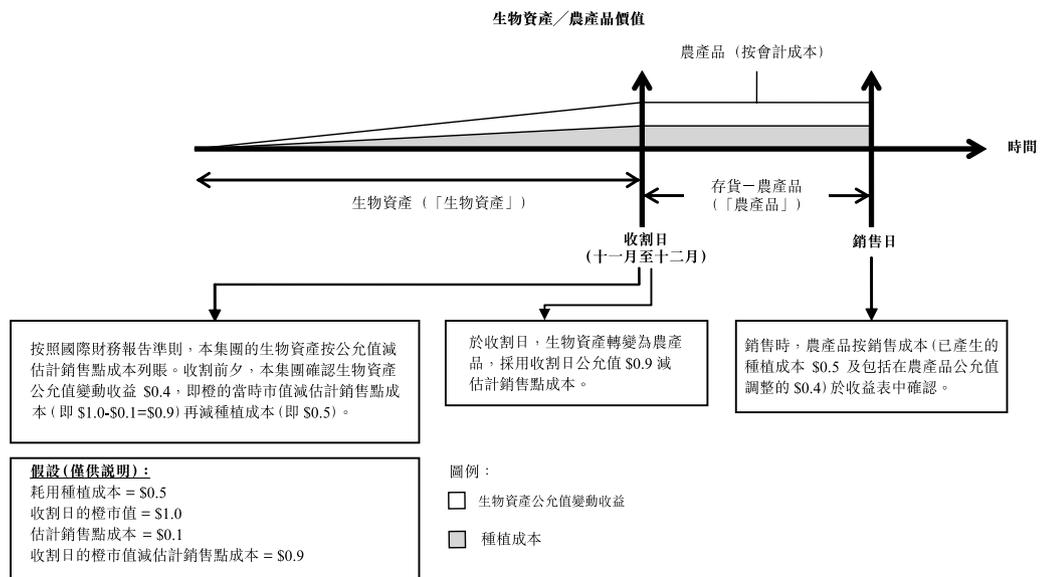
收割橙後，本集團繼續記錄收割橙的數量(以重量計算)、銷售量及用於生產冷凍濃縮橙汁的使用情況，藉以記錄存貨價值。每千克橙的公允值收益或公允值調整會予以分配，並根據橙的實際耗用量(以重量計算)於收割時，用於生產冷凍濃縮橙汁時及相關產品銷售時計入存貨—鮮橙、存貨—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及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農產品的任何後續撇減主要是由於橙的腐壞。申報會計師參加了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終盤點，並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盤點結果，抽樣進行倒回程序，核實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值。申報會計師對倒回程序的結果表示信納。

## 財務資料

於結算日，農產品的數量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噸)	(噸)	(噸)
於鮮橙批發市場上銷售的鮮橙	18,845	25,236	18,374
用作生產冷凍濃縮橙汁原材料的橙	7,868	13,936	—

下圖顯示生物資產於收割前及農產品於收割後的會計處理方法：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生物資產的變動於以下所示期間的對賬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301	5,439	5,777
種植所致增加 (附註1)			
肥料、殺蟲劑及土壤改良	19,043	28,501	39,445
員工的工資及福利	14,449	23,392	26,674
橙園的租金開支	6,040	9,201	9,201
其他	1,244	2,158	4,904
	40,776	63,252	80,224
公允值變動收益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32,563	60,536	44,001
轉撥至存貨—農產品的已收割橙	(71,201)	(123,450)	(124,2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u>5,439</u>	<u>5,777</u>	<u>5,799</u>

附註：

1. 種植所致增加指種植成本，主要包括租金、肥料、殺蟲劑，以及參與種植及收割的員工的工資及福利。
2. 由於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值，亦沒有其他可靠估計數字以供釐定其公允值，因此，於各年結日生物資產乃按成本列賬。於各年末的生物資產賬面值，為於收割後招致的種植成本。

由於租賃橙園全年多次進行施肥，而每次使用的肥料數量不一，因此導致反映生物資產公允值收割後變動的財務數據與每年種植成本不成比例。

下表載列存貨—農產品的變動於以下所示期間的對賬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763	36,427	53,614
自生物資產轉撥的已收割橙	71,201	123,450	124,203
運輸及勞工成本以及			
用於包裝工序的物料	4,605	8,946	11,839
農產品撇減	(254)	(312)	(1,165)
轉撥至鮮橙的銷售成本	(44,230)	(95,754)	(127,781)
轉撥至生產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			
產品的成本	(9,658)	(19,143)	(28,9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427</u>	<u>53,614</u>	<u>31,745</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公允值收益(已計入存貨內)的變動於以下所示期間的對賬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鮮橙/用作		合計	鮮橙/用作		合計	鮮橙/用作		合計
	冷凍濃縮 橙汁及 相關產品	生產冷凍 濃縮橙汁 的橙		冷凍濃縮 橙汁及 相關產品	生產冷凍 濃縮橙汁 的橙		冷凍濃縮 橙汁及 相關產品	生產冷凍 濃縮橙汁 的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	6,116	6,141	218	16,083	16,301	1,158	24,448	25,606
公允值收益(a)(b)	—	32,563	32,563	—	60,536	60,536	—	44,001	44,001
因生產冷凍濃縮 橙汁及相關產品 的消耗而作出的 轉撥(c)	2,502	(2,502)	—	5,222	(5,222)	—	7,243	(7,243)	—
公允值調整(d)	(2,309)	(20,094)	(22,403)	(4,282)	(46,949)	(51,231)	(8,127)	(51,641)	(59,7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	16,083	16,301	1,158	24,448	25,606	274	9,565	9,839

於往績記錄期內：

- (a) 人民幣29,080,000元、人民幣54,280,000元及人民幣38,910,000元的公允值收益已分配予於鮮橙批發市場上銷售的橙；
- (b) 人民幣3,480,000元、人民幣6,260,000元及人民幣5,090,000元的公允值收益已分配予用作生產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原材料的橙；
- (c) 用作生產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原材料的橙之中的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5,220,000元及人民幣7,240,000元的公允值收益於生產實際耗用時轉撥至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及
- (d) 人民幣22,400,000元、人民幣51,230,000元及人民幣59,770,000元的公允值收益已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銷售成本，理由是銷售及出售鮮橙或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批發鮮橙及用作生產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橙所包含的公允值收益計算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用作生產 冷凍濃縮 橙汁及相關 批發鮮橙	用作生產 冷凍濃縮 橙汁及相關 產品的橙	用作生產 冷凍濃縮 橙汁及相關 批發鮮橙	用作生產 冷凍濃縮 橙汁及相關 產品的橙	用作生產 冷凍濃縮 橙汁及相關 批發鮮橙	用作生產 冷凍濃縮 橙汁及相關 產品的橙
公允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人民幣/千克)	1.70	0.47	1.80	0.47	1.75	0.54
減：種植成本(人民幣/千克)	0.91	0.32	0.91	0.30	1.17	0.38
公允值收益(人民幣/千克)	<u>0.79</u>	<u>0.15</u>	<u>0.89</u>	<u>0.17</u>	<u>0.58</u>	<u>0.16</u>
公允值收益(人民幣千元)	29,079	3,484	54,273	6,263	38,911	5,090
自租賃橙園收割的橙數量(噸)	<u>36,681</u>	<u>23,271</u>	<u>60,775</u>	<u>37,708</u>	<u>66,550</u>	<u>31,483</u>
公允值收益(人民幣/千克)	<u>0.79</u>	<u>0.15</u>	<u>0.89</u>	<u>0.17</u>	<u>0.58</u>	<u>0.16</u>

鮮橙以及用作生產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橙的每千克種植成本，乃主要參考鮮橙以及用作生產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橙的估計市值而作出分配。董事認為，上述分配將種植成本與估計市值掛鉤，誠屬公平合理。

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配予用作生產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原材料的橙的公允值收益，與轉撥往生產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公允值收益，兩者之間存在差額，原因主要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生產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原材料的橙，部分尚未動用。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存貨 — 農產品的變動於以下所示期間與銷售成本的對賬情況：

### 鮮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撥至鮮橙的銷售成本	44,230	95,754	127,781
撇減農產品	254	312	1,165
	44,484	96,066	128,946
<b>橙成本 — 鮮橙</b>			
自農產品扣減	24,390	49,117	77,305
<b>公允值調整</b>			
鮮橙	20,094	46,949	51,641
	44,484	96,066	128,946

###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撥至生產冷凍濃縮橙汁及 相關產品的成本	9,658	19,143	28,965
<b>橙成本 —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b>			
耗用租賃橙園所供應的橙	7,136	12,623	23,595
<b>公允值調整</b>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	2,309	4,282	8,127
	9,445	16,905	31,722
存貨的生產成本變動 — 冷凍濃縮橙汁 及相關產品	213	2,238	(2,757)
	9,658	19,143	28,965

本集團設有內部控制系統，藉以分別記錄於鮮橙批發市場銷售的橙以及用作生產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原材料的橙於收割時的數量（即重量）。此外，本集團自收割起至銷售點或生產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期間持續保存有關記錄。申報會計師對收割橙數記錄進行了抽樣測試，並對測試結果表示信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額。撥備金額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根據董事參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用水平及過往撇銷的經驗後作出的估計，將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可收回金額水平。任何減值虧損即時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進行任何撥備，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理由是董事相信，根據過往的經驗，年末的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於翌年首季收回。

## 財務資料

### 管理層的討論及業績分析

下列討論於往績記錄期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的主要趨勢，並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在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

####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4,480	175,443	265,595
銷售成本	<u>(76,038)</u>	<u>(142,078)</u>	<u>(202,480)</u>
<b>毛利</b>	18,442	33,365	63,115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32,563	60,536	44,001
其他收入	858	1,007	757
分銷成本	(1,579)	(2,048)	(5,085)
行政開支	(3,387)	(6,430)	(5,417)
其他開支	<u>(2)</u>	<u>(51)</u>	<u>(118)</u>
<b>營運所得利潤</b>	46,895	86,379	97,253
融資收入	10	32	222
融資開支	<u>(786)</u>	<u>(914)</u>	<u>(1,727)</u>
<b>淨融資成本</b>	(776)	(882)	(1,505)
<b>除稅前利潤</b>	46,119	85,497	95,748
所得稅	<u>(12,661)</u>	<u>(23,717)</u>	<u>(25,899)</u>
<b>年度利潤</b>	33,458	61,780	69,849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112	55,602	62,818
少數股東權益	<u>3,346</u>	<u>6,178</u>	<u>7,031</u>
<b>年度利潤</b>	33,458	61,780	69,849
<b>每股盈利(人民幣分)</b>			
— 基本	<u>4.46</u>	<u>8.24</u>	<u>9.31</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應佔利潤及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的675,000,000股股份(包括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9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全部100,000,000股股份，但不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向辛克先生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發行的1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58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全部650,000,000股股份，但不包括將通過Key Wise向辛克先生發行的65,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該等股份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已發行。

## 財務資料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9,274	39,922	39,337
流動資產	63,778	134,363	238,126
<b>資產總值</b>	<b>103,052</b>	<b>174,285</b>	<b>277,463</b>
流動負債	27,321	34,981	37,764
非流動負債	5,120	6,913	37,459
<b>負債總額</b>	<b>32,441</b>	<b>41,894</b>	<b>75,223</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3,550	119,152	181,970
少數股東權益	7,061	13,239	20,270
<b>權益總額</b>	<b>70,611</b>	<b>132,391</b>	<b>202,240</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03,052</b>	<b>174,285</b>	<b>277,463</b>
<b>收益</b>			

本集團的收益指來自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鮮橙及其他濃縮果汁如濃縮草莓汁及濃縮餘柑汁的收益。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分銷龍眼乾。收益指已出售貨品的貨值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銷售退回或減免及銷售折扣。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並以佔往績記錄期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冷凍濃縮橙汁及						
相關產品	44,398	47.0	70,725	40.3	124,337	46.8
鮮橙	43,793	46.3	94,818	54.0	127,128	47.9
其他(附註)	6,289	6.7	9,900	5.7	14,130	5.3
<b>合計</b>	<b>94,480</b>	<b>100.0</b>	<b>175,443</b>	<b>100.0</b>	<b>265,595</b>	<b>100.0</b>

附註：其他包括銷售濃縮草莓汁、濃縮餘柑汁及龍眼乾所產生的營業額。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總收益於往績記錄期穩步上升。尤其是，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4,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24,34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3%。鮮橙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3,79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27,13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4%。

下表載列冷凍濃縮橙汁及鮮橙於所示期間的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噸)	(噸)	(噸)
冷凍濃縮橙汁	3,558	4,871	7,753
鮮橙	26,706	54,384	73,412

本集團各類主要產品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均大幅增加。就冷凍濃縮橙汁而言，本集團的銷量由二零零五年約3,558噸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7,753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7.6%。本集團出售的鮮橙數目由二零零五年約26,706噸激增至二零零七年的73,412噸，複合年增長率為65.8%。上述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推出營銷計劃、產品需求增加、以及租賃橙園的數目由二零零五年的13個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23個，因而直接增加可供出售的鮮橙數量及可供生產冷凍濃縮橙汁的原材料。

下表載列冷凍濃縮橙汁及鮮橙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克)	(人民幣/千克)	(人民幣/千克)
冷凍濃縮橙汁	11.4	13.4	14.7
鮮橙	1.64	1.74	1.73

本集團冷凍濃縮橙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大幅提高。平均售價的增幅與國際冷凍濃縮橙汁價格的增幅及本集團的價格策略一致，此乃由於本集團的銷量受其產能限制。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儘管種植成本上升，鮮橙的平均售價維持不變，此乃本集團為增加市場份額而推行的部分營銷策略。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農業原材料的成本(例如橙、肥料及殺蟲劑)、公允值調整、直接勞工、包裝物料以及生產的間接成本。

下表載列銷售成本於所示期間的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鮮橙			
自農產品扣減	24,390	49,117	77,305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			
耗用第三方所供應的橙	13,800	15,875	24,236
耗用本集團租賃橙園所供應的橙	7,136	12,623	23,595
直接勞工、包裝物料及間接成本	4,904	6,880	8,130
	25,840	35,378	55,961
其他			
自第三方所採購的原材料	2,917	5,093	7,427
直接勞工、包裝物料及間接成本	488	1,259	2,019
	3,405	6,352	9,446
公允值調整前的銷售成本	53,635	90,847	142,712
公允值調整			
鮮橙	20,094	46,949	51,641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	2,309	4,282	8,127
	22,403	51,231	59,768
合計	76,038	142,078	202,480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冷凍濃縮橙汁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克)	(人民幣/千克)	(人民幣/千克)
冷凍濃縮橙汁	7.16	7.17	7.13

儘管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6,04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02,480,000元，冷凍濃縮橙汁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每千克人民幣7.16元輕微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每千克人民幣7.13元。由於本集團於批發市場出售更多鮮橙，並向外部採購用作生產冷凍濃縮橙汁的橙，故此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因而得以減少。於往績記錄期，出售較優質鮮橙的平均價格為用作生產冷凍濃縮橙汁的橙的平均採購價格約2.88倍、2.95倍及2.84倍。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乃本集團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19.5%、19.0%及23.8%。以下載列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鮮橙及其他產品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毛利/ (毛損)	收益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收益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冷凍濃縮橙汁及 相關產品	16,249	44,398	36.6	31,065	70,725	43.9	60,249	124,337	48.5
鮮橙	(691)	43,793	(1.6)	(1,248)	94,818	(1.3)	(1,818)	127,128	(1.4)
其他(附註)	2,884	6,289	45.9	3,548	9,900	35.8	4,684	14,130	33.1
合計	18,442	94,480	19.5	33,365	175,443	19.0	63,115	265,595	23.8

附註：其他包括銷售濃縮草莓汁、濃縮餘柑汁及龍眼乾。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36.6%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48.5%，此乃主要由於單位售價由二零零五年約每噸人民幣11,400元提高至二零零七年約每噸人民幣14,700元，以及已售出的冷凍濃縮橙汁數量由二零零五年約3,558噸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7,753噸。

鮮橙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穩定。銷售鮮橙出現毛損，乃由於計及公允值調整後就銷售成本作出調整。由於農產品乃載於存貨(按其公允值減去於收割時的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項下，其後出售的鮮橙可能因容易腐爛而單位價格較低。

## 財務資料

為呈列本集團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在未考慮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公允價值調整所產生的任何影響結果下的毛利及毛利率，本集團已編製下列圖表，此圖表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詞彙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毛利	收益	毛利率	毛利	收益	毛利率	毛利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冷凍濃縮橙汁及									
相關產品	18,558	44,398	41.8	35,347	70,725	50.0	68,376	124,337	55.0
鮮橙	19,403	43,793	44.3	45,701	94,818	48.2	49,823	127,128	39.2
其他(附註)	2,884	6,289	45.9	3,548	9,900	35.8	4,684	14,130	33.1
合計	<u>40,845</u>	<u>94,480</u>	<u>43.2</u>	<u>84,596</u>	<u>175,443</u>	<u>48.2</u>	<u>122,883</u>	<u>265,595</u>	<u>46.3</u>

附註： 其他包括銷售濃縮草莓汁、濃縮餘柑汁及龍眼乾。

計及公允價值調整前，(a)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鮮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400,000元、人民幣45,700,000元及人民幣49,820,000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44.3%、48.2%及39.2%；及(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560,000元、人民幣35,350,000元及人民幣68,380,000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41.8%、50.0%及55.0%。本集團成功維持較高的毛利率，有賴本集團採取端對端垂直綜合方式種植橙及進行加工。本集團從本集團所租賃的橙園獲取充足的鮮橙供應，以生產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以及批發鮮橙，故本集團無需完全依賴第三方供應橙。因此，本集團可避免承受第三方橙供應商可能會收取的利潤率。

鮮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44.3%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48.2%，此乃主要由於單位售價由二零零五年約每千克人民幣1.64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每千克人民幣1.74元。於二零零七年，作為本集團為增加市場份額而推行營銷策略的一部分，儘管種植成本上升，鮮橙的平均售價於二零零七年為每千克人民幣1.73元，因而導致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48.2%下調至二零零七年的39.2%。

###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送費、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產品冷藏成本、倉儲成本、展覽費及銷售人員的差旅開支。上述全部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益分別約1.7%、1.2%及1.9%，以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成本分別2.1%、1.4%及2.5%。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袍金、折舊費用、薪金及行政員工的福利、車輛營運成本、電話費、水電費、稅項及其他雜項開支。上述全部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益分別3.6%、3.7%及2.0%，以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成本分別4.5%、4.5%及2.7%。

### 淨融資成本

淨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借貸的利息開支。淨融資成本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益分別0.8%、0.5%及0.6%，以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成本分別1.0%、0.6%及0.7%。

###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經不可扣減開支及已確認遞延稅項的影響調整後，按相關集團實體適用現行利率作出的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實際稅率分別為27.5%、27.7%及27.0%，大約相等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享有的優惠稅率27%。

###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的少數股東權益指萬華有限公司於森美福建所持有的10%股權，上述股權於往績記錄期並非由本集團的最終權益持有人控制。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鮮橙、其他濃縮果汁及龍眼乾。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48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5,440,000元，增幅約85.7%。營業額於二零零六年增長，主要由於租賃橙園的數目由13個增加至23個，加上冷凍濃縮橙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冷凍濃縮橙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五年的每千克人民幣11.4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每千克人民幣13.4元，增幅為17.5%，此符合國際冷凍濃縮橙汁價格的增幅。

冷凍濃縮橙汁於二零零六年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租賃橙園的數目由二零零五年的13個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23個，因而直接導致用作生產冷凍濃縮橙汁的橙由二零零五年的23,271噸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37,708噸。

鮮橙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五年的每千克人民幣1.64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每千克人民幣1.74元，增幅為6.1%。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鮮橙需求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鮮橙的銷量於二零零六年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租賃橙園的數目由二零零五年的13個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23個，因而直接導致批發鮮橙的數目由二零零五年的26,706噸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54,384噸，年增長率為103.6%。

因此，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4,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70,730,000元；鮮橙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3,79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4,820,000元；其他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6,29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900,000元。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6,040,000元及人民幣142,080,000元，增幅約86.9%。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公允值調整、耗用農業原材料的成本及各類製造成本，包括折舊、運輸費及雜項間接費用。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租賃橙園的數目由13個增加至23個，而冷凍濃縮橙汁的總產量亦增加約50.6%，以致(i)公允值調整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2,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51,230,000元；及(ii)耗用種植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40,78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3,250,000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毛利增加80.9%至約人民幣33,370,000元。毛利增加，乃由於營運規模擴大以及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提高所致。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約19.5%減少至二零零六年約19.0%，此乃由於公允值調整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2,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51,230,000元。在未計及公允值調整前，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43.2%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48.2%，此乃由於客戶願意支付較高價格購買本集團的濃縮果汁及鮮橙，以致使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提高。

### 其他收入(已扣除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不同的政府機關獲得無條件酌情資助金分別約人民幣850,000元及人民幣1,010,000元，以表揚本集團在當地農業發展所作的貢獻。

###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58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050,000元，增幅為29.7%，此乃主要由於出售數量增加，以致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冷藏費及裝卸費上升。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39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430,000元，增幅為89.7%，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其營運規模後，員工數目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名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名。

### 淨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淨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78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880,000元，增幅為12.8%，此乃主要由於借貸利率上升，加上銀行貸款及借款增加以撥資集團營運，因而使利息開支增加。

### 年度利潤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33,460,000元，佔淨利潤率約35.4%。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年度，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61,780,000元，佔淨利潤率約35.2%。年度利潤增加約84.6%，此乃主要由於營運規模擴大所致。

###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2,66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3,720,000元，增幅為87.4%。稅項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及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享有優惠稅率27%，而標準所得稅稅率則為33%，此乃由於位於沿海經濟區的公司獲授優惠稅項待遇。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五年的27.5%微升至二零零六年的27.7%。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5,44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5,600,000元，增幅約51.4%。收益於二零零七年增長，主要由於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提高，以及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及鮮橙的銷量增加。

冷凍濃縮橙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六年的每千克人民幣13.4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每千克人民幣14.7元，增幅為9.7%，此符合國際冷凍濃縮橙汁價格的增幅及本集團的價格策略。

冷凍濃縮橙汁於二零零七年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冷凍濃縮橙汁的總產量增加約34%，以及市場需求上升所致。總產量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十月進行技術改造、提升配套設備，並改善廠房規劃，使三明生產線的產量大擴充。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止兩個月期間，三明生產線生產約1,054噸冷凍濃縮橙汁，較同一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同期的產量增加76.8%，三明生產線經技術改造、提升配套設備和修改廠房規劃後，冷凍濃縮橙汁產能由每榨季2,906噸增加至每榨季3,300噸；及(ii)於重置前，三明生產線並未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前在泉州生產廠房開始營運，其於二零零六年僅運作了兩個月。於二零零七年，三明生產線合共運作了六個月，生產合共2,484噸冷凍濃縮橙汁。

於二零零七年，鮮橙的平均售價為每千克人民幣1.73元，大致與二零零六年的每千克人民幣1.74元相同。

鮮橙的銷量於二零零七年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策略是於批發市場出售更多鮮橙，並向外部採購用來生產冷凍濃縮橙汁的橙，以提升業務的整體毛利率，此乃由於鮮橙的平均售價遠高於用來生產冷凍濃縮橙汁的橙的平均採購價。因此，批發鮮橙的數目由二零零六年的54,384噸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73,412噸，年增長率為35.0%。

因此，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70,73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24,340,000元；鮮橙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4,82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27,130,000元；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則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9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4,130,000元。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2,080,000元及人民幣202,480,000元，增幅約42.5%。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公允值調整、耗用農業原材料成本及各類製造成本，包括折舊、運輸費及雜項間接費用。銷售成本的增幅42.5%與營業額的增幅51.4%相若。

###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毛利上升89.2%至約人民幣63,12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約19.0%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23.8%，此乃由於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於調整公允值前，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48.2%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46.3%，減幅為1.9%。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本公司就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土壤改良工程錄得開支人民幣10,400,000元，即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人民幣265,600,000元約3.9%。一般而言，土壤改良工程會每三至五年於各租賃橙園進行。

### 其他收入(扣除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扣除其他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6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40,000元，減幅為33.3%，此乃主要由於政府資助金減少所致。

###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05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090,000元，增幅為148.3%，此乃主要由於冷凍濃縮橙汁及鮮橙分部擴充，以致使裝卸費及運輸費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43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420,000元，減幅為15.7%，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並無向員工派發花紅。

### 淨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80,000元及人民幣1,510,000元。淨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利息。淨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增加以撥資集團營運，加上借貸利率上升所致。

### 年度利潤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61,780,000元，淨利潤率約35.2%。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69,850,000元，淨利潤率約26.3%。淨利潤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產生的土壤改良成本約人民幣10,400,000元，以及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減少所致。

###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23,72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5,900,000元，增幅為9.2%。稅項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及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享有優惠稅率27%，而標準所得稅稅率則為33%，此乃由於位於沿海經濟區的公司獲授優惠稅項待遇所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六年的27.7%微減至二零零七年的27.0%。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概覽

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現金流量、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銀行借貸，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要求。本集團預期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及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包括資本承擔、償還借貸及營運資金。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擁有合併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9,680,000元。本集團的合併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7,76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7,390,000元、租賃預付款項約人民幣8,050,000元，以及存貨及生物資產約人民幣44,210,000元。本集團的合併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4,640,000元，以及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100,000元。

###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4)	23,269	25,6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5)	(10,428)	(11,4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0	2,520	37,12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61</b>	<b>15,361</b>	<b>51,332</b>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	1,090	16,451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90</b>	<b>16,451</b>	<b>67,783</b>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營運所需資金主要由營運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及關連方貸款及借貸提供。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用作營運資本及與擴充營運有關的資本開支，以及償還現時債項。本集團持續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其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擴充計劃。

###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一般為計算淨收入時所用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所得現金，並就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化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620,000元，而同期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95,750,000元。差額人民幣70,130,000元主要反映確認的公允值收益人民幣44,000,000元，以及因銷售增加以致增加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78,790,000元，但上述差額部分遭存貨減少人民幣24,980,000元、生物資產減少人民幣43,980,000元及租金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200,000元所抵銷。於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長與業務擴充及營業額的增長一致。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270,000元，而同期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85,500,000元。差額人民幣62,230,000元主要反映確認的公允值收益人民幣60,540,000元、銷售增加以致存貨增加人民幣21,53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670,000元，但上述部分差額遭生物資產減少人民幣60,200,000元及租金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200,000元所抵銷。於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的增長與業務擴充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0,000元，而同期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46,120,000元。差額人民幣46,680,000元主要反映確認公允值收益人民幣32,560,000元、存貨增加人民幣22,300,000元，以及因支付若干橙園五年租金約人民幣22,260,000元以致租金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220,000元，但上述部分差額遭生物資產減少人民幣30,430,000元所抵銷。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的波動，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的橙園預付租金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概無作出任何租金預付款項。

###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及已收利息收入。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用款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80,000元、人民幣10,43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元。本集團的投資活動開支主要與擴充營運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投資人民幣10,490,000元及人民幣11,630,000元，作擴充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冷藏設施之用。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拓展集團的營運規模提供資金及改造本集團於三明的生產設施。

###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借貸融資。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借貸。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安排一系列短期銀行貸款以滿足其融資需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及借貸人民幣11,000,000元，部分遭償還銀行貸款及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20,000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及借貸人民幣14,200,000元，部分遭償還銀行貸款及借貸人民幣11,680,000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120,000元，主要為貸款及借貸人民幣56,500,000元(包括為擴充集團的營運規模而授予本集團的無抵押權益持有人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部分遭償還銀行貸款及借貸人民幣19,380,000元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在獲中國不同銀行授予短期銀行貸款以籌集資金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清償應付款項及於銀行貸款到期時償還銀行貸款亦無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困難。

有關負債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節「債項」一段。

### 資本開支

#### 過往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0,000元、人民幣11,080,000元及人民幣10,610,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附註)			
在建工程	315	11,079	9,7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	3	851
合計	385	11,082	10,61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過往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撥充。

於二零零五年，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90,000元，主要包括用於在建工程的人民幣320,000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7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1,080,000元，主要包括因生產冷凍濃縮橙汁而建設廠房及機器的費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0,610,000元，主要包括用於建設樓宇的人民幣9,760,000元，以及因生產冷凍濃縮橙汁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850,000元。

#### 計劃資本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約15,670,000港元，用作興建生產廠房及與其他柑橘生產技術研究所合作興建一所柑橘技術中心。

## 財務資料

本集團計劃自國際發售所得款項、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未分派利潤及現有或新增銀行融通額撥資該等項目。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進行該等項目，或如該等項目完成，該等項目可於預期時限內或估計預算內完成，或將達致目標產能。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本集團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及安裝工程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工，或未能以原本預計的成本水平完成，本集團未必能落實未來擴充計劃」一節。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本集團作出以下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已訂約 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210	—	1,002
合計	210	—	1,002

### 若干財務項目

#### 應收賬款

本集團執行嚴格的信貸控制政策。本集團就產品的銷售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本集團與有關客戶的關係以及各客戶本身的信用而定。

本集團根據呆賬的可收回性評估、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每個個案的判斷，對呆賬計提減值。即使信貸期屆滿，本集團亦繼續嘗試向客戶收回應收賬款，本集團員工會跟進該等客戶，要求他們付款。本集團於評估最終是否可以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時，需要運用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現時信貸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收款狀況。本集團僅在嘗試向客戶收回款項及參考上述因素並經審慎考慮後，才會視貿易應收賬款為不可收回，並於本集團的賬目適當地確認為減值。根據行業常規，賬齡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一般被視為不可收回或極可能無法收回。

當到期付款時，本集團的營銷及財務部員工負責監察收款的情況及跟進客戶。

## 財務資料

###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日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附註)	32	50	105

附註：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總收益，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收賬款等於年初貿易應收賬款與年末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32天、50天及105天。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五年的32天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50天，再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105天，此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8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690,000元，再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3,780,000元。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i)作為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由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30天延長至二零零七年的90天；(ii)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94,48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75,440,000元，再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65,600,000元；及(iii)由於業務的週期性波動，鮮橙的批發以及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由每年的收成季節十一月開始，因此，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所錄得的營業額佔於往績記錄期的總營業額約50%。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賬款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以內	9,511	99.3	38,445	99.4	113,455	99.7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64	0.7	242	0.6	329	0.3
合計	9,575	100.0	38,687	100.0	113,784	100.0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賬款約97%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回。

### 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主要涉及向主要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包括包裝物料、肥料及殺蟲劑，信貸期為30天(由收到貨物及發票後的日期起計)。

於往績記錄期，在確認收到橙後，本集團會以銀行轉賬方式就購買橙支付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 財務資料

###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附註)	1	1	0

附註：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等於年末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等於年初貿易應付賬款與年末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數。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賬款於下列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以內	132	100.0	231	100.0	202	100.0
合計	132	100.0	231	100.0	202	100.0

### 存貨

下表載列存貨(減滯銷存貨的撥備)於所示日期的明細分析及按性質列示各類存貨所佔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橙	36,427	95.9	53,614	90.5	31,745	96.0
冷凍濃縮果汁	1,041	2.7	5,129	8.7	1,113	3.4
消耗品及包裝物料	526	1.4	464	0.8	202	0.6
合計	37,994	100.0	59,207	100.0	33,060	100.0

### 存貨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129	125	83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與年末存貨的平均數。

## 財務資料

誠如上表所顯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129天、125天及83天。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五年的129天輕微減少至二零零六年的125天。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六年的125天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83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提早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鮮橙及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營銷策略，因而使存貨水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由於業務及收成季節的週期性波動，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由每年的收成季節十一月開始。因此，本集團於結算日及於一月一日的存貨水平(即所收割的橙數量及／或自其他供應商所採購的橙數量，以及於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所生產的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維持高企。

下表載列存貨於以下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以內	37,568	98.9	58,903	99.5	32,519	98.4
三個月以上						
但六個月以內	1	0.0	4	0.0	447	1.4
六個月以上						
但一年以內	386	1.0	6	0.0	42	0.1
一年以上	39	0.1	294	0.5	52	0.1
合計	<u>37,994</u>	<u>100.0</u>	<u>59,207</u>	<u>100.0</u>	<u>33,060</u>	<u>100.0</u>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的存貨98%以上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使用或出售。

###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總值回報率(%)	1	32.5	35.4	25.2
流動比率(倍)	2	2.3	3.8	6.3
速動比率(倍)	3	0.9	2.1	5.4

附註：

1. 資產總值回報率等於本集團的年度利潤除以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2.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3. 速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之間的差額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 資產總值回報率

資產總值回報率乃計量一家公司運用其資產以產生盈利的效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約32.5%、35.4%及25.2%。資產總值回報率由二零零五年的32.5%提升至二零零六年的35.4%，此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升及售出產品數量增加，以致使本集團的利潤增加。就二零零七年而言，主要由於獲授予無抵押權益持有人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以及本集團的年度淨利潤因二零零七年進行土壤改良工程確認人民幣10,400,000元的開支而僅增加13.1%，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59.2%，因此，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由二零零六年的35.4%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25.2%。

### 流動及速動比率

流動及速動比率乃計量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2.3、3.8及6.3，而速動比率則分別為0.9、2.1及5.4。流動及速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得以改善，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因二零零七年收取的權益持有人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而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09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7,780,000元；以及(ii)貿易應收賬款的增幅與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規模相符，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9,58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13,780,000元。

### 債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分別為12.1%、8.6%及18.7%，於往績記錄期，儘管債項不斷上升，但資本負債比率仍維持平穩。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六年的8.6%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18.7%，此乃主要由於為持續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無抵押權益持有人貸款增加人民幣35,000,000元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權益持有人豁免上述無抵押權益持有人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1,400,000元，並計入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內。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項總額為人民幣36,190,000元，此乃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股東貸款為無抵押，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獲豁免。

除上述者外，於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付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一般商業票據以外的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日期)以來，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市場風險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須面對利率及匯率波動的相關風險，以及信貸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及本集團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換算或轉換為人民幣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全部均為短期及附有固定利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權益持有人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的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於中國國有銀行。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賬款及現金賬面金額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而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且無其他附帶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董事確認，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確保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確保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利潤金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如有）。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息分派須獲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 財務資料

鑑於以上因素，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後定期派發股息。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後年度各年，以本集團的可供分派利潤總額約15%，作為股息派發予股東。請參閱「風險因素—概不保證將於未來宣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營運資金

經考慮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可使用的信貸融通額及國際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物業進行估值。估值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

###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26,200,000元。有關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以下為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的對賬情況：

	人民幣千元
樓宇	7,317
在建工程	4,231
土地使用權	<u>2,521</u>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14,06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 物業增加(未經審核)	72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 樓宇折舊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未經審核)	<u>(16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4,6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	<u>26,189</u>
估值盈餘淨額(未經審核)	<u><u>11,557</u></u>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供說明用途的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國際發售的影響，猶如國際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國際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63港元計算.....	202,240	115,144	317,384	0.32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73港元計算.....	202,240	135,914	338,154	0.34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02,240,000元計算，此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2. 國際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63港元及0.73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不在計算之內。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以緊隨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4.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將不會於上市後首份年度財務報表中計入重估盈餘。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17號，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土地使用權，而非按重估金額呈列。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26,2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金額與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比較，兩者之間約有人民幣11,600,000元的差額，而該差額將不會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計入財務報表，折舊開支將每年增加約人民幣400,000元。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利潤預測

董事預測，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與假設，以及假設沒有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21,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利潤預測，乃董事的最佳估計，由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期間的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所編製。上述利潤預測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主要假設而編製。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予以審核。

在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的過程中，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允值收益為零，因為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租賃橙園的橙，要待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才會成熟，而未收割橙於六月三十日一般亦不會有市值，實難以可靠地計量其數量與質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未必能就二零零八年全年財務業績給予任何指標，也不應理解為二零零八年全年財務業績的指引，而基於多項過去曾經而今後也將繼續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因素，上述預測將有別與實際的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有關該等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等節。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見「業務 — 本集團的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集團就國際發售而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估計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41,00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103,00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73.1%）用作收購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購買及安裝生產及加工設備。本集團未物色任何指定土地使用權，以應用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興建新廠房，本集團目前計劃使用(i)約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收購土地使用權；(ii)約38,000,000港元將用作興建生產廠房的資本開支，該生產廠房的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前後開始，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前完成；及(iii)約5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兩套生產設施。完成後，本集團預期生產廠房的年產能將達9,000噸濃縮果汁。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倘本集團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及安裝工程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工，或未能以原本預計的成本水平完成，本集團未必能落實未來擴充計劃」及「本集團在其他省份擴充橙園及生產廠房的計劃未必成功或未能實現」所述的風險因素；
- 約23,00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6.3%）用作擴充本集團經營的橙園總面積約10,000畝（相等於約6,666,667平方米）。本集團未物色任何指定橙園，以應用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目前計劃物色位於中國重慶及湖南省的適合土地，並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租賃約10,000畝的橙園；
- 約4,00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8%）用作加強本集團的營銷活動，以及拓展及提升本集團銷售網絡的覆蓋率。尤其是，本集團目前計劃使用(i)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參與營銷活動，如展覽、行業會議及用不同的營銷媒介進行推廣；(ii)約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的三個一級城市設立銷售代理辦事處；及(iii)約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招募新銷售及營銷員工；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4,00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8%)用作改良橙種植技術及進一步開發生產濃縮果汁產品的專門技術。尤其是,本集團目前計劃使用(i)約2,000,000港元於大約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與其他研究所合作興建一所柑橘技術中心,以開發柑橘生產技術; (ii)約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興建一所果蔬汁加工技術中心,以研發蔬果加工技術; 及(iii)約500,000港元於大約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招募研發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機構簽訂任何協議以執行上述項目; 及
- 約7,00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策略」一段所披露本集團與開縣金湖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非約束諒解備忘錄外,本集團仍未物色任何具體土地收購事項或橙園租賃機遇。在挑選橙園的位置時,本集團將採納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橙園選址」一段所載的條件。在挑選生產廠房的位置時,本集團將考慮該地點是否:(i)毗鄰其他橙園以確保原材料供應充足;(ii)環境無污染;(iii)具備完善交通網絡及配套支援設施;及(iv)價廉土地供應充足。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2,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關於計劃資本開支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計劃資本開支」一節。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65,000,000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9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應用於以上用途。

### 香港包銷商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Mirae Asset Hong Kong Limited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 國際包銷商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a)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提呈發售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並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國際配售方式提呈發售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而定)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國際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批准股份(包括根據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待配發發售股份及/或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後)，而有關批准其後並未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撤回；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自行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 (1) 益華証券獲悉：

- (a) 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就國際發售所載，而益華証券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於發表時或其後在各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 包 銷

---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並構成益華証券認為就國際發售而言在本招股章程中屬重大的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所須履行的責任除外)；或
  - (d) 本集團整體的狀況、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e)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契諾方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其中益華証券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 (2)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包括沙士及禽流感等疾病或疫症以及其相關／變種疾病或疫症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益華証券合理認為已經或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本身)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國際發售或包銷進行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以及事件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包括全面禁止或暫停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中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或上述交易所的證券成交價有重大波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指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現有的法例的註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 包 銷

---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e) 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f)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h)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其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務；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購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j)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管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k)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

而益華証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1)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或就上文(e)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任或預期股東以其身份)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國際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繼續進行國際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包銷商並向彼等各自承諾，而各契諾方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香港包銷商並向彼等各自承諾，除根據國際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或經益華証券事先書面同意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是否與已上市證券同類)(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或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訂立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所具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的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倘本公司在上述同意或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各契諾方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並向彼等各自承諾，未經益華証券(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本身不會直接或間接(除根據或就借股協議而進行者外)，並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期間：

- (a)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抵押或押記)或該等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該等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該等證券權利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為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償還的證券；或
- (b)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有關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而不論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的經濟效果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b) 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當事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表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a) 在為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b) 在接獲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股份的質押人或抵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須在接獲此等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以報章公佈披露有關事宜。

### (b) 國際配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與國際包銷商及國際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入或促使他人購入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由國際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並可據此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不超過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15%。該等額外股份將會按發售價發行，並純粹作為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之用。

### (c) 包銷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國際配售的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包銷佣金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應付包銷商的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國際發售有關的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29,0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68港元計算，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63港元至0.73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 (d)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訂者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益華証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在上市日期後公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

###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超過0.73港元，並預期不低於0.63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雙方均須支付)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雙方均須支付)，就每手4,000股股份計算，須支付總額2,949.47港元。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國際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國際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二))釐定。

倘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達的踴躍程度，國際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經本公司同意)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例如踴躍程度低於指示發售價範圍)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會包括因上述調低而可能出現變動的任何財務資料。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亦不得於其後撤回申請。倘本公司與國際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或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條件

國際發售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根據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待配發發售股份及/或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後)；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國際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該等責任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 國際發售的架構

---

在各情況下，每一上述條件須在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並且沒有按照其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國際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會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寄發，但只有在(i)國際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ii)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 發售機制—分配股份的基準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將包括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股份。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按下文所載基準可能作出重新分配的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25,000,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配售予香港、歐洲及其他地方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配售股份將在香港、歐洲及依據S規例在其所界定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

---

## 國際發售的架構

---

司可能須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一段。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刊登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國際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以供按國際配售方式認購。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定價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包銷商正徵集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就根據國際配售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申購意向。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實體。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於香港，由於申請國際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故散戶投資者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乃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使分配國際配售股份能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國際協調人可將全部或任何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商或其所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將國際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香港、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國際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國際發售限制所規限。

國際配售須待上文「條件」一段所載的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以供按香港公開發售方式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計入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乙組總值的股份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的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則剩餘的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只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任何組別或組別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超過每組原本獲分配的股份總數(即12,500,000股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每名按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收取任何股份，如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75,000,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3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100,000,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4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125,000,000股

---

## 國際發售的架構

---

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國際協調人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益華証券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協調人兼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為香港公開發售進行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

此舉(如適用)可能包括抽籤，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 超額配股權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由國際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就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的總數將佔本公司於國際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 穩定價格行動

就國際發售而言，國際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務求在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其原有的水平上。該等交易一經展開，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國際協調人已經或將會就國際發售獲委任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倘就國際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國際協調人絕對酌情決定。

---

## 國際發售的架構

---

就國際發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國際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法)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兼用購入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上述購股行動將會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作出，包括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

為方便進行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益華証券與Key Wise等各方將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倘益華証券提出要求，Key Wise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形式向益華証券提供其持有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若符合下述條件，借股協議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

- (1) 根據與Key Wise訂立的借股協議而擬作出的借股安排，其唯一目的是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補回淡倉；
- (2) 自Key Wise借入的股數上限為超額配股權全部行使時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
- (3) 借入的股份(如有)必須最遲在(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已全部行使的日期(如屬較早日期)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悉數歸還給Key Wise或其代名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4) 進行根據借股協議擬作出的借股安排，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5) 益華証券不會就借股協議向Key Wise支付任何款項。

國際協調人就國際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股份；(iii)建立、對沖及結清股份倉盤；(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國際協調人試圖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國際協調人可就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

---

## 國際發售的架構

---

- 無法確定國際協調人將持有該等倉盤的數額及時間；
- 國際協調人結清任何好倉，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於該日後，在不再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情況下，股份的需求可能會減少，股份的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 不能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維持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保持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於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買盤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換言之，穩定價格買盤或交易可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無考慮本公司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就股份上市遞交任何申請或獲得任何批准。

###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 2.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 (a)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c) 白表eIPO

閣下如欲以本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亦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附註：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以下任何香港包銷商的辦事處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5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Mirae Asse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6字樓601、615及616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01室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b>港島區：</b>	皇后大道中分行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一期地下7A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b>九龍區：</b>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荔枝角道290號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地下6-7號舖
<b>新界區：</b>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2樓 2011-2012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9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有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提供。

### 4. 如何填妥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閣下的申請。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作為申請人，閣下必須按下文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本公司僅接納親筆簽名。

- (a)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以及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包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包含全部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全部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d)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包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如有不確或遺漏，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使申請失效。

### 5. 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段所載的標準，則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方式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行。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不被提交予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作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將授權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以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作出申請。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作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全面閱覽、理解並同意接受有關條款及條件。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列的數目作出認購。

**重要提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其董事、國際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謹請閣下不要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在連接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時遇到困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完成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閣下可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的申請數目」一段。

###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因任何理由而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股款載於下文「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一段。

### 公眾人士 — 以白表eIPO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有關申請的股款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悉數支付完成，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悉數支付。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透過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取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進行申請程序(完成繳付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完成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閣下可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的申請數目

倘閣下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

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一個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悉數支付股款，或者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份電子申請，並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6.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以在下述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

倘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否則，不得重複申請。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除上文所述者外，如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閣下的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使用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超過一份申請 (不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
  - 使用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 (不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 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詳情載於「國際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使用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申請 (不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
- 表示有意或已經或即將根據國際配售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份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之股本)。

### 7.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0.73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因此，就每手4,000股發售股份計算，閣下須支付2,949.47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發售股份倍數的確實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股款。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而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

倘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則會向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款程序的詳情載於下文「13.結果公佈、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 8.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者外，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申請登記將改為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進行。

營業日指香港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10.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 11.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將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 12. 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在報章上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必須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3. 結果公佈、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述方式提供：

- 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將須輸入其申請表格所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六)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在有關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該等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國際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國際發售的架構—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的部分股款，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時出現不當延誤。

股份將不會獲發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然而，在下文所述規限下，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寄出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i)如申請獲全部接納，為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獲部分接納，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其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其股票則按上文所述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作為(i)申請部分不獲接納時，退回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ii)申請全部不獲接納時，退回全部申請股款；及／或(iii)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價時，退回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價之間的差額，以上各情況均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

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在下文所述規限下，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對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有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向本公司及國際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項。
- (b)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將授權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作出申請。
- (c) 倘文義許可，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提述，亦同時包括代名人及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委託人；倘文義許可，所提及的申請包括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
- (d)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視乎情況而定）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要約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提出購買閣下於申請表格上註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要約。
- (b)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有關閣下已申請但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其中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方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還款項—其他資料」兩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受理。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無論如何（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不得撤回。

### 3. 接納 閣下的要約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結果公佈、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所述的方式發佈。
- (c) (倘 閣下的申請已獲收訖、有效、獲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規定如國際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國際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 閣下須購買 閣下所提出要約而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國際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在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內， 閣下無權因補償無意的失實申述而撤銷申請。此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4. 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 (a) 一旦提出任何申請，即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 閣下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並代表 閣下以代理或代名人身份行事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國際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便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其他方式致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以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致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申述、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 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 閣下並非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k)(1)段所述的美籍人士；
- **申述及保證** 閣下身處美國境外，並將於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購入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及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申述提出申請，而非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申述，且 閣下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國際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或將毋須就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倘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代表 閣下提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的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申請是以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 該項申請是為或將為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 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是項申請乃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
- **同意** 本公司、國際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僅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申述承擔責任；
- **同意** 應本公司、其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國際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以其利益提出本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憑；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倘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且不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申述、保證及承諾** 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律或規例(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的任何規定；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 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根據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 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及國際協調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被檢控；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國際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事項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絕對酌情權
  - (1) **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予閣下的任何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2) 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
  - (3) 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義)**發行**，而於上述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外的資料及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6.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將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 (a)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該期間，則為最長六星期內。

**(b)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均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c) 倘本公司、國際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國際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部分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d) 倘：**

- 閣下的申請屬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 如閣下申請超過向公眾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e)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結束前撤回閣下的申請，除非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上述協議將被視作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同的條件是，須獲本公司同意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結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一種方法則除外)。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如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知會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獲知會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則不可撤回，且申請人一律被視為基於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而作出申請。

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基準通知即為接納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須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以閣下名義收取任何股票：

-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往與該股票相同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
- 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b)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上文「其他資料」一段。

**(c)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選擇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結果公佈、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8. 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

(a) 在下列情況，閣下將有權獲還發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多繳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及
- 根據「國際發售的架構 — 條件」一節，國際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

(b) 倘閣下以一份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閣下為抬頭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d) 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股款時出現不當延誤。

###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將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9.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 閣下的證券申請遭拒絕或延誤，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其他服務，同時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 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正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資料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其他人士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內的資料；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署、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
- 派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用途。

###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有關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達到上述或任何一項用途，可能會在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將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索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將就運作中央結算系統使用個人資料的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確定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及所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提出，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或(視乎情況而定)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並註明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收。

以下是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一節所述，下列會計師報告的副本可供公眾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經合併及修訂的第3條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所詳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A節。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Sunshine Vocal Limited及邦天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新近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有關期間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有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故該兩家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故並無編製任何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Sunshine Vocal Limited及邦天有限公司由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重大交易。

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及三明森美食品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而編製，並於有關期間由下列各自的法定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森美福建」)	廈門華峰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廈門華峰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廈門華峰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三明森美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森美」)	不適用	不適用	廈門華峰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按下文第A節就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成立／註冊成立，則為彼等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呈列基準，並經適當調整後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調整以根據第C節所述的會計政策重列該等財務報表，從而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就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報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財務資料而設計、實施及維持內部監控；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於該等情況下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

## 意見基準

作為對財務資料編製意見的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適當的核數程序，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就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有關實體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作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基礎。

吾等並無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A節所載的呈報基準，所有必需的調整經已作出，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

### A 呈報基準

由於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重組前後的有關期間均受同一最終控股權益持有人洪鴻瑜先生控制，最終控股權益持有人的風險與利益存在延續性，故財務資料按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基準編製，並已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因此，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按最終控股權益持有人認為的現時賬面值，載於 貴集團自其最終控股權益持有人首次取得該等公司控制權當日起的財務資料內。

第B節所載的 貴集團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反映了假設於有關期間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整段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並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成立／註冊成立，則由彼等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的經營業績。編製第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假設於有關期間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各日期一直存在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各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賬目合併時予以抵銷。

###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nshine Voc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1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ich Anges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1美元／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邦天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1港元／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萬華(中國) 有限公司(i)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港元／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森美福建(i)	中國 一九九三年 三月十五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濃 縮果汁以及 銷售鮮橙
三明森美(ii)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濃 縮果汁

- (i) 森美福建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於有關期間，洪鴻瑜先生間接持有森美福建的90%股權，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其時，洪鴻瑜先生轉讓其於森美福建的12.153%股權予一家非關連的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前，一家非關連的中國境內公司於森美福建持有餘下10%股權，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內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泉州源森貿易有限公司(「泉州源森」)(一家由森美福建董事辛克先生的胞姊辛亮女士控制的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收購森美福建該10%股權，此代價乃經參考廈門均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發出的中國估值報告所載的森美福建資產淨值後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泉州源森按成本人民幣12,000,000元出售該10%股權予萬華(中國)有限公司(即由辛克先生全權控制的Rich Ang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森美福建10%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外，Rich Anges Limited及萬華(中國)有限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該兩個實體自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均由辛克先生全資擁有，以及並非由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權益持有人洪鴻瑜先生控制，直至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收購Rich Anges Limited及萬華(中國)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止。因此，該兩家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並未包括在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內。萬華(中國)有限公司於森美福建持有的10%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內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貴公司透過向辛克先生收購Rich Ang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森美福建的10%股權，代價為貴公司分配及發行1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辛克先生。

- (ii) 該實體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境內公司，並自其成立起一直由森美福建全資擁有。

**B 財務資料****1 合併收益表**

	第 C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94,480	175,443	265,595
銷售成本		(76,038)	(142,078)	(202,480)
<b>毛利</b>		18,442	33,365	63,115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減				
估計銷售點成本	15	32,563	60,536	44,001
其他收入	3	858	1,007	757
分銷成本		(1,579)	(2,048)	(5,085)
行政開支		(3,387)	(6,430)	(5,417)
其他開支		(2)	(51)	(118)
<b>營運所得利潤</b>		46,895	86,379	97,253
融資收入		10	32	222
融資開支		(786)	(914)	(1,727)
<b>淨融資成本</b>	6	(776)	(882)	(1,505)
<b>除稅前利潤</b>		46,119	85,497	95,748
所得稅	7	(12,661)	(23,717)	(25,899)
<b>年度利潤</b>		33,458	61,780	69,849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0,112	55,602	62,818
少數股東權益		3,346	6,178	7,031
<b>年度利潤</b>		33,458	61,780	69,849
<b>每股盈利(人民幣分)</b>				
— 基本	10	4.46	8.24	9.31

隨附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C 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084	19,003	27,459
土地使用權	12	2,661	2,591	2,521
租金預付款項	13	27,529	18,328	9,357
		<u>39,274</u>	<u>39,922</u>	<u>39,33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37,994	59,207	33,060
生物資產	15	5,439	5,777	5,799
租金預付款項	13	9,201	9,201	8,9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054	43,727	122,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90	16,451	67,783
		<u>63,778</u>	<u>134,363</u>	<u>238,126</u>
<b>資產總值</b>		<u>103,052</u>	<u>174,285</u>	<u>277,463</u>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貸	18(a)	11,716	14,975	1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9,439	7,881	5,627
應付所得稅		6,166	12,125	15,137
		<u>27,321</u>	<u>34,981</u>	<u>37,76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6,457</u>	<u>99,382</u>	<u>200,36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5,731</u>	<u>139,304</u>	<u>239,699</u>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貸	18(a)	719	—	35,000
遞延稅項負債	20(a)	4,401	6,913	2,459
		<u>5,120</u>	<u>6,913</u>	<u>37,459</u>
<b>負債總額</b>		<u>32,441</u>	<u>41,894</u>	<u>75,223</u>
<b>資產淨值</b>		<u>70,611</u>	<u>132,391</u>	<u>202,24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18,000	18,000	730
儲備	22	45,550	101,152	181,24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3,550	119,152	181,970
少數股東權益		7,061	13,239	20,270
<b>權益總額</b>		<u>70,611</u>	<u>132,391</u>	<u>202,240</u>

隨附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第C節附 註21)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第C節附 註22(a))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第C節附 註22(b))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第C節附 註22(c))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權益(iii)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8,000	—	3,227	150	12,061	33,438	3,715	37,153
年度利潤	—	—	—	—	30,112	30,112	3,346	33,458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300	(300)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	—	3,227	450	41,873	63,550	7,061	70,611
年度利潤	—	—	—	—	55,602	55,602	6,178	61,780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600	(600)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	—	3,227	1,050	96,875	119,152	13,239	132,391
注資(i)	0	—	—	—	—	0	—	0
重組產生(ii)	(17,270)	17,270	—	—	—	—	—	—
年度利潤	—	—	—	—	62,818	62,818	7,031	69,849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8,960	(8,960)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	17,270	3,227	10,010	150,733	181,970	20,270	202,240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Sunshine Vocal Limited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Sunshine Vocal Limited股份予洪鴻瑜先生。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Sunshine Voc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邦天有限公司已向澳門德宏實業發展公司（「澳門德宏」）收購森美福建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澳門德宏為貴集團最終控股權益持有人洪鴻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同日，配發及發行9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Sunshine Vocal Limited股份予洪鴻瑜先生，作為欠澳門德宏金額的代價（見第C節附註21(b)）。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前，一家無關連的中國境內公司持有森美福建的1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泉州源森收購了森美福建該1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泉州源森按成本出售該10%股權予萬華（中國）有限公司（即Rich Ang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Rich Anges Limited及萬華（中國）有限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均由辛克先生全資擁有，以及並非由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權益持有人洪鴻瑜先生控制，直至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收購Rich Anges Limited及萬華（中國）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止。因此，萬華（中國）有限公司於森美福建持有的10%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中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隨附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營運活動</b>				
除稅前利潤		46,119	85,497	95,748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	15	(32,563)	(60,536)	(44,001)
折舊	5	977	1,099	2,147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5	70	70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	35	3
存貨撇減	14(c)	254	312	1,165
利息收入	6	(10)	(32)	(222)
利息開支	6	781	910	1,184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利潤</b>		15,628	27,355	56,094
存貨(包括轉撥至存貨的已收割橙)				
(增加)／減少		(22,296)	(21,525)	24,982
生物資產減少		30,425	60,198	43,979
租金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224)	9,201	9,2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76)	(33,673)	(78,7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71	(2,151)	(1,234)
<b>營運所得現金</b>		6,728	39,405	54,236
已付利息		(742)	(890)	(1,279)
已付所得稅		(6,550)	(15,246)	(27,341)
<b>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564)	23,269	25,616

隨附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第C節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0	32	2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85)	(10,489)	(11,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9	4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75)</b>	<b>(10,428)</b>	<b>(11,404)</b>
<b>融資活動</b>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11,000	14,200	56,500
償還貸款及借貸	(10,000)	(11,680)	(19,38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000</b>	<b>2,520</b>	<b>37,12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61</b>	<b>15,361</b>	<b>51,332</b>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	1,090	16,4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	16,451	67,783

隨附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C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貴集團過往並無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資料乃 貴集團首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且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有關期間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增準則或詮釋(載於附註1(v))則除外。

####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惟生物資產(見附註1(j))則除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呈列。

#### (c) 運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在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有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日後期間內確認。

尤其是，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對已於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重大估計範疇、不明朗因素及重要判斷的資料，載於附註26。

#### (d) 合併基準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力直接或間接支配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納入財務資料中，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 (ii) 向共同控制實體進行收購

貴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所控制的實體，因權益轉讓而進行的業務合併，均會列賬，猶如收購於呈報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如較後)於共同控制權成立當日已經進行。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會按過往於 貴集團控股權益持有人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賬面金額確認。除所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本確認為其他儲備的一部分外，所收購實體的權益組成部分會加入在 貴集團權益的相同組成部分內。收購事項的任何已支付現金均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iii) 賬目合併時抵銷的交易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由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損益，會全數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抵銷。

(iv) 與少數股東的交易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指非 貴集團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應佔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列示，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所佔 貴集團業績，則在合併收益表內列示為年度少數股東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的損益總額。

與少數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按賬面值計算，並歸類為權益類交易。因此，倘 貴集團收購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代價與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確認為儲備變動。

當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時，該等超逾部分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進一步虧損，會於 貴集團的權益內扣除（少數股東因受責任約束而必須且亦有能力增資彌補虧損除外）。如附屬公司其後錄得利潤，應全數分配歸 貴集團的權益，直至 貴集團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獲得彌補為止。

(e) 外幣

(i) 功能與呈列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採用最能反映有關事件的經濟實質及實體的相關情況的貨幣計值（「功能貨幣」）。財務資料則以人民幣呈列（「呈列貨幣」）。

(i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於申報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貨幣項目的外幣損益乃指功能貨幣於期初的攤銷成本（就期內的實際利息及付款調整後）與按期末匯率換算的外幣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重新換算而引致的外幣差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f) 金融工具

(i) 非衍生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貸款及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非衍生金融工具初次按公允值加（就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值的工具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倘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該金融工具會獲確認。倘 貴集團自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倘 貴集團把金融資產轉移至另一方而並無保留控制權，或將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則金融資產會停止確認。金融資產的一般購買及銷售會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當日)入賬。倘 貴集團於合同的指定責任已屆滿或已獲履行或已取消，則金融負債會停止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活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納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部分。

融資收入及開支的入賬方法於附註1(p)(ii)論述。

(ii) 股本

由發行股份直接產生的增額成本，確認為權益扣減。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見下文)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賬。成本包括收購該項資產直接產生的開支。自行建設資產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移除有關項目及修復項目原址的初步估算費用(若適用者)，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以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入賬。

(ii) 後續成本

倘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很可能會於日後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有關成本亦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更換該部分的成本會於成本產生時在該項目的賬面金額中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時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iii) 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項目的成本或估值並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	5至35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 汽車	5至1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屬重大)每年重新進行評估。

(iv) 報廢及出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v)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成本包括建設及安裝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的所有必要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撥備，直至該項資產完成並大致可投入其擬定用途為止。

(h)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土地使用權的購置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攤銷乃按五十年的權利期限以直線法計算，並在合併收益表內扣除。

(i) 租金預付款項

租金預付款項指租賃橙園的預付租金。

租金預付款項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攤銷乃按五年的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計算，並在合併收益表內扣除。

(j)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括在租賃橙園內收割前未成熟的橙。

生物資產按公允值減去由初步計量至收割點的估計銷售點成本列值，惟倘未能取得市場所定的價格，且估計公允值的其他方法屬不可靠，導致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等資產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1(l))。一旦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值，生物資產會按公允值減去銷售點成本計量。倘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的變動將撥入合併收益表。銷售點成本包括出售資產所需的一切成本，但不包括將資產運往市場所需的成本。

收割後，橙以推定成本轉撥至農產品存貨，推定成本指收割時的公允值減去估計銷售點成本。收割時的公允值乃按同類橙於收割日或接近收割日在市場上的現行售價釐定。

(k)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的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採購存貨並將之送往現行地點及達致現行狀況所涉及的開支。至於製成品存貨，成本則包括直接勞工及根據一般營運能力計算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l) 減值

(i) 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則該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計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乃參照其目前公允值計算。

對於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會進行個別減值測試。其餘金融資產按其信貸風險特徵進行歸類，並按類別進行集體評估。

所有減值虧損均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撥回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連繫，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倘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則撥回會在損益賬中確認。

**(ii) 非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申報日期對存貨(見附註1(k))及遞延稅項資產(見附註1(q))以外的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進行審閱，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減值虧損於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現金產生單位是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及組別的現金流量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分配次序如下：首先用以減少該等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用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值的較高者減去銷售成本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至於其他資產方面，於每個申報日期對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虧損減少或不再存在。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以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經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及員工福利在 貴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向當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責任，於供款到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惟已計入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者則除外。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該責任能可靠地估計，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龐大，則會按履行該責任預期所需的開支現值呈示撥備。

倘需要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o) 收益**

*(i)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的收益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銷售退回或減免、銷售折扣及銷量返利後計算。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顧客時，則收益會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倘收回到期代價、相關成本或退貨的可能性，或繼續參與管理商品方面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則不會確認收益。

*(ii) 政府資助金*

為表揚 貴集團對當地農業發展方面的貢獻而授予的無條件政府資助金，以應收基準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p) 開支**

*(i) 營運租賃付款*

營運租賃項下的付款會於各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為基準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不可缺少的部分。

*(ii) 融資收入及開支*

融資收入包括銀行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融資開支包括借貸的利息開支及外匯虧損，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所有借貸成本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q) 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在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確認權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則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所施行或實質施行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以資產負債表方法確認，按財務申報所用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報稅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計提準備。根據於申報日期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法例，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暫時差額撥回時應用於其上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可以供暫時差額使用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申報日期獲審閱，並減少至以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為限。

**(r) 每股盈利**

貴集團就其股份呈列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數據。每股基本盈利是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損益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s) 研發**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 貴集團有意並具備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才會轉為資本。轉為資本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t) 關連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各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相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及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為合資人的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屬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屬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引述的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屬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方任何實體的僱員。

個別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會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分部指 貴集團內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的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各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及所獲得的回報並不相同。

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制度， 貴集團選用業務分部資料作為財務資料的申報格式。由於 貴集團業務分部的管理及經營僅在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另外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v) 尚未採納的新增準則及詮釋**

於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但並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且編製本財務資料時亦無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設 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互動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 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聯控 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件 及撤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報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合併	適用於始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以後的首 個會計期間之起始日 後所發生的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董事已確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可能會改變 貴集團日後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法。

**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 貴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業務分部的報告格式反映 貴集團的管理及內部報告架構。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計入某分部的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往該分部的項目。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盈利性資產、貸款及借貸及開支以及公司資產及開支。分部資本開支指期內用以收購預期使用年限超過一段期間的分部資產所涉及的總成本。

**業務分部**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分部乃進行製造及分銷冷凍濃縮橙汁的業務，冷凍濃縮橙汁是以鮮橙為原材料，經破碎、壓榨、消毒及濃縮等工序製成。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主要作為生產果汁及混合果汁的原材料。

— 鮮橙。鮮橙分部乃進行種植及銷售鮮橙的業務。

其他營運包括製造及銷售其他果汁及添加劑產品的業務。

#### 地區分部

由於 貴集團僅在中國經營，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收益及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凍濃縮橙汁 及相關產品	鮮橙	其他	分部間抵銷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客戶收益	44,398	43,793	6,289	—	94,480
分部間收益	—	—	—	—	—
合計	<u>44,398</u>	<u>43,793</u>	<u>6,289</u>	<u>—</u>	<u>94,480</u>
分部業績	16,553	27,080	2,406	—	46,039
未分配營運收入 及開支					<u>856</u>
營運所得利潤					46,895
淨融資成本					(776)
所得稅					<u>(12,661)</u>
年度利潤					<u>33,458</u>
折舊及土地使用權的 攤銷	<u>(919)</u>	<u>(112)</u>	<u>(16)</u>	<u>—</u>	<u>(1,047)</u>

##### (ii)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冷凍濃縮橙汁 及相關產品	鮮橙	其他	分部間抵銷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72,020	28,357	526	—	100,903
未分配資產					<u>2,149</u>
資產總值					<u>103,052</u>
分部負債	(7,007)	(4,959)	(893)	—	(12,859)
未分配負債					<u>(19,582)</u>
負債總額					<u>(32,441)</u>
年內產生資本開支	<u>347</u>	<u>33</u>	<u>5</u>	<u>—</u>	<u>385</u>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收益及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凍濃縮橙汁 及相關產品	鮮橙	其他	分部間抵銷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客戶收益	70,725	94,818	9,900	—	175,443
分部間收益	—	—	—	—	—
合計	<u>70,725</u>	<u>94,818</u>	<u>9,900</u>	<u>—</u>	<u>175,443</u>
分部業績	33,083	49,487	2,853	—	85,423
未分配營運收入 及開支					<u>956</u>
營運所得利潤					86,379
淨融資成本					(882)
所得稅					<u>(23,717)</u>
年度利潤					<u>61,780</u>
折舊及土地使用權的 攤銷	<u>(1,028)</u>	<u>(128)</u>	<u>(13)</u>	<u>—</u>	<u>(1,169)</u>

## (ii)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冷凍濃縮橙汁 及相關產品	鮮橙	其他	分部間抵銷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2,612	42,894	465	—	155,971
未分配資產					<u>18,314</u>
資產總值					<u>174,285</u>
分部負債	(11,023)	(10,414)	(1,681)	—	(23,118)
未分配負債					<u>(18,776)</u>
負債總額					<u>(41,894)</u>
年內產生資本開支	<u>10,623</u>	<u>403</u>	<u>56</u>	<u>—</u>	<u>11,082</u>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收益及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凍濃縮橙汁 及相關產品	鮮橙	其他	分部間抵銷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客戶收益	124,337	127,128	14,130	—	265,595
分部間收益	—	—	8,984	(8,984)	—
合計	<u>124,337</u>	<u>127,128</u>	<u>23,114</u>	<u>(8,984)</u>	<u>265,595</u>
分部業績	62,576	29,913	4,125	—	96,614
未分配營運收入 及開支					<u>639</u>
營運所得利潤					97,253
淨融資成本					(1,505)
所得稅					<u>(25,899)</u>
年度利潤					<u>69,849</u>
折舊及土地使用權的 攤銷	<u>(2,016)</u>	<u>(181)</u>	<u>(20)</u>	<u>—</u>	<u>(2,217)</u>

## (ii)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冷凍濃縮橙汁 及相關產品	鮮橙	其他	分部間抵銷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3,440	100,426	202	—	204,068
未分配資產					<u>73,395</u>
資產總值					<u>277,463</u>
分部負債	(12,231)	(8,519)	(956)	—	(21,706)
未分配負債					<u>(53,517)</u>
負債總額					<u>(75,223)</u>
年內產生資本開支	<u>896</u>	<u>9,696</u>	<u>18</u>	<u>—</u>	<u>10,610</u>

## 3.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資助金	850	1,007	647
其他	8	—	110
	<u>858</u>	<u>1,007</u>	<u>757</u>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表揚 貴集團對當地農業發展所作的貢獻， 貴集團自中國不同的政府機關獲取無條件酌情資助金，涉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0,000元、人民幣1,007,000元及人民幣647,000元。此等非經常性政府資助金並非僅為 貴集團提供。概不保證 貴集團將於日後獲取此等政府資助金。

## 4. 人員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529	32,242	34,290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286	487	732
	<u>18,815</u>	<u>32,729</u>	<u>35,022</u>

貴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退休金計劃。根據退休金相關的法規， 貴集團須於有關期間支付年度供款。 貴集團匯付全部退休金供款至負責退休金相關付款及負債的各個社保辦。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概無責任支付退休款項及其他僱員退休後福利。

##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下列開支包括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14(c))	76,038	142,078	202,480
折舊 (附註11)	977	1,099	2,147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附註12)	70	70	70
租金預付款項的攤銷 (附註13)	6,040	9,201	9,201
核數師的薪酬	30	34	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5	3
研發成本	61	116	223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人員開支分別人民幣16,392,000元、人民幣27,043,000元及人民幣32,412,000元。此等金額亦包括在附註4所披露的有關開支內。

## 6. 淨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	32	222
融資收入	10	32	222
貸款及借貸的利息開支	(781)	(910)	(1,184)
銀行費用	(5)	(4)	(7)
淨外匯虧損	—	—	(536)
融資開支	(786)	(914)	(1,727)
淨融資成本	(776)	(882)	(1,505)

## 7. 所得稅

## (a)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開支</b>			
中國所得稅撥備	9,918	21,205	30,353
<b>遞延稅項開支</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0(b))	2,743	2,512	(4,454)
	12,661	23,717	25,899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沒有賺取任何須繳交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森美福建獲享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27%，當中24%將支付予國家政府，3%支付予地方政府，法規適用於在有關期間位於沿海經濟區的公司。三明森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為中國境內公司，並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33%繳納所得稅。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在新稅法下，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在計量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時，已採納新稅法。新稅法的頒佈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即期應付稅項金額並無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b)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6,119	85,497	95,748
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按27%稅率計算	12,452	23,084	25,852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77	72	34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	628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附註7(a)(iv))	—	—	(197)
其他	132	561	(727)
所得稅	12,661	23,717	25,899

## 8. 董事薪酬

以下載列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界定供款計		合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洪鴻瑜先生	—	—	—	—	—
辛克先生	200	96	50	—	346
辛軍先生	—	—	—	—	—
	200	96	50	—	34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界定供款計		合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洪鴻瑜先生	—	—	—	—	—
辛克先生	300	96	100	—	496
辛軍先生	—	—	—	—	—
	300	96	100	—	49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界定供款計		合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洪鴻瑜先生	—	—	—	—	—
辛克先生	300	96	—	—	396
辛軍先生	—	—	—	—	—
	300	96	—	—	396

下表列示董事的薪酬分析(按董事人數及薪酬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3	3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金額，作為加盟貴集團或加盟貴集團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任的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訂立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貴集團支付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92	226	304
酌情花紅	120	310	—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22	26	45
	<u>334</u>	<u>562</u>	<u>349</u>

下表列示該等人士的薪酬分析(按僱員人數及薪酬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4	4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加盟貴集團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 10.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有關期間應佔利潤及貴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的675,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90,000,000股股份(附註i)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585,000,000股股份(附註ii))計算，並假設該等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附註i*：指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全部100,000,000股股份，但不包括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向辛克先生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發行的10,000,000股股份。

*附註ii*：指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全部650,000,000股股份，但不包括將通過Key Wise Group Limited向辛克先生發行的65,000,000股股份。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49	12,269	214	1,096	1,414	16,742
添置	—	—	3	67	315	385
轉撥	—	1,105	—	—	(1,105)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9	13,374	217	1,163	624	17,127
添置	—	3	—	—	11,079	11,082
轉撥	1,148	10,555	—	—	(11,703)	—
出售	—	—	—	(700)	—	(7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7	23,932	217	463	—	27,509
添置	—	582	141	128	9,759	10,610
轉撥	5,377	151	—	—	(5,528)	—
出售	—	—	(48)	(72)	—	(1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4	24,665	310	519	4,231	37,99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39)	(5,659)	(162)	(706)	—	(7,066)
年度折舊開支	(48)	(806)	(18)	(105)	—	(9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	(6,465)	(180)	(811)	—	(8,043)
年度折舊開支	(116)	(932)	(15)	(36)	—	(1,099)
出售	—	—	—	636	—	6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3)	(7,397)	(195)	(211)	—	(8,506)
年度折舊開支	(254)	(1,839)	(15)	(39)	—	(2,147)
出售	—	—	45	68	—	1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7)	(9,236)	(165)	(182)	—	(10,54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	6,909	37	352	624	9,0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4	16,535	22	252	—	19,00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7	15,429	145	337	4,231	27,459

誠如附註18所披露者，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人民幣8,072,000元、人民幣11,910,000元及人民幣1,068,000元，已就授予貴集團的貸款抵押予銀行及地方政府。

貴集團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 12. 土地使用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31	2,661	2,591
減：攤銷	(70)	(70)	(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61</u>	<u>2,591</u>	<u>2,521</u>

誠如附註18所披露者，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土地使用權已就授予貴集團的貸款抵押予銀行及地方政府。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所屬的土地均位於中國。

## 13. 租金預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506	36,730	27,529
添置	22,264	—	—
減：攤銷	(6,040)	(9,201)	(9,2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730</u>	<u>27,529</u>	<u>18,328</u>
佔：			
流動部分	9,201	9,201	8,971
非流動部分	<u>27,529</u>	<u>18,328</u>	<u>9,357</u>
	<u>36,730</u>	<u>27,529</u>	<u>18,328</u>

此部分指橙園於結算日根據營運租賃的長期租金預付款項。

貴集團租賃的所有橙園均位於中國。

## 14. 存貨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橙	36,427	53,614	31,745
冷凍濃縮果汁	1,041	5,129	1,113
消耗品及包裝物料	<u>526</u>	<u>464</u>	<u>202</u>
	<u>37,994</u>	<u>59,207</u>	<u>33,060</u>

(b) 就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的存貨，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254,000元、人民幣312,000元及人民幣410,000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c)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	75,784	141,766	201,315
存貨撇減	254	312	1,165
	<u>76,038</u>	<u>142,078</u>	<u>202,480</u>

(d) 農產品的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噸	噸	噸
橙	59,952	98,483	98,033

## 15.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收割前未成熟的橙)的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301	5,439	5,777
種植所致增加		40,776	63,252	80,224
公允值變動收益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i)	32,563	60,536	44,001
轉撥至存貨的已收割橙		(71,201)	(123,450)	(124,2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u>5,439</u>	<u>5,777</u>	<u>5,799</u>

(i) 於有關期間，董事按收割日或前後的市價，計算橙於收割時的公允值。

(ii) 橙每年均於年末不久前收割。於各年末日期，由於僅發生少許與下年度的收割相關的生物變化，董事認為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且並無可靠的替代估計方法釐定其公允值，因此，生物資產均以成本列值。生物資產於各年末的賬面值主要指肥料、殺蟲劑、勞工成本及橙園租金成本等種植成本。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9,575	38,687	113,784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5(d))	—	3,983	—
預付款項	289	867	8,060
其他應收款項	190	190	669
	<u>10,054</u>	<u>43,727</u>	<u>122,513</u>

## (a) 賬齡分析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3(a)。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為期30至90天的信貸期。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9,511	38,445	113,455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64	242	329
	<u>9,575</u>	<u>38,687</u>	<u>113,78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b)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467	32,985	113,455
逾期少於三個月	1,044	5,460	5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64	242	324
	<u>1,108</u>	<u>5,702</u>	<u>329</u>
	<u>9,575</u>	<u>38,687</u>	<u>113,784</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眾多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一批與貴集團具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認為該等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1,090	16,451	55,658
以港元計值	—	—	12,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1,090</u>	<u>16,451</u>	<u>67,783</u>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故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規定限制。

## 18. 貸款及借貸

此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借貸的合同條款資料。有關 貴集團承受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的資料於附註23披露。

(a) 貸款及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716	14,975	17,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719	—	—
兩年後但三年內	—	—	35,000
	<u>12,435</u>	<u>14,975</u>	<u>52,000</u>
佔：			
已抵押銀行貸款	11,000	14,200	12,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5,000
已抵押政府貸款	1,435	775	—
無抵押權益持有人貸款	—	—	35,000
	<u>12,435</u>	<u>14,975</u>	<u>52,000</u>

上述貸款及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貸款及借貸的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已抵押銀行貸款	6.70%~7.25%	6.70%~7.96%	8.31%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8.44%
已抵押政府貸款	2.70%~2.94%	2.94%	—
無抵押權益持有人貸款	—	—	6.50%

(b) 上述已抵押借貸以 貴集團若干資產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8,072	11,910	1,068
土地使用權(附註12)	2,661	2,591	2,521
	<u>10,733</u>	<u>14,501</u>	<u>3,589</u>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兩名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共同就 貴集團兩項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悉數解除。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泉州市中鼎担保投資有限公司(非關連第三方)作擔保。此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悉數解除。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19(a))	132	231	202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5(e))	5,61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款項(附註19(b))	3,697	7,650	5,425
	<u>9,439</u>	<u>7,881</u>	<u>5,627</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繳清。

(a)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u>132</u>	<u>231</u>	<u>202</u>

- (b)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1,732	2,828	3,908
應付薪金及花紅	1,005	3,091	388
累計開支	147	251	613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	427	1,020	—
其他應付款項	386	460	516
	<u>3,697</u>	<u>7,650</u>	<u>5,425</u>

## 20. 遞延稅項負債

###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各項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收益(已計入年末存貨內)	<u>4,401</u>	<u>6,913</u>	<u>2,459</u>

### (b) 暫時性差額變動

於有關期間的暫時性差額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收益(已計入年末存貨內)	<u>1,658</u>	<u>2,743</u>	<u>4,401</u>	<u>2,512</u>	<u>6,913</u>	<u>(4,454)</u>	<u>2,459</u>

## 21. 股本

誠如上文第A節所披露者，由於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法編製，因此已合併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猶如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存在。

就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股本指森美福建的繳入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股本指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繳入資本總額(經抵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a) 注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Sunshine Vocal Limited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Sunshine Vocal Limited股份予洪鴻瑜先生。

**(b) 清償欠澳門德宏的款項**

根據Sunshine Vocal Limited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配發9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Sunshine Vocal Limited股份予洪鴻瑜先生，以償還應付澳門德宏的金額人民幣18,000,000元。

**22. 儲備****(a) 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指Sunshine Vocal Limited的股份溢價(見附註21(b))。

**(b) 資本儲備**

就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指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繳入資本盈餘。

**(c)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該等公司的董事會已批准有關的儲備轉撥。

**(i) 法定盈餘儲備**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的淨利潤中不少於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且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該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透過向股東按其現有股權比例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現時持有股份的面值轉換成股本，惟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 酌情盈餘儲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其董事會決議案就酌情盈餘儲備作出撥款。

**(d)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除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873,000元、人民幣96,875,000元及人民幣150,733,000元。

**23. 金融工具**

管理層乃根據現行經濟及營運狀況，釐訂貴集團的業務策略、風險承受程度及整體風險管理理念。董事認為，貴集團已採取適當質量控制措施，減低產品引致任何可能對財務業績不利的索償所造成的影響。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貸款及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指定為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貴集團業務的一般過程涉及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及業務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完成合同責任而引致貴集團承受財務損失的風險，主要源於貴集團的應收客戶款項。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受各個客戶的不同情況所影響。董事會已制定信貸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信貸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於有關期間，該等應收款項的到期日由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天不等。貴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取抵押品。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具若干集中程度的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最大及五大購貨債務人的貿易應收賬款佔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16%、14%及9%以及60%、35%及34%。

信貸風險不會超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的數據披露載於附註16。

*(ii) 銀行存款*

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沒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機構。管理層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因該等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的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貴集團未能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貴集團應付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為盡量確保隨時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應付即將到期的負債，使貴集團無須承擔不能接受的虧損或聲譽受到損害。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6,457,000元、人民幣99,382,000元及人民幣200,362,000元。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運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64,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3,269,000元及人民幣25,616,000元。同期，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增加人民幣61,000元、人民幣15,361,000元及人民幣51,332,000元。

貴公司董事已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盡審閱。根據該預測，董事斷定，貴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需求。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假設及敏感度屬合理。然而，鑒於所有假設與未來事件有關，其受內在限制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故部分或全部假設可能不會實現。

下表列示合同付款(按未經貼現基準呈報)於結算日後到期支付的期限。該等付款包括 貴集團須在到期支付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合同利率(就定息工具而言)計算的利息付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但未				
	賬面金額	貼現的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三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39	(9,439)	(9,439)	—	—
貸款及借貸	12,435	(12,842)	(12,097)	(745)	—
	<u>21,874</u>	<u>(22,281)</u>	<u>(21,536)</u>	<u>(745)</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但未				
	賬面金額	貼現的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三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81	(7,881)	(7,881)	—	—
貸款及借貸	14,975	(15,394)	(15,394)	—	—
	<u>22,856</u>	<u>(23,275)</u>	<u>(23,275)</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但未				
	賬面金額	貼現的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三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27	(5,627)	(5,627)	—	—
貸款及借貸	52,000	(59,197)	(19,647)	(2,275)	(37,275)
	<u>57,627</u>	<u>(64,824)</u>	<u>(25,274)</u>	<u>(2,275)</u>	<u>(37,275)</u>

##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貸款及借貸利率及到期日的資料於附註18披露。貴集團的政策為管理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及確保利率大致固定。貴集團並無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任何定息金融負債列賬，而貴集團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故此，於結算日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分析

就賺取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附帶利息的負債而言，下表顯示其於結算日及其重新定價期間或到期日(如較早)的實際利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到期日前重定價格的資產的</b>				
<b>重新定價日期</b>				
銀行存款	0.72%	1,049	—	—
<b>到期日前不會重定價格的負債的</b>				
<b>到期日</b>				
貸款及借貸	6.42%	11,716	719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到期日前重定價格的資產的</b>				
<b>重新定價日期</b>				
銀行存款	0.72%	15,781	—	—
<b>到期日前不會重定價格的負債的</b>				
<b>到期日</b>				
貸款及借貸	6.51%	14,975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到期日前重定價格的資產的</b>				
<b>重新定價日期</b>				
銀行存款	0.77%	67,737	—	—
<b>到期日前不會重定價格的負債的</b>				
<b>到期日</b>				
貸款及借貸	7.39%	17,000	—	35,000

## (d) 外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大部分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而貴集團的業務交易亦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貴集團所承擔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e) 業務風險**

貴集團的收益極依賴收割充足的橙的能力。當地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於租賃橙園收割橙的能力及橙的生長。水災、乾旱、風災及暴風等惡劣天氣，以及地震、火災、疾病、昆蟲侵擾及蟲害等自然災害均為部分例子。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均可能減少 貴集團租賃橙園內可供收割的橙數量，從而對 貴集團生產充足數量及質量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貴集團現時的程序旨在監察及減低疾病風險，包括定期檢察農場及滅蟲。

貴集團承受集中向其現時主要客戶銷售的若干風險。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源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562,000元、人民幣46,094,000元及人民幣89,952,000元，佔 貴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31%、26%及34%。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長期合同安排，因此，概不能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將繼續與 貴集團進行業務交易，或日後與該等客戶進行交易所得的收益將會增加或保持現時水平。倘該等客戶停止向 貴集團採購產品，而 貴集團亦不能獲取其他客戶的訂單，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貴集團面對橙及濃縮橙汁價格變動，以及肥料及殺蟲劑成本及供應變動所造成的金融風險。該等風險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及其他因素而決定。其他因素包括環境法規、天氣狀況及疾病。 貴集團對該等狀況及因素的控制甚微甚至無法控制。

**(f) 公允值**

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自的公允值相若。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各類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其賬面金額與其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ii) 貸款及借貸**

按目前類似條款及到期日的銀行貸款借貸利率計算，貸款及借貸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政策是要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保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的信心，以及保持業務的未來持續發展。董事將 貴集團的資本界定為股東的權益總額。

貴集團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定期作出審議，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效益與穩健性之間維持平衡。 貴集團亦會根據經濟環境的變更，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密切監察其資本架構，並對貸款與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股息付款的水平作出調整，以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 24. 承擔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在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10	—	1,002

- (b)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而須於日後應付的最少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50
一年後但五年以內	—	—	497
	—	—	647

## 25. 關連方交易

除在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貴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關連方姓名／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於有關期間，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姓名／名稱	關係
洪鴻瑜先生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澳門德宏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洪鴻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日日(泉州)飲料有限公司*	洪曼娜女士擁有的公司，洪曼娜女士為辛克先生的配偶，亦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洪鴻瑜先生的胞妹
辛克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及貴公司控股股東洪鴻瑜先生的妹夫
辛軍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辛克先生的胞弟
胡旭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洪文偉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洪鴻瑜先生的胞弟
洪玉樹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洪鴻瑜先生的胞弟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洪曼娜女士將其於日日(泉州)飲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如下：

## (i) 銷售濃縮橙汁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日(泉州)飲料有限公司	371	7,115	3,241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相若市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收購森美福建的90%股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澳門德宏	—	—	18,000

作為 貴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邦天有限公司向德宏(由洪鴻瑜先生全資擁有)收購森美福建的9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森美福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的90%繳入資本。

## (iii) 收取／(給予)下列各方的現金墊款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辛克先生	660	(3,660)	—
辛軍先生	—	(1,000)	—
胡旭先生	—	(300)	—
洪文偉先生	—	(550)	—
洪玉樹先生	—	(100)	—
	660	(5,610)	—

## (iv) 由下列各方共同提供的銀行貸款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	—	1,000	17,000

\* 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悉數解除。

# 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 貴集團董事的酬金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58	1,495	1,092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54	57	92
	<u>1,012</u>	<u>1,552</u>	<u>1,184</u>

## (d)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日日(泉州)飲料有限公司	<u>—</u>	<u>3,983</u>	<u>—</u>

應收關連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附利息，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關連方款項作出減值虧損。

## (e)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關連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辛克先生	3,660	—	—
辛軍先生	1,000	—	—
胡旭先生	300	—	—
洪文偉先生	550	—	—
洪玉樹先生	100	—	—
	<u>5,610</u>	<u>—</u>	<u>—</u>

所有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不附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6. 會計估計及判斷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董事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釐定，並可因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者對行業週期的反應而顯著轉變。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董事將提高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過往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但可能會因競爭對手對嚴峻的行業週期或其他市況的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董事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董事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貴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遞延稅項資產會就可抵扣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在很可能獲得可以利用上述未動用稅務抵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才會確認，所以需要董事判斷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董事經常審核有關評估，如預計未來應課稅利潤足以使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回收，便會增加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d) 呆壞賬減值準備**

董事估計因客戶無法按要求付款而出現的呆壞賬減值虧損。董事以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用水平及過往撇銷的經驗作為估計的基礎。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金額將會高於估計金額。

**(e) 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的公允值**

所有橙均於年末不久前收割。於各年末日期，由於僅發生少許與下年度的收割相關的生物變化，董事認為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且亦無可靠的替代估計方法釐定其公允值，因此，生物資產均以成本列值。一旦能可靠地計量貴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該等資產會按公允值減去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

貴集團的農產品按公允值減去於收割時的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董事認為，由於市場上並無報價，因此，公允值按收割日或接近收割日在當地市場最近期進行交易的價格而釐定。

**2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Key Wise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D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載列如下：

**i. 公司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準備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已進行並完成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於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ii. 物業估值**

就 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 貴集團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i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iv. 無抵押權益持有人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洪鴻瑜先生豁免無抵押權益持有人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1,396,000元，並計入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內。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招股章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而成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以供說明國際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國際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撰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供說明用途的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國際發售的影響，猶如國際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國際發售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所得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經審核合併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0.63港元計算	202,240	115,144	317,384	0.32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0.73港元計算	202,240	135,914	338,154	0.34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02,240,000元計算，此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2. 國際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63港元及0.73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不在計算之內。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以緊隨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4.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將不會於上市後首份年度財務報表中計入重估盈餘。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17號，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土地使用權，而非按重估金額呈列。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26,2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金額與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比較，兩者之間約有人民幣11,600,000元的差額，而該差額將不會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計入財務報表，折舊開支將每年增加約人民幣400,000元。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有關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信心保證書**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附加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以說明國際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概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曾經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於吾等刊發該等報告當日須對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承擔的責任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

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作出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附加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以獲得足夠憑證而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的假設性質，故概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吾等概不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款項淨額實際上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所述運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利潤預測」一節。

###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期間的本集團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予以審核。編製該利潤預測所依照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於會計師報告概述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基礎：

- (a) 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或規管（包括立法、法律或法規、政府政策或規則變動）、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b)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與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所通行者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c) 中國的稅基或稅率或稅項將不會有重大變化；及
- (d)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料的因素或董事控制之外的任何無法預料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流行病或嚴重意外）而受到嚴重干擾。

## 2.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益華証券就利潤預測而致董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該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該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利潤預測」一段）負全部責任。

該預測乃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已妥為遵守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而編製，並按照於各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報。

此致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ii) 益華証券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利潤預測」一段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利潤預測」）。

利潤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利潤預測負全部責任。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曾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致 閣下及吾等關於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前述的基準、 閣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所採納及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預測（ 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此致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董事  
吳文廣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22nd Floor Siu On Centre  
188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2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的指示對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作出的估值是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的定義而言，乃指「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物業經適當的市場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鑑於中國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使然，且並無現有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吾等以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對第1號物業內部分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的現時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折舊重置成本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建構物及對土地的改造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而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獲利潛力而定。

對第1號物業內其餘目前興建中的物業權益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其將會根據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開發方案開發及完工。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計入於估值日有關興建階段的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開發項目將要支付的剩餘成本及費用。

鑑於租約的短期性質或物業權益不得轉讓或轉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第二類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評估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 貴集團所提供有關年期、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並作出有關查詢。在情況許可時，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時業權，以及確定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現場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面積是否正確，但假設向吾等提交的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地盤面積乃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工作。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備等是否適合作開發之用。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未曾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未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確性。 貴集團亦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一切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樓  
2201-2203室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擁有25年經驗，並於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擁有28年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洛陽鎮 鎮北工業區的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26,189,000
小計：		26,189,000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明溪縣 關鄉坪埠工業小區的 兩幅土地及兩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3.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三元區 莘口鎮 西際村的 一個果園及三幢臨時樓宇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三元區 岩前鎮 歐坑村的 一個果園及一幢臨時樓宇	無商業價值
5.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梅列區 陳大鎮 碧溪村的 一個果園及四幢臨時樓宇	無商業價值
6.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三元區 南坑村的 一個果園及兩幢臨時樓宇	無商業價值
7.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沙縣 富口鎮 柳杭村的 一個果園及一幢臨時樓宇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洪田鎮 小礫村的 一個果園及兩幢臨時樓宇	無商業價值
9.	位於中國 福建省 順昌縣 洋口鎮 石溪村 新建路93號的 一個果園及一幢臨時樓宇	無商業價值
10.	位於中國 福建省 南平市 延平區 峽陽鎮 大埂村64號的 一個果園及兩幢臨時樓宇	無商業價值
11.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梅列區 陳大鎮 漁溪村的 一個果園及一幢臨時樓宇	無商業價值
12.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廖源村的 一個果園及三幢臨時樓宇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三元區 米洋村的 一個果園及一幢臨時樓宇	無商業價值
14.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三元區 頂太村的 一個果園及一幢臨時樓宇	無商業價值
15.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三元區 吉峰村的 一個果園及一幢臨時樓宇	無商業價值
16.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三元區 中村的 一個果園及一幢臨時樓宇	無商業價值
17.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三元區 杜水村的 一個果園及兩幢臨時樓宇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8.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三元區 坑源村的 一個果園及一幢臨時樓宇	無商業價值
19.	位於中國 福建省 順昌縣 洋口鎮 道吳村的 一個果園及兩幢臨時樓宇	無商業價值
20.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梅列區 陳大鎮 砂蕉村的 一個果園及兩幢臨時樓宇	無商業價值
21.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梅列區 陳大鎮 長溪村的 一個果園及一幢臨時樓宇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2.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梅列區 陳大鎮 陳墩村的 一個果園及一幢臨時樓宇	無商業價值
23.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梅列區 陳大鎮 台溪村的 一個果園及一幢臨時樓宇	無商業價值
24.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梅列區 陳大鎮 棕南村的 一個果園及一幢臨時樓宇	無商業價值
25.	位於中國 福建省 南平市 延平區 太平鎮 南溪村 園裕街48號的 一個果園及三幢臨時樓宇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合計：		26,189,000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洛陽鎮 鎮北工業區的一幅 土地、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 data-bbox="488 508 887 683">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38,980平方米，建有10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已落成物業」），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分多個階段落成。</p> <p data-bbox="488 725 887 783">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6,716.26平方米。</p> <p data-bbox="488 825 887 883">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大樓、倉庫及一幢辦公大樓。</p> <p data-bbox="488 925 887 983">該等主要構築物包括道路、牆壁及閘門。</p> <p data-bbox="488 1025 887 1317">除該土地上的已落成物業外，於估值日，三幢樓宇尚在興建中（「在建中物業」）。估計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10,298,757元，其中，約人民幣10,258,000元已於估值日支付。在建中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887.4平方米。在建中物業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落成。</p> <p data-bbox="488 1359 887 1417">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三年三月十五日到期，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儲存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26,189,000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惠國用(2005)出字第160043號，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獲授該幅土地(地盤面積約38,9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三年三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三份房屋所有權證－惠洛字第0662號、0663號及2729號，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已落成物業的10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6,716.2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3. 根據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惠規建村許(2007)第1-60號，在建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887.4平方米)已獲批准興建。
4.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惠施建村許(2008)第1-12號，在建中物業已批准施工。
5.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該物業(不包括總建築面積約329.92平方米的兩幢樓宇)受一項以泉州市商業銀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作為授予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的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的抵押，貸款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止。
6. 吾等已接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於附註2所述10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
  - (ii) 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有權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於附註2所述10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及
  - (iii) 就在建中物業而言，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可於取得落成證書後合法申請業權證。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明溪縣 關鄉坪埠工業小區 的兩幅土地及 兩幢樓宇	<p data-bbox="488 512 887 612">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5,578.03平方米，建有兩幢樓宇，於二零零二年落成。</p> <p data-bbox="488 651 887 719">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1,127.13平方米。</p> <p data-bbox="488 757 887 825">該等樓宇包括一幢工業大樓及一幢辦公大樓。</p> <p data-bbox="488 863 887 1100">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年租為人民幣163,500元，不包括電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取得有關該物業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及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 (ii) 該等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i) 出租人已合法取得有關物業的擁有權。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三元區 莘口鎮 西際村 的一個果園及三幢 臨時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個果園，地盤面積約1,760畝(1,173,339.2平方米)，建有三幢臨時樓宇，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分多個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258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一幢員工宿舍及兩幢倉庫。</p> <p>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510,4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果種植用 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現稱為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果園的擁有權；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合同乃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三元區 岩前鎮 歐坑村的 一個果園及一幢 臨時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個果園，地盤面積約 1,650畝(1,100,005.5平方米)，建有一 幢臨時樓宇，於一九九二年落成。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162平方米。  該樓宇包括一幢倉庫。  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由一名 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泉州森美天然食 品飲料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四 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478,500元， 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果種植用 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現稱為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果園的擁有權；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合同乃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梅列區 陳大鎮 碧溪村的 一個果園及四幢 臨時樓宇	<p data-bbox="488 438 879 576">該物業包括一個果園，地盤面積約2,020畝(1,346,673.4平方米)，建有四幢臨時樓宇，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分多個階段落成。</p> <p data-bbox="488 612 879 676">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398平方米。</p> <p data-bbox="488 712 879 776">該等樓宇包括一幢員工宿舍及三幢倉庫。</p> <p data-bbox="488 812 879 1027">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585,8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果種植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現稱為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果園的擁有權；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合同乃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三元區 南坑村的 一個果園及兩幢 臨時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個果園，地盤面積約1,480畝(986,671.6平方米)，建有兩幢臨時樓宇，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分多個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237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一幢員工宿舍及一幢倉庫。</p> <p>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429,2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果種植用 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現稱為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果園的擁有權；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合同乃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沙縣 富口鎮 柳杭村的 一個果園及一幢 臨時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個果園，地盤面積約 1,390畝(926,671.3平方米)，建有一 幢臨時樓宇，於一九九四年落成。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176平方米。  該樓宇包括一幢倉庫。  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由一名 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泉州森美天然食 品飲料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四 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403,100元， 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果種植用 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現稱為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果園的擁有權；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合同乃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洪田鎮 小礫村的 一個果園及兩幢 臨時樓宇	<p data-bbox="488 438 884 576">該物業包括一個果園，地盤面積約1,200畝(800,004平方米)，建有兩幢臨時樓宇，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分多個階段落成。</p> <p data-bbox="488 612 884 676">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169平方米。</p> <p data-bbox="488 712 884 776">該等樓宇包括一幢員工宿舍及一幢倉庫。</p> <p data-bbox="488 812 884 1027">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348,0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果種植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現稱為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果園的擁有權；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合同乃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位於中國 福建省 順昌縣 洋口鎮 石溪村 新建路93號的 一個果園及一幢 臨時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個果園，地盤面積約 1,603畝(1,068,672.01平方米)，建有 一幢臨時樓宇，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203平方米。  該樓宇包括一幢倉庫。  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由一名 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泉州森美天然食 品飲料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五 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480,900元， 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果種植用 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現稱為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果園的擁有權；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合同乃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位於中國 福建省 南平市 延平區 峽陽鎮 大埂村64號的 一個果園及兩幢 臨時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個果園，地盤面積約1,426畝(950,671.42平方米)，建有兩幢臨時樓宇，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分多個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192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一幢員工宿舍及一幢倉庫。</p> <p>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427,8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果種植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現稱為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果園的擁有權；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合同乃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梅列區 陳大鎮 漁溪村的 一個果園及一幢 臨時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個果園，地盤面積約 1,812畝(1,208,006.04平方米)，建有 一幢臨時樓宇，於一九九七年落成。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132平方米。  該樓宇包括一幢倉庫。  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由一名 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泉州森美天然食 品飲料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五 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543,600元， 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果種植用 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現稱為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果園的擁有權；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合同乃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2.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廖源村的 一個果園及三幢 臨時樓宇	<p data-bbox="488 438 879 576">該物業包括一個果園，地盤面積約1,033畝(688,670.11平方米)，建有三幢臨時樓宇，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分多個階段落成。</p> <p data-bbox="488 612 879 676">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173平方米。</p> <p data-bbox="488 712 879 776">該等樓宇包括一幢員工宿舍及兩幢倉庫。</p> <p data-bbox="488 812 879 1027">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309,9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果種植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現稱為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果園的擁有權；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合同乃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三元區 米洋村的 一個果園及一幢 臨時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個果園，地盤面積約1,636畝(1,090,672.12平方米)，建有一幢臨時樓宇，於一九九三年落成。</p> <p>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149平方米。</p> <p>該樓宇包括一幢倉庫。</p> <p>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490,8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果種植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現稱為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果園的擁有權；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合同乃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4.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三元區 頂太村的一 個果園及一 幢臨時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個果園，地盤面積約1,451畝(967,338.17平方米)，建有一幢臨時樓宇，於一九九一年落成。</p> <p>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154平方米。</p> <p>該樓宇包括一幢倉庫。</p> <p>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435,3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果種植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現稱為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果園的擁有權；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合同乃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5.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三元區 吉峰村的 一個果園及一幢 臨時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個果園，地盤面積約1,031畝(687,336.77平方米)，建有一幢臨時樓宇，於一九九六年落成。</p> <p>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136平方米。</p> <p>該樓宇包括一幢倉庫。</p> <p>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309,3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果種植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現稱為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果園的擁有權；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合同乃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6.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三元區 中村的 一個果園及一幢 臨時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個果園，地盤面積約1,068畝(712,003.56平方米)，建有一幢臨時樓宇，於一九九二年落成。</p> <p>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162平方米。</p> <p>該樓宇包括一幢倉庫。</p> <p>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325,74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果種植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果園的擁有權；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合同乃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7.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三元區 杜水村的 一個果園及兩幢 臨時樓宇	<p data-bbox="488 438 890 538">該物業包括一個果園，地盤面積約944畝(629,336.48平方米)，建有兩幢臨時樓宇，於一九九四年落成。</p> <p data-bbox="488 576 890 640">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190平方米。</p> <p data-bbox="488 678 890 742">該等樓宇包括一幢員工宿舍及一幢倉庫。</p> <p data-bbox="488 780 890 991">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287,92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果種植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果園的擁有權；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合同乃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8.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三元區 坑源村的 一個果園及一幢 臨時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個果園，地盤面積約1,313畝(875,337.71平方米)，建有一幢臨時樓宇，於一九九六年落成。</p> <p>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203平方米。</p> <p>該樓宇包括一幢倉庫。</p> <p>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400,465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果種植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果園的擁有權；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合同乃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9. 位於中國 福建省 順昌縣 洋口鎮 道吳村的 一個果園及兩幢 臨時樓宇	<p data-bbox="488 438 879 576">該物業包括一個果園，地盤面積約1,475畝(983,338.25平方米)，建有兩幢臨時樓宇，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分多個階段落成。</p> <p data-bbox="488 612 879 676">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287平方米。</p> <p data-bbox="488 712 879 776">該等樓宇包括一幢員工宿舍及一幢倉庫。</p> <p data-bbox="488 812 879 1027">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449,875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果種植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果園的擁有權；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合同乃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0.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梅列區 陳大鎮 砂蕉村的 一個果園及兩幢 臨時樓宇	<p data-bbox="488 438 879 576">該物業包括一個果園，地盤面積約1,026畝(684,003.42平方米)，建有兩幢臨時樓宇，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分多個階段落成。</p> <p data-bbox="488 612 879 676">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343平方米。</p> <p data-bbox="488 712 879 776">該等樓宇包括一幢員工宿舍及一幢倉庫。</p> <p data-bbox="488 812 879 1027">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312,93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果種植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果園的擁有權；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合同乃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1.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梅列區 陳大鎮 長溪村的 一個果園及一幢 臨時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個果園，地盤面積約 963畝(642,003.21平方米)，建有一幢 臨時樓宇，於一九九七年落成。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182平方米。  該樓宇包括一幢倉庫。  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由一名 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森美(福建)食品 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年租為人民幣293,715元，不包 括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果種植用 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果園的擁有權；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合同乃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2.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梅列區 陳大鎮 陳墩村的 一個果園及一幢 臨時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個果園，地盤面積約 1,075畝(716,670.25平方米)，建有一 幢臨時樓宇，於一九九六年落成。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146平方米。  該樓宇包括一幢倉庫。  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由一名 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森美(福建)食品 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年租為人民幣327,875元，不包 括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果種植用 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果園的擁有權；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合同乃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3.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梅列區 陳大鎮 台溪村的 一個果園及一幢 臨時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個果園，地盤面積約 1,042畝(694,670.14平方米)，建有一 幢臨時樓宇，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173平方米。  該樓宇包括一幢倉庫。  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由一名 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森美(福建)食品 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年租為人民幣317,810元，不包 括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果種植用 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果園的擁有權；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合同乃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4. 位於中國 福建省 三明市 梅列區 陳大鎮 棕南村的 一個果園及一幢 臨時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個果園，地盤面積約 904畝(602,669.58平方米)，建有一幢 臨時樓宇，於一九九四年落成。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183平方米。  該樓宇包括一幢倉庫。  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由一名 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森美(福建)食品 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年租為人民幣275,720元，不包 括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果種植用 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果園的擁有權；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合同乃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5. 位於中國 福建省 南平市 延平區 太平鎮 南溪村 園裕街48號的 一個果園及三幢 臨時樓宇	<p data-bbox="488 438 879 576">該物業包括一個果園，地盤面積約1,496畝(997,338.32平方米)，建有三幢臨時樓宇，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分多個階段落成。</p> <p data-bbox="488 612 879 676">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298平方米。</p> <p data-bbox="488 712 879 776">該等樓宇包括一幢員工宿舍及兩幢倉庫。</p> <p data-bbox="488 812 879 1027">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456,28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果種植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作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果園的擁有權；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合同乃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附錄五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應有的任何及全部行為能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章程大綱所列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獲採納，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公司法禁止向任何人士（公司法所界定的獲授權或認可保管人除外）發行不記名股份。根據有關犯罪得益的法例，所有服務供應商均須就客戶的身份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程序，以「了解自己的客戶」，因此發行不記名股份時，必須進行特別程序。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股票或證書，每一張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而毋須作出該決議案所指的親筆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而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各股票僅與一類別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

## 附錄五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 (b)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除公司法、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證書收取董事認為適當格式的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的原有證書。

除公司法、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規則管制該等權力或措施，則該等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同或法律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章程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 附錄五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公司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收取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為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董事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則就該項決議案而言不得計入該票數或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品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際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

## 附錄五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繫人並非在其中(或其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 附錄五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所規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該等董事並無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董事告退人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一天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進入董事會或退任的指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同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的情況外，董事職位可在下列情況下懸空：

- (aa) 如董事將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辭職信；
- (bb) 如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適當的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cc) 如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dd)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整體債務重整協議；
- (ee) 如法例禁止他出任董事；
- (ff) 如根據任何法例的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而被免職；
- (gg) 如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的有關時期已屆滿，而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亦無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正在進行中；或

## 附錄五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hh) 如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名董事)不少於四分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以書面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有關董事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的規定與整體組織章程細則相同,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 (x) 董事會會議程序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調節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而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更改本公司名稱。

##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附錄五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其他股份，並不表示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有所變更，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幣值；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須受公司法及法院的確認所限，倘獲得其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21天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須提出不少於足十四天的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附錄五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定，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在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指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舉行。

###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各一份，於本公司其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天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

## 附錄五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的條款及職責須獲董事會同意。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或發出當日。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概括性質。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的形式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費的空郵信件寄發。

雖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可以較上述規定為短,惟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附錄五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就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該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可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於香港刊行的報章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在董事會可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 附錄五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 (l)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而
-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數額及時間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任何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 附錄五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未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股款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o)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身為個人股東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配發條件另有規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 附錄五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已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的權利。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法例規限。

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改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附錄五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數額比例同等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iii)分段所指的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法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類股份。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條款另有條文(如有)外，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贖回及購回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詳細條文)；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v)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扣除折扣；及
- (vi) 作為贖回或購回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各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保障，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等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 附錄五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 (c) 用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授予上述財政資助時，乃本著審慎誠信的態度履行職責，為恰當的目的及公司的利益而行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設定贖回條款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較具權威性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以公司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判例，尤其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反對：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
- (ii) 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
- (iii)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有限制(或指定)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 附錄五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由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可能被違反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真確賬目紀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目不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妥為保存的賬目。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凡實施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已頒布的開曼群島法例，一律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或以下列方式，支付任何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有效20年。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 附錄五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該等權利。

### (n) 股東名冊

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

###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i)法院頒令或(ii)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如此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經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須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當公司根據法院頒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則須委任清盤人以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分配剩餘資產(如有)。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以公告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可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附錄五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該等條文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1-03室，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1-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根據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經營。組織章程各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內容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乃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認購人，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則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由認購人轉讓予Key Wise。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77,846股、12,153股及10,000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Key Wise、Kingdom Glory及First Trading。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2,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重組以及作為本公司收購Sunshine Vocal已發行股本中合共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的代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i) 77,847股、12,153股及10,000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Key Wise、Kingdom Glory及First Trading；(ii)當時由Key Wise、Kingdom Glory及First Trading分別持有的77,847股、12,153股及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d) 根據重組以及作為本公司收購Rich Anges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的代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10,000,000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heer Sky。
- (e) 為於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前調整本公司的協定持股比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67,691,306股、12,128,694股及9,980,000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Key Wise、Kingdom Glory及First Trading。

- (f)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國際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2,00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除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進行任何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g) 除上文所提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更。

### 3. 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待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天內，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後：
  - (i) 批准國際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國際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
  - (iii)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國際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6,5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全數650,000,000股股份，以便按本公司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

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各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亦獲授權進行該撥充資本及分派。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為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理本集團的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組：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認購人，而上述一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Key Wise。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77,846股、12,153股及10,000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Key Wise、Kingdom Glory及First Trading。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Sunshine Voc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Sunshine Vocal將其一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洪先生。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股股份。同日，Sunshine Vocal將其額外9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洪先生，作為下文(1)段所指的人民幣18,000,000元付款。
- (f)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香港邦天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唯一認購人Cartech Limited。
- (g)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Cartech Limited以代價1港元，將一(1)股香港邦天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unshine Vocal。
- (h)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Rich Ange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Rich Anges將其一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辛先生。
- (j)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萬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唯一認購人Cartech Limited。
- (k)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Cartech Limited以代價1港元，將一(1)股萬華有限公司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Rich Anges。

- (l)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第(a)項所述協議，澳門德宏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將其於森美福建的全部90%股權轉讓予香港邦天。
- (m)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晉江市富利拉鏈服裝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將其於森美福建的10%股權轉讓予泉州源森貿易有限公司，此代價乃經參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中國估值報告所述森美福建的資產淨值釐定。
- (n)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b)項所述協議，泉州源森貿易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將其於森美福建的10%股權轉讓予萬華有限公司，此代價乃經參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中國估值報告所述森美福建的資產淨值釐定。其後，森美福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改制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 (o)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Kingdom Glor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p)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Kingdom Glory將其一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q)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299股、600股及9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Kingdom Glory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Mobile Consultants Limited及Perfect Landmarks Limited。
- (r)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200股、400股、600股及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Kingdom Glory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Mobile Consultants Limited、Perfect Landmarks Limited及Sunshine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
- (s)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洪先生(作為轉讓人)、Kingdom Glory(作為承讓人)及辛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洪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將其於Sunshine Vocal合共12.153%股權轉讓予Kingdom Glory。
- (t)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First Trad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First Trading將其一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葉金興先生。

- (v)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根據洪先生(作為轉讓人)、First Trading(作為承讓人)及辛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洪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8,799,473元，將其於Sunshine Vocal合共10%的股權轉讓予First Trading。
- (w)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第(c)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洪先生收購77,847股Sunshine Vocal股份，代價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77,847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Key Wise；及(ii)將Key Wise持有的77,847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x)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第(e)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Kingdom Glory收購12,153股Sunshine Vocal股份，代價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12,15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Kingdom Glory；及(ii)將Kingdom Glory持有的12,153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y)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第(g)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First Trading收購10,000股Sunshine Vocal股份，代價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First Trading；及(ii)將First Trading持有的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z)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i)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辛先生收購Rich Ang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辛先生。
- (aa) 為於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前調整本公司的協定持股比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67,691,306股、12,128,694股及9,98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Key Wise、Kingdom Glory及First Trading。
- (bb) 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如上文(s)節所述)而調整本公司的協定持股比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Key Wise以象徵式代價轉讓1,765,914股股份予Kingdom Glory。
- (cc)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Kingdom Glory以象徵式代價，分別轉讓5,964,254股、3,976,634股、1,989,013股及1,989,013股股份予Perfect Landmarks Limited、Mobile Consultants Limited、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Sunshine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
- (d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Cheer Sky轉讓10,000,000股股份(即Cheer Sky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予Key Wise。作為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Key Wise配發13,144股繳足股份予Cheer Sky。與此同時，Key Wise配發86,855股繳足股份予洪先生。

緊隨上文第(z)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其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及本段下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均無變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森美福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所增加的註冊資本全部由森美福建的股東按各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的持股比例出資。

##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所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最早者為準）。

#### (ii) 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擬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i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股份將由利潤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支；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支；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支。

*(iv)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購回公司的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代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只在本公司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根據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10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董事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未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若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集團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香港邦天與澳門德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邦天向澳門德宏收購其於森美福建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
- (b) 泉州源森貿易有限公司與萬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萬華有限公司向泉州源森貿易有限公司收購其於森美福建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 (c) 洪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洪先生將所持有的77,847股Sunshine Voca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佔Sunshine Vocal已發行股本77.847%)

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77,847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Key Wise；及(ii)將Key Wise持有的77,847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d) 洪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洪先生將所持有的77,847股Sunshine Voca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77,847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Key Wise；及(ii) Key Wise持有的77,847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e) Kingdom Glory (作為賣方)、Perfect Landmarks Limited、Mobile Consultants Limited、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Sunshine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共同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Kingdom Glory將所持有的12,153股Sunshine Voca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佔Sunshine Vocal已發行股本12.153%)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12,15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Kingdom Glory；及(ii)將Kingdom Glory持有的12,153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f) Kingdom Glory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Kingdom Glory將所持有的12,153股Sunshine Voca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12,15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Kingdom Glory；及(ii)將Kingdom Glory持有的12,153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g) First Trading(作為賣方)、葉金興先生(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First Trading將所持有的10,000股Sunshine Voca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佔Sunshine Vocal已發行股本10%)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First Trading；及(ii)將First Trading所持有的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h) First Trading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First Trading將所持有的10,000股Sunshine Voca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First Trading；及(ii)將First Trading持有的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辛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辛先生將一股面值1美元的Rich Anges股份(即Rich Anges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Cheer Sky；

- (j) 辛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辛先生將一股面值1美元的Rich Anges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Cheer Sky；
- (k) 洪先生與Sunshine Vocal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洪先生(作為Sunshine Vocal的股東)同意向Sunshine Vocal墊付一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39,33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
- (l) 洪先生與Sunshine Vocal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上文第(k)項所述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貸款條款已經修訂，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按年利率6.5%計算利息；
- (m) Sunshine Vocal、洪先生、Kingdom Glory與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 (n) Sunshine Vocal、洪先生、First Trading與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 (o) 洪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簽立一份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p) 辛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簽立一份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q) Cheer Sky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簽立一份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r) Key Wis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簽立一份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s) 洪先生、辛先生、Cheer Sky與Key Wise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簽立一份彌償契據，載有本附錄「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 (t)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簽立一份彌償契據，載有有關未事先知會政府的情況下，在租賃橙園中興建物業所引致的損失的彌償保證；及

- (u) 本公司、執行董事、契諾方、國際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a)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 2. 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商標：

商標	商標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日	中國	32	674233	森美福建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中國	30	1108910	森美福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商標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人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	31	6071216	森美福建

本集團已註冊下列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www.cnsunmi.cn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www.tianyi.hk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www.tianyi.com.hk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 森美福建

名稱	:	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前稱泉州森美天然食品飲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日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前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現時股東及持股百分比	:	由香港邦天持有90%股權 由萬華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所述的總投資額	:	人民幣60,000,000元
總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0元(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年期	:	50年
註冊地址	:	惠安縣洛陽鎮北工業區
批准業務範疇	:	蔬果種植、農產品、濃縮果蔬汁、 醃製水果加工及食品機器
董事名稱	:	辛先生、辛軍先生、楊玉川先生、 胡旭先生
法定代表	:	辛先生

## 三明森美

名稱	:	三明森美食品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現時股東及持股百分比	:	由森美福建持有100%股權
總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年期	:	25年
註冊地址	:	明溪縣城關鄉坪埠工業小區
批准業務範疇	:	加工及銷售果蔬汁
董事名稱	:	辛先生
法定代表	:	易新華先生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亦不考慮借股協議的安排)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辛先生(附註1)	間接權益	75,000,734	7.50%
洪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70,608,145	57.06%

附註:

- 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Key Wise將持有570,608,14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06%。洪先生擁有Key Wise的86.856%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於Key Wise所持有的570,608,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辛先生全資擁有Cheer Sky,而Cheer Sky擁有Key Wise的13.144%股權,因此,辛先生被視為於Key Wis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13.144%權益。

- (b) 據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亦不考慮借股協議的安排，緊隨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Key Wise	實益擁有人	570,608,145	57.06%
吳秀玲女士(附註1)	家族成員	570,608,145	57.06%
<b>其他股東</b>			
First Trading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0%
葉金興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7.50%
Cheer Sky(附註3)	間接權益	75,000,734	7.50%
洪曼娜女士(附註4)	家族成員	75,000,734	7.50%

附註：

1. 洪先生實益擁有Key Wise的86.856%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洪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Key Wise實益擁有的570,608,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秀玲女士為洪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洪先生擁有權益的570,608,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金興先生全資擁有First Trading，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先生被視為於First Trading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eer Sky實益擁有Key Wise的13.144%股權，Cheer Sky被視為於Key Wise擁有的570,608,145股股份中擁有13.144%的權益，即75,000,734股股份。
4. 洪曼娜女士為辛先生的配偶，因此，洪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辛先生持有的75,000,7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服務協議詳情

- (a)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須受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文規限。各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任命。
- (b)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享有基本薪金，該項基本薪金於有關執行董事完成12個月的服務後，將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 (c)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涂宗財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於兩年期限內給予另一方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任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約為人民幣400,000元。

- (c) 根據現行建議安排，須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人民幣
<b>執行董事</b>	
辛先生	696,000
洪先生	696,000
辛軍	456,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涂宗財	48,000
莊衛東	48,000
莊學遠	48,000

####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尤指「業務」一節「五大客戶」一段)：

- (a)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b)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於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倘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亦不考慮借股協議的安排，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e)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a) 釋義

就本文D段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其後滿10週年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予購股權的決定。

**(iii) 股份價格**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截至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10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0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需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亦可尋求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識別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承授人的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進行。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集團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可授出購股權：

(a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級別*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

團訂立的服務合同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向其提出授出購股權建議的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變動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早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

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附上通知書有關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配發。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整或合併本公司的計劃而提出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可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有關購股權可於該日至該日起計兩個月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該等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予以行使並生效。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bb) 承授人違反上述第(xii)段所述事項的日期；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及(xix)段所述有關事項；
- (dd) 受上文第(xvii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整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承授人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及
- (ff)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下，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時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除非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彌償保證

洪先生、辛先生、Cheer Sky及Key Wise(「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第(s)項所指的彌償契據，就於國際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賺取、應計或收取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導致可能須要支付的稅項(包括遺產稅)，給予彌償保證。

契據中的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

- (a)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已為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倘因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及／或稅率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所承擔者，除非有關稅項或責任乃因任何彌償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不論發生的時間)而產生，惟於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或
- (d)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被本公司所接納的會計師行證實屬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彌償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獲扣減不超逾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數額；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或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而須承擔主要責任者。

本公司董事已獲通知，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的法律，本集團不太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測試。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洪先生為本公司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國際發售或相關交易已向該等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益華証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 7. 專家同意書

益華証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及Appleby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估值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9. 股份持有人應付稅項

###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國際發售的其他人士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b)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指示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h) 董事獲悉，根據公司法，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調整報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2樓2201-03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信心保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
- (e) 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之調整聲明；
- (f)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所述Appleby就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所編製的意見函；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
- (m) 公司法。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